股票代號：1752

誠信・共榮・創新・精進

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NANG KUANG　PHARMACEUTICAL CO., LTD.

112 年度年報

本年報查詢網址：　**http://newmops.tse.com.tw/**

證期局指定之資訊申報網址：同上

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二十日刊印

一、本公司發言人：

姓名：王桂芬

職稱：數位資訊暨人才發展處

電話：(06)598-4121 分機 2220

E-mail：flora@nangkuang.com.tw

代理發言人：

姓名：陳本忠

職稱：副總經理

電話：(06)598-4121 分機 2288

E-mail：Penchung@nangkuang.com.tw

二、總公司、工廠及辦事處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暨工廠：台南市新化區中山路 1001 號

電　　話：(06)598-4121

台北辦事處：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 183 號 6 樓

電　　話：(02)2731-3399

三、辦理股票過戶機構：

富邦綜合證券(股）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　　址：台北市中正區許昌街 17 號 2 樓

電　　話：(02)2361-1300

網　　址：https://www.fubon.com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會計師姓名：徐惠瑜、林姿妤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　　址：台南市林森路一段 395 號 12 樓

電　　話：(06)234-3111

網　　址：http：//www.pwc.com/tw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本公司網址：http：//www.nangkuang.com.tw

目　　錄

	內　　容	頁次
壹	**致股東報告書**	1
貳	**公司簡介**	6
	一、設立日期	6
	二、公司沿革	6
叁	**公司治理報告**	9
	一、組織系統	9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2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7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1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76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76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	76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77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78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79
肆	**募資情形**	80
	一、資本及股份	80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85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86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86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86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86
	七、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86
伍	**營運概況**	87
	一、業務內容	87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94

	內　　容	頁次
伍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佈比率	103
	四、環保支出資訊	103
	五、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保護措施	104
	六、勞資關係	106
	七、資通安全管理	109
	八、重要契約	111
陸	**財務概況**	112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112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16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119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119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119
	六、公司及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119
柒	**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120
	一、財務狀況	120
	二、財務績效	121
	三、現金流量	122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23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23
	六、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123
	七、其他重要事項	132
捌	**特別記載事項**	133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33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133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133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34
玖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134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們，大家平安！

很高興看到大家在百忙之中，特別撥冗蒞臨參加本公司113年度的股東會，特別關心公司的經營與發展，謹此深表感謝之意！

2023 年 11 月 28 日南光舉行盛大 60 週年慶典活動，外在的熱鬧滾滾，但對於南光領導人是更大的宣示與責任，期許「南光領跑六十載、光輝再照 100 年」，永續經營的百年企業才是南光對股東與員工的責任與使命。

2023 年的南光業績再創新高，成長率達 10.81%，主要來自於中國的營收的成長，雖然外銷各國每年有不同消長，但經過多年各國的佈局，會在不同時間開花結果，2023 年美國和日本因為產品面臨更強的競爭態勢而營收表現下滑，所幸中國地區銷售仍處在上升期、銷售供不應求。市場變化總是迅速，每年面臨的銷售問題也不同，營收增加、獲利降低是現階段面臨的問題，因南光許多產品正走入競爭白熱化、薄利多銷的生命週期，又面臨全球性原料供應青黃不接的問題，使南光獲利產品銷售受阻，總總都是南光經營者的挑戰。雖然外在環境考驗不斷，但只要掌握風險控管，且風險的控管落實在研發、銷售、採購、製造、財務等各個管理層面，就能將外在變化成為常態、而非考驗，將負面的影響降至最低。

成長的動力在研發，南光長期致力於針劑藥品研發製造，早已成為臺灣注射劑市場的領導品牌，近幾年更聚焦發展急重症用途的即用型注射劑及預防醫學營養輸液，且每年都有新開發品項加入，成為成長的最佳動能，保持穩定的地位、並廣受國內醫療院所的肯定！此外，長效針劑的開發也獲得新的展望，ND340 第一期臨床試驗即將完成，2024 年將邁入用於手術後止痛之第二期臨床試驗，長效針劑之長期的耕耘也漸露頭角。

通貨膨脹、氣候變遷、地震天災、及經濟衰退等議題到處瀰漫，外在經營環境更是複雜且詭譎多變，儘管如此，經營團隊仍秉持一貫務實的精神，用智慧、用實戰的科學態度，一步一腳印的克服各種挑戰，持續朝目標前進，以利交出更亮麗的績效，回饋各位股東對南光的支持和愛護。再次感謝股東的熱情參與，敬祝大家平安健康，萬事如意，謝謝大家！

一、112年度營業結果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及預算執行情形

本集團 112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2,150,228 仟元，較 111 年度增加新台幣 209,741 仟元，年增率為 10.8%。而產品銷售組合中，大型注射液佔 20%，同 111 年度；小型注射液佔 33%，較 111 年度減少 6%；錠劑佔 18%，較 111 年度減少 1%；粉劑佔 13%，較 111 年度增加 8%。112 年度因認列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及訴訟損失導致淨利較 111 年度減少。簡明合併綜合損益表資料請參閱下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2 年度	111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率
營業收入	2,150,228	1,940,487	209,741	10.81%
營業成本	1,394,665	1,245,585	149,080	11.97%
營業毛利	755,563	694,902	60,661	8.73%
營業費用	495,652	373,303	122,349	32.77%
營業利益	259,911	321,599	(61,688)	(19.1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6,233)	89,027	(135,260)	(151.93%)
稅前淨利	213,678	410,626	(196,948)	(47.96%)
本期淨利	198,409	351,999	(153,590)	(43.63%)
其他綜合損益	(61)	602	(663)	(110.1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98,348	352,601	(154,253)	(43.75%)

產品	單位	112 年預計銷售數量	112 年實際銷售數量
大型注射液	瓶、袋	11,079,977	12,581,922
小型注射液	支	22,633,622	21,312,562
20ml 注射液	支	2,742,655	2,631,172
錠　　劑	顆	255,860,438	236,083,216
膠　　囊	顆	44,894,569	46,211,055
粉　　劑	瓶、支	10,058,328	12,915,174
其　　他	瓶、袋、包、條	15,265,051	3,315,855
合　　計		362,534,640	335,050,956

(二)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財務收支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2 年度	111 年度	增(減)金額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42,605	369,186	(26,58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29,509	109,853	219,65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5,766	275,314	(239,548)
營業活動：112 年度淨現金流入較 111 年度減少，主要係支付所得稅增加所致。 投資活動：112 年度淨現金流出較 111 年度增加，主要係購入新化區土地及南港生技園區商辦不動產所致。 籌資活動：112 年度淨現金流出較 111 年度增加，主要係短期借款增加所致。			

2.獲利能力分析情形

項目	112 年度	111 年度
資產報酬率	5.49%	10.15%
股東權益報酬率	8.29%	15.14%
純益率	9.23%	18.14%
112 年度因認列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及訴訟損失導致淨利減少，故相關獲利能力指標較 111 年度降低。		

(三)研究發展狀況

項目	112 年度	111 年度
研究發展費用(A)	164,108	143,808
營業收入(B)	2,150,228	1,940,487
(A)/(B)	7.63%	7.41%

本集團 112 年度研究費用支出計新台幣 164,108 仟元，向各國主管機關申請登記新藥品件數共 13 件(台灣 5 件、國外 8 件)，完成各國主管機關領證有 11 件(台灣 6 件、國外 5 件)，新產品量產上市共 1 件(新品 1 件)，持續承接國內新成分新藥委託開發或製造之技術移轉案件共 3 件，顯示研發團隊之能量與技術成熟足以承接新成分新藥之委託開發案。

南光長期以來秉持著為患者提供有效、安全且便利藥劑的基礎信念，研究高端產品、技術轉型與升級為發展方向，近幾年更致力於長效針劑的開發、新劑型藥品、和 Ready to Use 之預充填之注射針筒藥品、和預混合注射輸注劑、以及新營養輸注液等藥品，至今 Ready to Use 新品抗骨鬆藥物 Ibandronate 注射針筒、止吐藥物 Palnosetron 注射針筒、和緊急降壓藥物 Nicardipine 注射針筒已分別在泰國、日本、馬來西亞國家上市，短效鎮靜劑 Dexmedetomidine pre-mixed、和解熱鎮痛 Ibuprofen pre-mixed 即用型輸注軟袋亦在國內首創上市；新營養輸注液包括：新高濃縮單位之維生素 C 注射劑等。

二、113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經營方針

秉持「誠信、共榮、創新、精進」之理念，本著一步一腳印、傳承與追根究底的務實精神，開發具有差異化特色的新產品，並落實內控制度，以強化經營體質，同時，配合政府政策，掌握市場契機，積極開拓國際市場，以追求穩定成長，永續經營。

(二)營業目標

產品	單位	113 年預計銷售數量
大型注射液	瓶、袋	10,097,226
小型注射液	支	22,160,657
20ml 注射液	支	2,933,500
錠　　劑	顆	243,865,408
膠　　囊	顆	48,813,756
粉　　劑	瓶、支	16,692,620
其　　他	瓶、袋、包、條	16,517,555
合　　計		361,080,722

(三)重要之產銷政策

1.針對人口高齡化之疾病、癌症疾病開發新產品，以增加新市場，提升業積成長與獲利能力。
2.增加利基藥物的開發，以滿足醫療需求，例如：ready-to-use急救藥物、長效針劑、預充式(pre-filled)注射針筒藥品、預混合(pre-mixed)注射輸注劑等。
3.持續研發高端的技術(長效針劑)與高附加價值產品。
4.順應未來預防醫學的趨勢，開發相關的保健、預防老化之藥品。
5.順應未來預防醫學的趨勢，提供快速注射用之營養補充劑，並全面性開發完整之產品線，成為市場No.1之IV nutrition製造商。
6.積極拓展外銷市場，佈局美國、日本、中國、東協等四大市場穩定發展，並進一步開拓東歐、中亞、與中東市場。
7.掌握 PP 軟袋注射劑無塑化劑之優勢、與綠色環保的材質，衍生開發具差異化之預混合(pre-mixed)軟袋產品。
8.掌握具有之開發預充式(pre-filled)注射針筒藥品之優勢，順應市場需求、提供使用便利與提升醫療品質之產品。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本公司目前產品發展的重點方向包含：

●提升方便性與醫療品質概念發展的產品：Ready-to-use 產品，如：使用方便之預充式(pre-filled)注射針筒及預混合藥物輸注液(Premix)，例如：日本上市之抗骨鬆藥物Ibandronate Injection注射針筒、短效鎮靜劑Dexmedetomidine預混合藥物輸注液和止吐藥物Palnosetron注射針筒等。

●發展高技術門檻之 505(b)2 類新藥：尤其新劑型之長效控釋針劑，目前本公司有 4 項長效控釋針劑在開發中，其中 ND-340 案 109 年曾獲得經濟部技術處 A+企業創新研發淬鍊計畫之補助，目前第一期臨床試驗即將完成。

●挑戰仍在專利期限內之之學名藥：藉由迴避專利設計或專利舉發，挑戰仍在專利期限內之原廠藥物，以搶先上市成為第一家上市之學名藥。南光過去已有多項挑戰專利、參與專利訴訟的豐富經驗，例如：已上市 Ready to use 止吐藥物 Palonesetron 注射針筒，今年上市之挑戰專利 Dexmedetomidine 預混合藥物輸注液品項。

●從預防醫學角度開發快速補充之新營養輸注液：本公司為針劑特長，隨著人口年齡的老化、生活水準提高、與健康營養知識的擴增，又因現代人高壓、生活作息不正常所造成身體營養不平衡、失調所衍生之健康問題，使現代醫學更重視體內營養素之平衡，成為本公司開發注射型新營養素組成、配方、比例之利基。

●生物製劑產品：此類多為針劑，善用南光為台灣最大的針劑製造廠、及熟悉各項針劑專業製造之優勢，以 CMO 受託製造方式與頂尖生技公司合作，生產單株抗體藥品以供應歐美市場，目前案件已在美國與歐洲之法規單位審查中。

藥品開發因受法規單位要求，因此必須經過嚴謹的動物、與臨床研究過程，因此不同於其他產業快速研發的過程。以一般學名藥品的開發約 2-3 年，如果新劑型的開發約 3-5 年，新藥的開發更是 10 年以上，因此對研發型的藥廠來說，研發策略是一個長期的努力與堅持的過程。南光長期秉持著既定的發展方向與目標前進，過程中不斷地精益求精、追求進步，在藥品研發的選題上，則著重在高單價、高利潤且市場競爭性少，在技術上兼具挑戰性與特色的藥品，以因應市場需求及差異化的利基產品切入，以避免因產品同質性過高，而陷入競爭激烈的紅海市場。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南光一貫堅持務實的經營態度與精神，一步一腳印、循序漸進將藥品外銷到美國、日本、中國、東南亞，甚至東歐國家。隨著科技進步、資訊發達，藥物法規全球協合化的趨勢儼然已形成一個地球村，尤其藥廠的查廠資訊完全公開透明，不管任何國內外官方查廠一旦發現違反 GMP 情事，則訊息傳遞將會快速傳到所有市場，進而影響全球之市場銷售，因此，越是走在先進國家之代表性藥廠，越是不容許發生任何失誤。在此任重道遠的經營使命，要從強化內部管理制度面著手、並具有高度學習與檢討改進的文化，才可在穩健的經營步伐中不斷進步。南光近幾年來的努力已是醫藥界有目共睹，成為國內著名之預充填注射針筒及預混合軟袋輸注液藥品、全面性營養輸注液供應之專業製造廠，產品已成功外銷到美國、日本、大陸、東南亞、及東歐等國家，是國內首家取得美國 FDA 輸注液藥品核准許可之藥廠，亦是國內知名供應國外 Ready to use 之預充填藥物之少數藥廠，同時受理不少高端新藥開發公司委託研究與製造，以開拓先進歐美日市場之合作。南光已列國內前十大藥廠，除了近二年銷售額快速成長，開發技術能量與品質水準亦是媲美歐美日之先進藥廠，國內只要提到高端針劑藥品、或 Ready to use 之預充填藥物，南光是自然聯想、且最具代表性的公司。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62年8月20日。

二、公司沿革：

民國52年　成立『南光化學製藥廠』於台南市。

民國62年　遷廠於台南縣，並改為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資本額 6,000 仟元。

民國66年　現金增資為資本額19,000仟元。

民國71年　現金增資為資本額29,000仟元。

民國74年　獲政府核定為"G.M.P"綜合藥廠第二家。

成立電腦資訊中心。

民國75年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南光與日本小林製藥工業株式會社技術合作。

現金增資為資本額45, 000仟元。

民國77年　成立台北辦事處，擴大營業範圍。

民國78年　現金增資為資本額 60,000 仟元。

民國79年　現金增資為資本額 75,000 仟元。

民國80年　現金增資為資本額 180,000 仟元

民國81年　籌備規劃興建藥品科技研究開發大樓。

民國82年　延聘美國海外學者回國成立「口服緩釋劑型」及「經皮吸收劑型」研究開發中心。

規劃興建新針劑大樓，以因應日益增加之需求。

民國84年　規劃全自動化倉儲管理系統(AS/RS)；非 PVC 軟袋輸注液暨小針注射劑廠房。新建科技大樓完工啟用。

民國85年　政府推動無菌製劑滅菌確效之優良觀摩廠商。

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核准為股票公開發行公司。

盈餘轉增資 180,000 仟元，資本額為 360,000 仟元。

民國86年　針劑大樓落成啟用。

自西德引進國內首台大型點滴輸注液全自動非 PVC 軟袋製造充填機。

民國87年　盈餘轉增資 36,000 仟元，資本額增至 396,000 仟元。

民國88年　購置鼎新電腦"WORKFLOW ERP"軟體系統，階段導入企業 EPP 體制。

經行政院衛生署藥檢科字第 8819629 號函核定藥品優良製藥確效藥廠。

民國89年　ISO 9001 ＆ ISO 14001 國際品質及環境認證通過。

民國90年　榮獲衛生署「實施藥品優良確效作業基準－通過第一階段作業」獎狀獎勵。

全國第一家成功開拓針劑外銷日本市場之台灣藥廠。

民國91年　榮獲衛生署「注射藥品容器/多層膜聚烯類塑膠軟袋」證書。

民國92年　榮獲衛生署「實施藥品優良確效作業基準－通過第二階段作業」獎狀獎勵。

辦理盈餘轉增資 7,920 仟元，資本額增至 403,920 仟元。

榮獲衛生署藥物科技研發獎（91 年）：

銅質獎－Non-PVC 材質塑膠軟袋大型輸注液與其他品質優良的藥品。

銅質獎－含有 Omeprazole 或其他類似化合物之具有良好安定性口服製劑及其製法。

民國93年　通過衛生署「實施 Cgmp 第三階段所有產品含電腦確效完成」查廠評鑑。

榮獲衛生署藥物科技研發獎 (92 年度)：

銅質獎－大小口徑兼用栓無菌液劑產品用途。

民國94年　榮獲衛生署藥物科技研發獎（93 年度）：
銀質獎－軟袋充填機之管頭修邊及潔淨移送除塵設備開發。
6 月興櫃掛牌。
民國95年　動土興建綜合製劑廠。
榮獲衛生署藥物科技研發獎（94 年度）：
銀質獎－開發對氧氣敏感性藥物（氨基酸注射劑）的安定製造技術平台。
轉投資光鑫藥品股份有限公司。
資本總額提高至 7 億。
辦理盈餘轉增資 42,587 仟元，實收資本額增至 446,507 仟元。
民國 96 年 榮獲衛生署藥物科技研發獎（95 年度）：
銅質獎－加溫加濕型呼吸治療器用濕潤液。
合併子公司光鑫藥品股份有限公司。
辦理盈餘轉增資 58,046 仟元，資本額增至 504,553 仟元。
民國 97 年 辦理盈餘轉增資 50,455 仟元，資本額增至 555,008 仟元。
榮獲經濟部第九屆工業精銳獎民生、化學工業類之殊榮。
民國 98 年 榮獲衛生署藥物科技研發獎（97 年度）：
銅質獎－一種快速定性與定量分析銀杏製品中所含之活性成分的方法。
正式掛牌上櫃。
辦理現金增資 75,000 仟元，資本額增至 630,008 仟元。
通過日本 PMDA 之 GMP 查廠。
綜合製劑大樓 5 月通過 PCC/S 認定符合藥物製造工廠設廠標準。
民國 99 年 通過台灣智慧財產規範認證（TIPS）獲證範圍為商標、專利、著作、營業秘密。
全部廠房通過國際醫藥品稽查協約之藥品優良製造規範（PIC/S GMP）查核認證。
99.12.1 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3 億元。
民國 100 年 獲得經濟部業界開發產業技術計畫 2 年度研究經費補助。
新建立無菌製備之注射劑(vial)生產線獲得 TFDA(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核准通過 PIC/S GMP 標準。
通過經濟部工業局台灣智慧財產規範認證（TIPS）獲證範圍為商標、專利、著作、營業秘密。
民國 101 年 通過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核發 NON-PVC 軟袋產品第一類環保標章產品共計 43 項。
與美國上市公司簽訂研發生產神經性疾病和血液系統用藥等銷售合約。
完成 5 年期新臺幣 13.2 億元聯貸案簽約。
通過經濟部工業局台灣智慧財產規範認證（TIPS）獲證範圍為商標、專利、著作、營業秘密。
通過財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CG6007 通用版公司治理制度評量認證。
新建立無菌製備之注射劑(Syringe)生產線已獲得 TFDA(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核准通過 PIC/S GMP 標準。
榮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廢棄資源管理績優事業選拔優良獎。
榮獲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第九屆上市櫃公司資訊揭露資訊評鑑進步獎。
榮獲財團法人中華治理協會公司「公司治理制度評量認證-CG6007 通用版」。
民國 102 年 通過 PIC/S GMP 凍晶注射劑(無菌製備)GMP 評鑑。

本公司擴建廠房及新增細胞毒類注射液劑及凍晶無菌製劑通過行政院衛生福利部查核認定符合藥品優良製造 PIC/S GMP 規範。
辦理現金增資 90,000 仟元。
辦理盈餘轉增資 37,358 仟元。
102.12.13 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4 億元。

民國 103 年 預充填注射劑生產線經美國 FDA 查核通過 CGMP 標準。
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 58,332 仟元。
實施庫藏股，共買回 764,000 股並轉讓給員工。

民國 104 年 癌症無菌針劑產線和 LVP(PP bag for premix solutions)產線已經美國 FDA 查核完成。
榮獲「2015 傑出生技產業金質獎」。

民國 105 年 完成增資，資本額由 951,255 仟元增加至 1,007,915 仟元。
成立馬來西亞子公司。
105.12 本公司抗生素學名藥之藥證 ANDA 獲得美國食品藥物管理局的審查核可。
取得國內第一張榮獲美國 FDA 許可的針劑藥證(Linezolid)，同時係符合 ANDA P4 條件的新藥。

民國 106 年 本公司與 A 及 B 藥廠公司簽訂經銷學名藥品三方合約條件書。
完成增資，資本額由 1,007,915 仟元增加至 1,009,885 仟元。
本公司王玉杯總經理獲頒「2017 安永企業家獎」的穩健創新企業家獎。
獲得經濟部工業局製藥產業轉型升級計畫 2 年度研究經費補助。

民國 107 年 通過衛生福利部注射液劑(安瓿)之無菌製劑備生產線 GMP 查核通過。
實施庫藏股，共買回 915,000 股並轉讓給員工。

民國 108 年 本公司抗肺癌學名藥 Pemetrexed 之藥證 ANDA 申請，已獲得美國食品藥物管理局的審查暫時核可。
本公司 ND-340 供查驗登記用藥品臨床試驗審查已經衛生福利部核准。
獲得經濟部工業局製藥產業轉型升級計畫 2 年度研究經費補助。

民國 109 年 本公司通過 ISO 45001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國際驗證。
通過經濟部節能標竿獎暨推動能源教育標竿獎。
通過台灣 FDA 全廠例行 PIC/S GMP&GDP 認證。

民國 110 年 本公司藥證申請已獲得美國食品藥物管理局審查暫時許可。
本公司 ND-464 治療罕見疾病新藥已取得台灣衛生福利部核發之藥品許可證。

民國 111 年 抗肺癌學名藥 Pemetrexed 之美國藥證 ANDA 申請，取得核准上市。
南光股票由上櫃轉上市。
啟動 ESG 計畫。

民國 112 年 治療白血病學名藥 Bendamustine 之美國藥證 ANDA 申請，取得核准上市。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組織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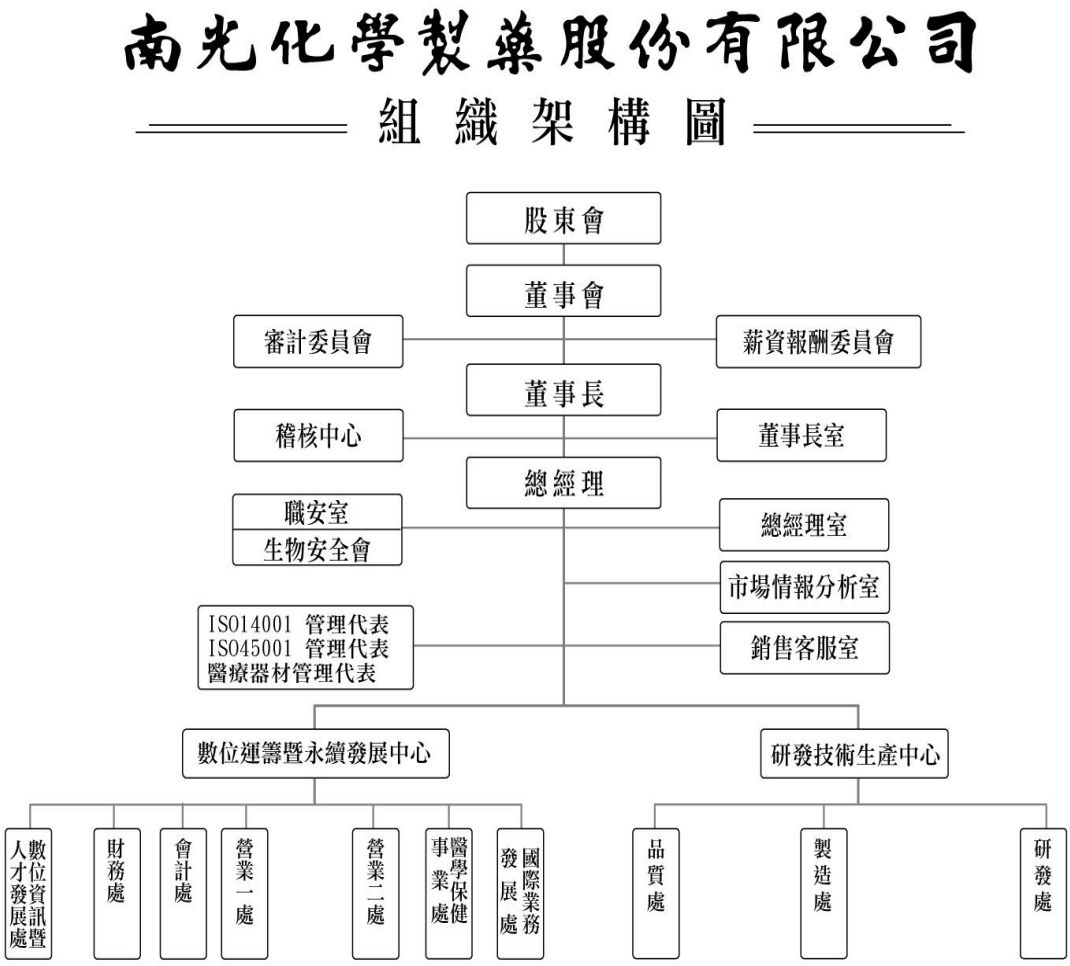

(二)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名稱	業務職掌
董事長室	為公司最高的統籌決策者，帶領各單位達成公司整體營運管理績效，並執行董事會決議。
稽核中心	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執行之稽核作業。
審計委員會	執行下列監督事宜 (1)公司財務報表之允當表達。 (2)簽證會計師之選(解)任及獨立性與績效。 (3)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實施。 (4)公司遵循相關法令及規則。 (5)公司存在或潛在風險之管控。
薪資報酬委員會	(1)擬訂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之建議案，並定期評估報告。 (2)擬訂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 (3)擬訂並定期檢討本公司薪資報酬政策、制度、標準及結構。
總經理室	協助董事長推動公司決策及管理審查，綜理公司全部業務。
職安室	擬訂、規劃、督導及推動環保、消防、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事項，並指導有關部門實施。
銷售客服室	(1)訂貨、發貨系統作業。 (2)怨訴處理。 (3)新客戶建立。
數位資訊暨人才發展處	(1)各部門標準作業程序審查與建議。 (2)依據公司達成管理部經營方針及目標計畫，並督導執行交付任務。 (3)各項人力資源管理與行政資訊指標分析。 (4)資訊系統規劃、建置及維護。
事業發展處	(1)企業發展之規劃。 (2)市場動態及分析。 (3)新產品可行性評估。 (4)國內外市場之分析及規劃。 (5)委外及策略聯盟專案管理。
營業一、二處	(1)訂貨、發貨系統作業。 (2)怨訴處理。 (3)業績目標及執行策略擬定。 (4)銷售管理。 (5)市場調查。 (6)產品教育訓練。
財會處	(1)綜理財會處整體事宜。 (2)督導資金規劃與管理有關事項。 (3)督導財報表編製與分析有關事項。
品質處	(1)擬定並建置公司品質系統及管理運作 (2)品質控管產品各項檢驗事宜 (3)擬定並控管品質保證制度、檢驗方法及品質標準，以確保符合GMP之要求事宜。

部門名稱	業務職掌
製造處	(1)產品之製造等事宜。 (2)生產計劃、製程技術、產線規劃、原物料管理、成品儲運等事宜。 (3)協助新藥順利量產及製程改善等事宜。 (4)製程、設備規劃、改善、購置、安裝、測試、確效、SOP。 (5)製程設備維護、維修。
研發處	(1)新產品之研究開發、製程改善等研究事宜。 (2)BA/BE試驗及臨床試驗之研發及執行等事宜。 (3)內外銷藥登之申請。 (4)合約管理。 (5)智慧財產權管理。 (6)查驗登記法規管理。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及監察人

1.董事及監察人之姓名、性別、國籍、或註冊地、學經歷、持有股份及性質

113 年 4 月 30 日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年齡(歲)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台灣	陳立賢	男 71-80	112.05.31	3 年	94.07.10	2,278,668	2.26%	2,278,668	2.26%	3,525,943	3.49%	0	0%	學歷及專業資格： 國立成功大學高階管理碩士 經歷： 南光化學製藥(股)公司總經理	正兆投資(股)公司負責人 南光化學製藥(股)公司策略長	董事兼總經理 副總經理 副總經理	王玉杯 陳本松 陳本忠	夫妻 父子 父子	註 4
董事	台灣	王玉杯	女 71-80	112.05.31	3 年	94.07.10	3,525,943	3.49%	3,525,943	3.49%	2,278,668	2.26%	0	0%	學歷及專業資格： 台北醫學院藥學系 台灣藥師資格 經歷： 南光化學製藥(股)公司副總經理 財團法人醫藥工業技術發展中心董事 財團法人中華無菌製劑協會理事 中華民國生物產業發展協會理事 中華民國製藥發展協會理事長 建誼生技(股)公司董事長	八展投資(股)公司負責人 南光化學製藥(股)公司總經理 建誼生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董事長 副總經理 副總經理	陳立賢 陳本松 陳本忠	夫妻 母子 母子	無
董事	台灣	陳本松	男 51-60	112.05.31	3 年	103.06.25	5,470,334	5.42%	5,470,334	5.42%	817,000	0.81%	0	0%	學歷及專業資格： 美國長島大學藥學所碩士 經歷： 南光化學製藥(股)公司董事長特別助理及製造處處長	松坂投資(股)公司負責人 南光化學製藥(股)公司副總經理	董事長 總經理 副總經理	陳立賢 王玉杯 陳本忠	父子 母子 兄弟	無
董事	台灣	林志隆	男 51-60	112.05.31	3 年	101.06.06	45,000	0.04%	45,000	0.04%	0	0%	0	0%	學歷及專業資格： 國立成功大學會計學研究所碩士 台灣會計師資格 經歷： 宇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師 國立成功大學會計系兼任講師	智理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師 德河海洋生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佳和實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至寶光電(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無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台灣	王朝琴	男 71-80	112.05.31	3 年	103.06.25	0	0%	0	0%	0	0%	0	0%	學歷及專業資格： 國立成功大學高階管理碩士 經歷： 台灣首府大學企管系兼任講師 太普高精密(股)公司獨立董事 金穎生物科技(股)公司董事 合騏工業(股)公司董事、監察人 合騏工業(股)公司副總兼財務長及發言人	台南市企業經理協進會監事	無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台灣	蘇二郎	男 61-70	112.05.31	3 年	96.06.25	0	0%	0	0%	0	0%	0	0%	學歷及專業資格： 輔仁大學法律學系 台灣律師資格 經歷： 勤業法律事務所律師 德勤商務法律事務所律師	上智商務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 和詮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會委員 濱川企業(股)公司獨立董事、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會委員	無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台灣	張博仁	男 51-60	112.05.31	3 年	109.5.27	0	0%	0	0%	0	0%	0	0%	學歷及專業資格： 國立中正大學財務金融研究所碩士 經歷： 元富證券(股)公司承銷部襄理 皇田工業(股)公司財務會計主管及發言人 皇田工業(股)公司美國子公司財務主管	惠光(股)公司獨立董事、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會委員	無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台灣	吳煌源	男 61-70	112.05.31	3 年	112.05.31	0	0%	0	0%	0	0%	0	0%	學歷及專業資格： 國立成功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 經歷： 台南市稅務局副局長 台南市政府稅務局代理副局長暨專門委員	無	無	無	無	無

註 1：112.05.31 董事全面改選。
註 2：上列董事自(選)就任時間起未有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之情形。
註 3：截至 113 年 4 月 30 日止已發行流通在外股數為 100,988,472 股。
註 4：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
本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為配偶關係，董事長負責公司營運管理，總經理則專精於製藥技術。惟為提升董事會職能及強化監督功能，目前本公司已有下列具體措施：
(1)現任四席獨立董事分別在經營管理、法律及稅務領域學有專精，能有效發揮其監督職能。(2)每年度安排各董事參加證基會等外部機構專業董事課程，以增進董事會之運作效能。
(3)獨立董事在各功能性委員會皆可充分討論並提出建議供董事會參考，以落實公司治理。 (4)董事會成員中過半數董事並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無此情事。

3.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無此情事。

4.董事所具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情形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董事 陳立賢	董事專業資格與經驗，請參閱本年報「董事及之姓名、性別、國籍、或註冊地、學經歷、持有股份及性質」(第12頁)	不適用	0
董事 王玉杯			0
董事 陳本松			0
董事 林志隆			0
獨立董事 王朝琴		所有獨立董事皆符合下述情形： 1.符合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2暨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註2)相關規定。 2.本人(或利用他人名義)、配偶及未成年子女無持有公司股份。 3.最近2年未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領取之報酬金額。	0
獨立董事 蘇二郎			2
獨立董事 張博仁			1
獨立董事 吳煌源			0

註1：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充經理人，其已充任者，當然解任：

(1)曾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規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尚未執行、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未逾五年。

(2)曾犯詐欺、背信、侵占罪經宣告有期徒刑一年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未逾二年。

(3)曾犯貪污治罪條例之罪，經判決有罪確定，尚未執行、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未逾二年。

(4)受破產之宣告或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尚未復權。

(5)使用票據經拒絕往來尚未期滿。

(6)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

(7)受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註2：(1)未公司法第27條規定之政府、法人或其它代表人。

(2)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之獨立董事，未逾三家。

(3)選任前兩年及任職期間無下列情事之一：

a.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b.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

c.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d.a所列之經理人或b、c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e.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f.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g.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h.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5%以上股東。

i.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逾新臺幣五十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擔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者，不在此限。

5.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目標及達成情形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除「公司章程」外，另訂有「董事選任程序」明確規定董事選任以候選人提名及資格審查，並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呈請股東會選任之。董事會應指導公司策略、監督管理階層，對公司及股東負責，公司治理制度之各項作業與安排，應確保董事會依照法令、公司章程之規定或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除過半數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擬定多元化方針，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兩大面向之標準：

(1)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其中女性董事應至少一名。

(2)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1)營運判斷能力。	(2)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3)經營管理能力。
(4)危機處理能力。	(5)產業知識。	(6)國際市場觀。
(7)領導能力。	(8)決策能力。	(9)永續管理能力。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落實情形：

職稱	董事長	董事			獨立董事			
姓名	陳立賢	王玉杯	陳本松	林志隆	王朝琴	蘇二郎	張博仁	吳煌源
性別	男	女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國籍	台灣	台灣	台灣	台灣	台灣	台灣	台灣	台灣
年齡	71-80	71-80	51-60	51-60	71-80	61-70	51-60	61-70
兼任本公司員工	✓	✓	✓					
獨立董事任期					9 年以上	9 年以上	3 至 9 年	3 年以下
專業知識與技能								
法律						✓		
會計				✓	✓		✓	
醫藥	✓	✓	✓					
財務				✓	✓		✓	✓
行銷	✓	✓	✓		✓			
科技							✓	
能力與經驗								
營運判斷能力	✓	✓	✓	✓	✓	✓	✓	✓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		✓	✓
經營管理能力	✓	✓	✓	✓	✓	✓	✓	✓
危機處理能力	✓	✓	✓	✓	✓	✓	✓	✓
產業知識	✓	✓	✓	✓	✓	✓	✓	✓
國際市場觀	✓	✓	✓	✓	✓	✓	✓	✓
領導能力	✓	✓	✓	✓	✓	✓	✓	✓
決策能力	✓	✓	✓	✓	✓	✓	✓	✓
永續管理能力	✓	✓	✓	✓	✓	✓	✓	✓

6.董事會獨立性

本公司現任董事會由8名董事組成，包含4位獨立董事成員(佔50%)。雖然陳立賢董事與王玉杯董事互為配偶關係，且陳立賢董事及王玉杯董事係為陳本松董事的父母關係，但董事並無證券交易法第26條之3規定第3項及第4項規定情事。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　　113年4月30日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兼任策略長	台灣	陳立賢	男	102.02	2,278,668	2.26%	3,525,943	3.49%	0	0%	學歷：成功大學高階管理碩士 經歷：南光化學製藥(股)公司總經理	正兆投資(股)公司負責人	董事兼總經理 副總經理 副總經理 處長	王玉杯 陳本松 陳本忠 陳本龍	夫妻 父子 父子 父子	無
總經理	台灣	王玉杯	女	91.09	3,525,943	3.49%	2,278,668	2.26%	0	0%	學歷：台北醫學院藥學系 經歷：南光化學製藥(股)公司副總經理	八展投資(股)公司負責人 建誼生技(股)公司董事	董事長 副總經理 副總經理 處長	陳立賢 陳本松 陳本忠 陳本龍	父子 母子 母子 母子	無
副總經理	台灣	陳本松	男	107.08	5,470,334	5.42%	817,000	0.81%	0	0%	學歷：美國長島大學藥學所碩士 經歷：南光化學製藥(股)公司董事長特別助理及製造處處長	松坂投資(股)公司負責人	董事長 總經理 副總經理 處長	陳立賢 王玉杯 陳本忠 陳本龍	父子 母子 兄弟 兄弟	無
副總經理	台灣	陳本忠	男	107.08	4,247,157	4.21%	800,000	0.79%	0	0%	學歷：密西根大學藥學博士 經歷：美國加州 Impax labsrazries 研發部研究員	怡光投資(股)公司負責人	董事長 總經理 副總經理 處長	陳立賢 王玉杯 陳本松 陳本龍	父子 母子 兄弟 兄弟	無
營業一處處長	台灣	宋智仁	男	102.04	2,000	0.00%	0	0%	0	0%	學歷：嘉南藥專藥學科 東海大學 EMBA 經歷：永信藥品工業(股)公司整合行銷醫院專業部部長	永信藥品工業(股)公司顧問	無	無	無	無
營業二處處長	台灣	黃國慶	男	99.03	83,776	0.08%	0	0%	0	0%	學歷：文化大學畢業 經歷：永信藥品工業(股)公司部經理	無	無	無	無	無
市場情報分析室處長	台灣	陳本龍	男	111.01	4,513,958	4.47%	0	0%	0	0%	學歷：成大商學院 EMBA 碩士 澳洲昆士蘭科技大學財經會計系 經歷：南光化學製藥(股)公司海外開發部及醫院業務經理	建誼生技(股)公司董事 博信生技(股)公司監察人	董事長 總經理 副總經理 副總經理	陳立賢 王玉杯 陳本松 陳本忠	父子 母子 兄弟 兄弟	無
製造處副處長	台灣	林勝利	男	108.01	10,000	0.01%	0	0%	0	0%	學歷：南台科技大學 經歷：和鑫光電(股)公司代理經理 南光化學製藥(股)公司經理	無	無	無	無	無
數位資訊暨人力處展處處長	台灣	王桂芬	女	111.04	0	0.00%	0	0%	0	0%	學歷：中正大學會計與法律碩士 中原大學電機工程學士 經歷：湛雲國際(股)公司營運長 台灣顯示器(股)公司營運協理	無	無	無	無	無
財務部經理	台灣	廖啓財	男	113.03	0	0.00%	0	0%	0	0%	學歷：國立成功大學財務金融碩士 經歷：皇田工業(股)公司會計主管 聚巨豐企業(股)公司會計課長	無	無	無	無	無
會計部經理	台灣	賴麗貞	女	113.03	0	0.00%	0	0%	0	0%	學歷：國立高雄科技大學財務管理碩士 中原大學會計系 經歷：南光化學製藥(股)公司會計副理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襄理	無	無	無	無	無

註1：截至 113 年 4 月 30 日止已發行流通在外股數為 100,988,472 股。

註2：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與董事長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時，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之相關資訊：

本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為配偶關係，董事長負責公司營運管理，總經理則專精於製藥技術。惟為提升董事會職能及強化監督功能，目前本公司已有下列具體措施：

(1)現任三席獨立董事分別在經營管理、法律及稅務領域學有專精，能有效發揮其監督職能。(2)每年度安排各董事參加證基會等外部機構專業董事課程，以增進董事會之運作效能。

(3)獨立董事在各功能性委員會皆可充分討論並提出建議供董事會參考，以落實公司治理。　(4)董事會成員中過半數董事並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

(5)財務經理廖啓財及會計經理經113年3月22日董事會通過後就任。　(6)前財會主管蔡文泳處長，於113年2月7日離職。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一)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3)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2)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註1)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註1)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	陳立賢	0	0	0	0	2,273	2,273	120	120	1.21%	1.21%	4,000	4,000	63	63	104	0	104	0	3.30%	3.30%	無
董事	王玉杯	0	0	0	0	2,273	2,273	100	100	1.20%	1.20%	3,680	3,680	58	58	481	0	481	0	3.32%	3.32%	無
董事	陳本松	0	0	0	0	2,273	2,273	120	120	1.21%	1.21%	2,655	2,655	44	44	233	0	233	0	2.68%	2.68%	無
董事	林志隆	0	0	0	0	0	0	240	240	0.12%	0.12%	0	0	0	0	0	0	0	0	0.12%	0.12%	無
獨立董事	王朝琴	0	0	0	0	0	0	320	320	0.16%	0.16%	0	0	0	0	0	0	0	0	0.16%	0.16%	無
獨立董事	蘇二郎	0	0	0	0	0	0	320	320	0.16%	0.16%	0	0	0	0	0	0	0	0	0.16%	0.16%	無
獨立董事	張博仁	0	0	0	0	0	0	320	320	0.16%	0.16%	0	0	0	0	0	0	0	0	0.16%	0.16%	無
獨立董事	吳煌源	0	0	0	0	0	0	160	160	0.08%	0.08%	0	0	0	0	0	0	0	0	0.08%	0.08%	無
合計		0	0	0	0	6,819	6,819	1,700	1,700	4.30%	4.30%	10,335	10,335	165	165	818	0	818	0	10.00%	10.00%	無

1.本公司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本公司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包括酬金、出席費及盈餘分派之董監酬勞。

酬金：適用對象為董事會中無執行公司業務之董事，按月給付。

出席費：適用對象為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與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出席董事或委員，出席費以次核算之，

盈餘分配：適用對象為執行公司業務之董事，並依據公司章程第25條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於彌補虧損後，以不高於百分之三作為董事酬勞。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此情事。

註1：係依本公司113年3月12日董事會擬議配發之金額並參照以往實際配發比例預估，其實際配發金額需依董事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決議通過之內容為準。

註2：本公司112度稅後純益為新台幣198,409元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1,000,000 元	林志隆、王朝琴 蘇二郎、張博仁 吳煌源	林志隆、王朝琴 蘇二郎、張博仁 吳煌源	林志隆、王朝琴 蘇二郎、張博仁 吳煌源	林志隆、王朝琴 蘇二郎、張博仁 吳煌源
1,000,000 元（含）～2,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無	無
2,000,000 元（含）～3,500,000 元（不含）	陳立賢、王玉杯 陳本松	陳立賢、王玉杯 陳本松		無
3,5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無	無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陳立賢、王玉杯 陳本松	陳立賢、王玉杯 陳本松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無	無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無	無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無	無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無	無
100,000,000 元以上	無	無	無	無
總計	8 名	8 名	8 名	8 名

(二)監察人之酬金：本公司已於 103 年度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之職能。

(三)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 (A)		退職退休金 (B)		獎金及特支費等 (C)		員工酬勞金額(註 1) (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 2)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策略長	陳立賢	3,000	3,000	63	63	1,000	1,000	104	0	104	0	2.10%	2.10%	無
總經理	王玉杯	2,760	2,760	58	58	920	920	481	0	481	0	2.13%	2.13%	無
副總經理	陳本松	2,090	2,090	44	44	565	565	233	0	233	0	1.48%	1.48%	無
副總經理	陳本忠	2,330	2,330	140	140	592	592	303	0	303	0	1.70%	1.70%	無

註 1：係依本公司 113 年 3 月 12 日董事會擬議配發之金額並參照以往實際配發比例預估，其實際配發金額需依董事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決議通過之內容為準。

註 2：本公司 112 度稅後純益為新台幣 198,409 千元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1,000,000 元	無	無
1,000,000 元（含）～2,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2,000,000 元（含）～3,500,000 元（不含）	陳本松、陳本忠	陳本松、陳本忠
3,5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陳立賢、王玉杯	陳立賢、王玉杯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100,000,000 元以上	無	無
總計	4 名	4 名

(四)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13 年 4 月 30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註 1)	現金金額(註 1)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 2)
經理人	策略長	陳立賢	0	1,833	1,833	0.92%
	總經理	王玉杯				
	副總經理	陳本松				
	副總經理	陳本忠				
	營業一處處長	宋智仁				
	營業二處處長	黃國慶				
	事業發展處處長	陳本龍				
	數位資訊暨人才發展處處長	王桂芬				
	製造處副處長	林勝利				
	會計主管	賴麗貞				

註 1：係依本公司 113 年 3 月 12 日董事會決議配發。

註 2：本公司 112 年度稅後純益為新台幣 198,409 仟元。

(五)本公司合併及財務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給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本公司合併及財務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給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2 年度				111 年度			
	總金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總金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總額	比例(%)	總額	比例(%)	總額	比例(%)	總額	比例(%)
董事酬金	8,519	4.29%	8,519	4.29%	14,395	4.09%	14,395	4.09%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	14,683	7.40%	14,683	7.40%	14,383	4.09%	14,383	4.09%
稅後純益	198,409	-	198,409		351,999	-	351,999	-

註：1.本公司已於 103 年度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能。

2.112 年度董事酬金總額較 111 年度減少，係因 112 年度稅後純益減少所致。

2.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本公司董事執行公司業務時得支給報酬，並以其對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衡量，依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董事會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故董事之酬金包括車馬費、報酬、盈餘分派之董監酬勞。

(2)本公司獨立董事之報酬，僅發放出席費及月支之固定報酬未發放變動酬金，不參與公司之盈餘分派，故酬金與績效並無關係。

(3)盈餘分配之董事酬勞方面，係依本公司章程規定辦理，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4)本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等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章程規定，由董事會決議行之。經理人整體報酬，包含薪資與獎金福利，其中薪資參考同業水準以及職位、學(經)歷、專業能力與職責等項目；獎金則考量薪資報酬委員會建議之績效評估項目，包括有財務性指標(如稅前淨利之達成率等)及非財務性指標(如所轄部門在法令遵循及作業風險事項的重大缺失等)，對應於公司整體營運之貢獻度，進行核給。因此於酬金結構中之獎金及盈餘分配項目，均須視公司年度經營績效之良瓠、參考業界之發放水準、並考量整體大環境之景氣變化。故本公司給付予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均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與公司的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存有正相關。

(5)本公司員工酬金政策，則依據個人的能力、對公司的貢獻度、績效表現、其所任職位之市場價值及考量公司未來營運風險後決定，與經營績效成正相關，如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於彌補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三，不高於百分之七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經提報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由董事會特別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故員工整體的酬金組合，主要包含基本固定薪資、獎金及福利等三部分；而給付的標準，基本固定薪資是依照員工所擔任職位的市場行情核敘，獎金則是連結員工及部門目標達成以及公司之經營績效來發給；至於福利設計，則依法令的規定及兼顧員工的需求，來設計可享有的福利。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1.本公司 112 年度董事會共召開 7 次，董事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備註
董事長	陳立賢	7	0	100%	連任 112.5.31 改選
董　　事	王玉杯	6	0	86%	
董　　事	陳本松	7	0	100%	
董　　事	林志隆	7	0	100%	
獨立董事	王朝琴	7	0	100%	
獨立董事	蘇二郎	7	0	100%	
獨立董事	張博仁	7	0	100%	
獨立董事	吳煌源	7	0	100%	112.5.31 選任

2.本公司每次董事會至少皆有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112 年度各次董事會獨立董事出席狀況如下：

◎親自出席 ☆委任出席 △不適用(未就任)

會議日期 獨立 董事姓名	112.2.23 第一次	112.4.13 第二次	112.5.4 第三次	112.5.31 第四次	112.8.9 第五次	112.9.11 第六次	112.11.2 第七次
王朝琴	◎	◎	◎	◎	◎	◎	◎
蘇二郎	◎	◎	◎	◎	◎	◎	◎
張博仁	◎	◎	◎	◎	◎	◎	◎
吳煌源	△	△	△	◎	◎	◎	◎

3.其他應記載事項：

(1)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會議日期	議案內容	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112.2.23	通過簽證會計師委任案。	所有獨立董事決議通過
112.4.13	通過金融資產處份案。	所有獨立董事決議通過
112.5.04	通過取得金融資產投資案。	所有獨立董事決議通過
112.8.09	通過變更財務報表簽證會計師。	所有獨立董事決議通過
112.9.11	通過購置南榮開發建築股份有限公司推出世界明珠商辦建案。	所有獨立董事決議通過
112.11.02	通過投資台睿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所有獨立董事決議通過

(2)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此情事。

(3)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

a.本公司已訂有「董事會議規則」第十五條規定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以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b.本公司 112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與董事有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

會議 日期	議案內容	利益迴 避董事	利益迴避原因及參與表決情形
112.2.23	1. 111 年度盈餘分派董事酬勞分配案。 2. 111 年度盈餘分派經理人之員工酬勞分配	陳立賢 王玉杯 陳本松	因本案涉及兼具經理人之董事酬勞，僅依本公司董事會議規則第十五條有關董事利益迴避之規定辦理。

會議日期	議案內容	利益迴避董事	利益迴避原因及參與表決情形
	案。 3. 本公司經理人薪資結構及報酬評估案		除自身利害關係之董事因利益迴避而未參予討論及表決外，其餘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112.4.13	1. 購置毗鄰土地計劃案。	陳立賢 王玉杯 陳本松	因本案涉向關係人購買毗鄰土地 由於交易對象為本公司之關係人，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擬推派獨立董事蘇二郎代表簽約。 除自身利害關係之董事因利益迴避而未參予討論及表決外，其餘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112.11.2	1. 112 年度經理人績效評估案。 2. 112 年度經理人年終獎金發放案。 3. 本公司經理人薪資結構及報酬評估案。	陳立賢 王玉杯 陳本松	因本案涉及個別董事酬勞及經理人分配金額，僅依本公司董事會議規則第十五條有關董事利益迴避之規定辦理。 除自身利害關係之董事因利益迴避而未參予討論及表決外，其餘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113.3.12	1.112 年度盈餘分派經理人之員工酬勞分配案。 2.112 年度盈餘分派經理人之員工酬勞分配案。 3.本公司經理人薪資結構及報酬評估案。	陳立賢 王玉杯 陳本松	因本案涉及兼具經理人之董事酬勞，僅依本公司董事會議規則第十五條有關董事利益迴避之規定辦理。 除自身利害關係之董事因利益迴避而未參予討論及表決外，其餘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4)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評估週期	每年一次
評估期間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
評估範圍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個別董事成員
評估方式	自我評估。考核結果分為 5 個等級方式呈現，數字 1：極差(非常不同意)；數字 2：差(不同意)；數字 3：中等(普通)；數字 4：優(同意)；數字 5：極優(非常同意)。
評估內容	1.董事會績效評估：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董事會組成與結構、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 考核結果：平均 4.58，議事單位皆給予肯定之評價。 2.審計委員會績效評估：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內部控制。 考核結果：平均 4.57，議事單位皆給予肯定之評價。

	3.薪資報酬委員會績效評估：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內部控制。 考核結果：平均4.98，議事單位皆給予肯定之評價。 4.董事成員績效評估： 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任認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 考核結果：平均4.92，各董事皆給予肯定之評價。 5.前開績效評鑑之細部內容及後續改善做法均已於113年3月12日董事會上呈報。

(5)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本公司董事會授權轄下所設立之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分別協助董事會履行其監督職責，而各委員會完全由四位獨立董事所組成，且依照法規，各委員會之議案須提交董事會決議，故各委員會之議案皆已經該委員會同意後，再送交董事會決議通過執行之。

加強董事會職能目標	執行情形評估
提升資訊透明度	定期更新公司網站揭露之訊息
強化公司治理	a.本公司於112年3月2日董事會通過修訂「公司章程」，增訂本公司股東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b.本公司於112年8月9日董事會通過修訂「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增訂為防範內線交易、財務業績發布前禁止董事交易股票等。 c. 本公司於112年9月11日董事會通過修訂通過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作業」及內部稽核制度「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作業稽核」。 通過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公開資訊申報相關作業之控制」及內部稽核制度「公開資訊申報相關作業之控制稽核」。 通過修正「申請暫停及恢復交易作業程序」。
設立薪資報酬委員會	a.本公司於100年12月21日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並定期召開「薪資報酬委員會會議」檢討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薪資報酬合理性。 b.112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共召開2次。
設立審計委員會	a.本公司於103年6月25日設置「審計委員會」，監督公司財務、會計師獨立性與績效、內控規範及其他風險之管控。 b.本公司於113年3月12日審計委員會簽證會計師獨立性評估審查。 c.112年度審計委員會共召開7次。
提升董事會運作效率及	a.本公司已制定「董事會議事規則」以及於「董事會績效

決策能力	評估辦法」明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董事出席董事會情形，以及於本公司網站揭露董事會重大決議事項。用以加強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 b.112 年度董事會績效考核自評已於 113 年 3 月 12 日完成。
加強董監事之專業知識	董事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規定時數持續進修情形，請參閱下表 112 年度董事進修情形。

112 年度董事進修情形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董事	陳立賢	112.06.26	財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上市櫃公司董事會議事運作常見缺失實務分享	3
		112.06.26	財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氣候變遷趨勢對企業經營的風險與機會	3
董事	王玉杯	112.06.26	財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上市櫃公司董事會議事運作常見缺失實務分享	3
		112.06.26	財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氣候變遷趨勢對企業經營的風險與機會	3
董事	陳本松	112.01.12	台灣董事學會	百年企業策略轉折系列-1 專注核心 多元化應用	2
		112.07.07	財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人工智慧大爆發:聊天機器人 ChatGPT 的技術發展與應用商機	3
		112.10.24	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	供應鏈智慧低碳化之關鍵實務	3
		112.10.26	財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淨零永續人才育成班-碳治理及永續生態圈	9
董事	林志隆	112.07.14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燈塔工廠如何利用數位轉型做到永續發展	3
		112.09.22	台灣董事學會	企業韌性導向之供應鏈資安管理與風險掌握	2
		112.10.20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12 年度防範內線交易宣導會	3
		112.10.30	財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未來的資本市場永續報導	3
		112.11.20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12 年度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說明會	3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獨立董事	王朝琴	112.06.26	財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上市櫃公司董事會議事運作常見缺失實務分享	3
		112.06.26	財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氣候變遷趨勢對企業經營的風險與機會	3
獨立董事	蘇二郎	112.03.10	財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從ESG看公司治理	3
		112.03.10	財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避免誤觸內線交易紅線之解析及實例分享	3
獨立董事	張博仁	112.10.27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永續發展實務研討會	3
		112.11.3	財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訴訟與訴訟之外	3
		112.11.15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12年度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說明會	3
獨立董事	吳煌源	112.08.01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公司治理論壇	3
		112.10.27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永續發展實務研討會	3
		112.11.15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12年度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說明會	3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1.本公司已於103年6月25日股東會選任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
112年5月31日股東會選任四名獨立董事，並由四名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每季至少召開會議一次，主要負責監督公司財務報表之允當表達、簽證會計師之選(解)任及獨立性與績效、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實施、公司遵循相關法令及規則、公司存在或潛在風險之管控。

2.成員專業資格與經驗如下：

成員	專業資格與經驗
王朝琴	委員專業資格與經驗，請參閱本年報「董事及之姓名、性別、國籍、或註冊地、學經歷、持有股份及性質」(第12頁)
蘇二郎	
張博仁	
吳煌源	

3.本公司 112 年度審計委員會共召開 7 次，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備註
獨立董事	王朝琴	7	0	100%	無
獨立董事	蘇二郎	7	0	100%	無
獨立董事	張博仁	7	0	100%	無
獨立董事	吳煌源	4	0	100%	112.5.31 就任，應出席次數 4 次

4.其他應記載事項：

(1)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a.證交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b.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

召開日期（期別）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證交法第14條之5所列事項	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	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
112.2.23（第一次）	1.111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案	v	無此情事	無此情事
	2.111 年度個體暨合併財務報告	v	無此情事	無此情事
	3.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	v	無此情事	無此情事
	4.本公司 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	v	無此情事	無此情事
	5.本公司提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	v	無此情事	無此情事
	6.通過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v	無此情事	無此情事
	7.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績效評估案	v	無此情事	無此情事
	8.簽證會計師委任案	v	無此情事	無此情事
	9.通過預先核准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及事務所關係企業向本公司及子公司提供非認證服務。	v	無此情事	無此情事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全體出席委員准通通過所有議案。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處理：董事會依審計委員會之建議，全體出席董事核准通過所有議案。			
112.4.13（第二次）	1.修訂「公司章程」案	v	無此情事	無此情事
	2.購置毗鄰土地計劃案	v	無此情事	無此情事

召開日期（期別）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證交法第14條之5所列事項	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	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全體出席委員准通通過所有議案。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處理：董事會依審計委員會之建議，全體出席董事核准通過所有議案。			
112.5.4（第三次）	1.112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	v	無此情事	無此情事
	2.取得金融資產投資案	v	無此情事	無此情事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處理：董事會依審計委員會之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2.5.31（第四次）	1.112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	v	無此情事	無此情事
	2.取得金融資產投資案	v	無此情事	無此情事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處理：董事會依審計委員會之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2.8.9（第五次）	1.變更財務報表簽證會計師	v	無此情事	無此情事
	2.112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	v	無此情事	無此情事
	3.修訂「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	v	無此情事	無此情事
	4.設置資安專責主管及人員	v	無此情事	無此情事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全體出席委員准通通過所有議案。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處理：董事會依審計委員會之建議，全體出席董事核准通過所有議案。			
112.9.11（第六次）	1.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作業」及內部稽核制度「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作業稽核」	v	無此情事	無此情事
	2.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公開資訊申報相關作業之控制」及內部稽核制度「公開資訊申報相關作業之控制稽核」	v	無此情事	無此情事
	3.擬修正「申請暫停及恢復交易作業程序」	v	無此情事	無此情事
	4.購置南榮開發建築股份有限公司推出世界明珠商辦建案	v	無此情事	無此情事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全體出席委員准通通過所有議案。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處理：董事會依審計委員會之建議，全體出席董事核准通過所有議案。			

召開日期（期別）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證交法第14條之5所列事項	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	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
112.11.2（第七次）	1.112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	v	無此情事	無此情事
	2.113 年度稽核計畫案	v	無此情事	無此情事
	3.113 年度營運計畫及預算案	v	無此情事	無此情事
	4.修正「關係企業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規範」	v	無此情事	無此情事
	5.投資台睿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v	無此情事	無此情事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全體出席委員准通通過所有議案。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處理：董事會依審計委員會之建議，全體出席董事核准通過所有議案。			
113.3.12（第一次）	1.公司治理主管任命案	v	無此情事	無此情事
	2.會計主管任命案	v	無此情事	無此情事
	3.稽核主管任命案	v	無此情事	無此情事
	4.112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案	v	無此情事	無此情事
	5.本公司 112 年度個體暨合併財務報告	v	無此情事	無此情事
	6.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	v	無此情事	無此情事
	7.本公司 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	v	無此情事	無此情事
	8.本公司提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	v	無此情事	無此情事
	9.通過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V	無此情事	無此情事
	10.配合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行政組織調整，變更會計師案	v	無此情事	無此情事
	11.簽證會計師委任案	v	無此情事	無此情事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全體出席委員准通通過所有議案。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處理：董事會依審計委員會之建議，全體出席董事核准通過所有議案。			
113.3.22（第二次）	1.會計主管任免案	v	無此情事	無此情事
	2.財務主管聘任案	v	無此情事	無此情事
	3.稽核主管任免案	v	無此情事	無此情事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全體出席委員准通通過所有議案。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處理：董事會依審計委員會之建議，全體出席			

召開日期（期別）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證交法第14條之5所列事項	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	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
	董事核准通過所有議案。			

(2)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無此情事。

(3)獨立董事與簽證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會議日期	出席人員	溝通重點	溝通結果
112.2.23 審計委員會 會前會	獨立董事王朝琴 獨立董事蘇二郎 獨立董事張博仁 資誠田中玉會計師 資誠蔡明芸經理	1.討論本公司111年度財務報表查核情況，包括任何查核的問題或困難以及經營階層的回應。 2.法規變動報告。 3.審閱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經討論溝通，獨立董事對會計師業務執行結果報告無異議。
112.5.4 審計委員會 會前會	獨立董事王朝琴 獨立董事蘇二郎 獨立董事張博仁 資誠田中玉會計師 資誠蔡明芸經理	1.討論本公司112年第一季財務報表核閱情況，包括任何核閱的問題或困難以及經營階層的回應。 2.法規變動報告。	經討論溝通，獨立董事對會計師業務執行結果報告無異議。
112.8.9 審計委員會 會前會	獨立董事王朝琴 獨立董事蘇二郎 獨立董事張博仁 獨立董事吳煌源 資誠林姿妤會計師 資誠蔡明芸經理	討論本公司 112 年第二季財務報表核閱情況，包括任何核閱的問題或困難以及經營階層的回應。	經討論溝通，獨立董事對會計師業務執行結果報告無異議。
112.11.2 審計委員會 會前會	獨立董事王朝琴 獨立董事蘇二郎 獨立董事張博仁 獨立董事吳煌源 資誠徐惠榆會計師 資誠蔡明芸經理	1.討論本公司112年第三季財務報表核閱情況，包括任何核閱的問題或困難以及經營階層的回應。 2.法規變動報告。	經討論溝通，獨立董事對會計師業務執行結果報告無異議。
113.03.12 審計委員會 會前會	獨立董事王朝琴 獨立董事蘇二郎 獨立董事張博仁 獨立董事吳煌源 資誠徐惠榆會計師 資誠蔡明芸經理	1.討論本公司112年度財務報表查核情況，包括任何查核的問題或困難以及經營階層的回應。 2.法規變動報告。 3.審閱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經討論溝通，獨立董事對會計師業務執行結果報告無異議。

(4)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情形：

會議日期	出席人員	溝通重點	溝通結果

會議日期	出席人員	溝通重點	溝通結果
112.02.23 審計委員會 (會前會單獨溝通)	第三屆 獨立董事王朝琴 獨立董事蘇二郎 獨立董事張博仁 稽核主管趙秀梅	1.向獨立董事報告稽核業務重點及結果。 2.報告111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經討論溝通，獨立董事對稽核業務執行結果之報告無異議。
112.04.13 審計委員會 (會前會單獨溝通)	第三屆 獨立董事王朝琴 獨立董事蘇二郎 獨立董事張博仁 稽核主管趙秀梅	向獨立董事報告稽核業務重點及結果。	經討論溝通，獨立董事對稽核業務執行結果之報告無異議。
112.05.04 審計委員會 (會前會單獨溝通)	第三屆 獨立董事王朝琴 獨立董事蘇二郎 獨立董事張博仁 稽核主管趙秀梅	向獨立董事報告稽核業務重點及結果。	經討論溝通，獨立董事對稽核業務執行結果之報告無異議。
112.08.09 審計委員會 (會前會單獨溝通)	第四屆 獨立董事王朝琴 獨立董事蘇二郎 獨立董事張博仁 獨立董事吳煌源 稽核主管趙秀梅	向獨立董事報告稽核業務重點及結果。	經討論溝通，獨立董事對稽核業務執行結果之報告無異議。
112.09.11 審計委員會 (會前會單獨溝通)	第四屆 獨立董事王朝琴 獨立董事蘇二郎 獨立董事張博仁 獨立董事吳煌源 稽核主管趙秀梅	向獨立董事報告稽核業務重點及結果。	經討論溝通，獨立董事對稽核業務執行結果之報告無異議。
112.11.02 審計委員會 (會前會單獨溝通)	第四屆 獨立董事王朝琴 獨立董事蘇二郎 獨立董事張博仁 獨立董事吳煌源 稽核主管趙秀梅	1.向獨立董事報告稽核業務重點及結果。 2.報告依風險評估結果擬訂113年度稽核計畫。	經討論溝通，獨立董事對稽核業務執行結果之報告無異議。
113.03.12 審計委員會 (會前會單獨溝通)	第四屆 獨立董事王朝琴 獨立董事蘇二郎 獨立董事張博仁 獨立董事吳煌源 稽核主管趙秀梅	1.向獨立董事報告稽核業務重點及結果。 2.報告112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經討論溝通，獨立董事對稽核業務執行結果之報告無異議。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1.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經 100 年 12 月 21 日董事會通過，後續配合主管機關修訂。 2.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揭露於本公司網站 http://www.nangkuang.com.tw/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一)本公司於「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作業程序」中訂定發言人制度，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並於公司網站設有投資人關係處理窗口資訊，載明其聯絡人及聯絡方式以利專人回覆投資人建議或疑義。另委託專業之股務代理機構「富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處理股務相關事宜。若有涉及糾紛或訴訟事宜時，會徵詢法務單位以進行適當的因應與處置。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二)本公司已設置股務聯絡窗口，並委由專業股務代理機構處理股東相關事務，依據股務代理機構之股東名冊資訊，以確實掌握主要股東及其最終控制者，並依證交法第 25 條規定，對內部人（董事、經理人及持有股份超過股份總額 5%之股東）所持有股權變動情形，均按月依證期局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申報。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三)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資產及財務管理等各自獨立且權責劃分，且已訂定「對子公司之監理與管理辦法」、「關係企業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規範」與「關係人及集團企業交易作業程序」以作為與關係企業間財務、業務往來之作業規範。針對重要交易事項並已建立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等作業程序控管。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五)本公司為建立良好之內部重大資訊處理及揭露機制，避免資訊不當洩漏，並確保對外界發表資訊之一致性與正確性，經董事會通過訂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作業程序」、「道德行為準則」	無重大差異。

<table>
<tr><th rowspan="2">評估項目</th><th colspan="3">運作情形</th><th rowspan="2">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th></tr>
<tr><th>是</th><th>否</th><th>摘要說明</th></tr>
<tr><td></td><td></td><td></td><td>以資遵循，並揭露於本公司企業網站之「投資人資訊/公司治理/重要規章」專區備供查詢。 此外，本公司依據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精神，以及強化教育訓練，同時於每季財報公布前會再郵件提示法令之規範，以確保公司與人員均恪遵並符合相關規定，避免違犯法令的風險，並落實對內線交易之防範控管機制，且即時將交易所發函文件等，如彙總近年來上市公司內部人股權變動申報違反證券交易法規定之常見態樣轉知所有內部人，督促確實依規辦理以避免受罰。

本公司 112 年分別 1 月 4 月 7 月 10 月預告本公司董事及內部人，董事會開始日期及禁止交易本公司股票期間，相關人等不得於年度財務報告公告前 30 日和每季財務報告公告前 15 日之封閉期間交易其股票，且於每季財務報告封閉期間前再次發信提醒，避免誤觸歸範。

本公司 112 年度舉辦防範內線交易課程共計 15 人次參加 2 小時教育訓練。

本公司 112 年度安排重大資訊範圍、保密作業、公開作業與違規處理課程。
<table><tr><th>主題</th><th>總人次</th><th>總時數</th></tr><tr><td>防制內線交易宣導與法令規章</td><td>15</td><td>30</td></tr><tr><td>誠信經營政策宣導</td><td>80</td><td>80</td></tr></table></td><td></td></tr>
<tr><td>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td><td>✓</td><td></td><td>(一)本公司除「公司章程」外，另訂有「董事選任程序」明確規定董事選任以候選人提名級資格審查，並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呈請股東會選任之。董事會應指導公司策略、監督管理階層，對公司及股東負責，公司治理制度之各項作業與安排，應確保董事會依照法令、公司章程之規定或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除過半</td><td>無重大差異。</td></tr>
</table>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數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擬定多元化方針，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兩大面向之標準： A.基本條件與價值： 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其中女性董事應至少一名。 B.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 本公司現任董事會設董事 8 席(含獨立董事 4 席)，董事席次中含 7 席男性、1 席女性董事，目前董事會成員中其性別多元，且各董事之專業知識分別有法律、會計、醫藥、經營管理、財務等，皆有不同的專業背景，不僅落實董事會成員組成多元化之方針(請參閱年報第 14 頁)，且能有效提升公司經營績效與管理效率。 C.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方針目前達成情形：(請參閱年報第 15 頁) (1)基本條件與價值： 本公司董事會設董事 8 席，其中含獨立董事 4 席，獨立董事佔比為 43%，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已更新明訂獨立董事之連續任期宜不超過三屆，惟獨立董事任期年資有二位超過 9 年。本屆董事席次包含 7 席男性、1 席女性，男女董事佔比分別為 88%及 12%；全體董事平均年齡約為 65 歲，其中獨立董事平均年齡約為 64 歲。 (2)專業知識與技能： 本屆董事會成員各分別具備執行業務所需之營運判斷、經營管理、產業經驗、領導及決策能力等知識、技能與素養。而成員背景涵蓋企管、財會、商學、經濟、醫藥等領域之專家與業界翹楚，不論全體董事或獨立董事之專業背景均呈現多元而互補的樣貌，不僅落實董事會成員組成多元化方針，且能有效提升公司經營績效與管理效率。	

<table>
<tr><th rowspan="2">評估項目</th><th colspan="3">運作情形</th><th rowspan="2">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th></tr>
<tr><th>是</th><th>否</th><th>摘要說明</th></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td><td></td><td>✓</td><td>(二)本公司目前已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未來會考量董事會規模、獨立董事人數及實際營運需求，陸續設置其他各功能性委員會來健全董事會之監督功能與強化管理機能。
<table><tr><th>姓名</th><th>審計
委員會</th><th>薪資報酬
委員會</th></tr><tr><td>王朝琴(獨立董事)</td><td>✓(召集人)</td><td>✓</td></tr><tr><td>蘇二郎(獨立董事)</td><td>✓</td><td>✓(召集人)</td></tr><tr><td>張博仁(獨立董事)</td><td>✓</td><td>✓</td></tr><tr><td>吳煌源(獨立董事)</td><td>✓</td><td>-</td></tr></table></td><td>無重大差異。</td></tr>
<tr><td>(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td><td>✓</td><td></td><td>(三)本公司已於 104 年 3 月 6 日董事會通過「董事會自我評鑑或同儕評鑑辦法」，並於 109 年 8 月 7 日配合法規修訂為「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明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評估週期、評估期間、評估範圍及方式、評估之執行單位、評估程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且每年應至少執行一次內部董事會績效評估。
本公司董事會整體績效自評涵蓋以下五大構面:
A.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B.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C.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D.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E.內部控制
董事成員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涵蓋六大面向:
A.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B.董事職責任認知</td><td>無重大差異。</td></tr>
</table>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C.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D.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E.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F.內部控制 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考核自評涵蓋以下五大構面: A.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B.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C.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D.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E.內部控制 112 年度董事會績效自我評估結果如下： 考核結果分為 5 個等級方式呈現，數字 1：極差(非常不同意)；數字 2：差(不同意)；數字 3：中等(普通)；數字 4：優(同意)；數字 5：極優(非常同意)。 A.董事會績效平均 4.58 B.審計委員會績效平均 4.57 C.薪資報酬委員會績效平均 4.92 D.個別董事成員績效平均 4.58 前開績效評鑑之細部內容及後續改善做法均已於 113 年 3 月 12 日董事會上呈報。 本公司董事酬金依公司章程第廿五條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於彌補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三，不高於百分之七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除了公司執行董事外，其他董事僅發放車馬費及酬勞等固定報酬未發放變動報酬。	

<table>
<tr><th rowspan="2">評估項目</th><th colspan="3">運作情形</th><th rowspan="2">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th></tr>
<tr><th>是</th><th>否</th><th>摘要說明</th></tr>
<tr><td>(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td><td>✓</td><td></td><td>(四)本公司每年由董事會決議選任會計師前，會參考由資誠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的審計品質指標(AQIs)資訊，評估整體審計品質，並依據「簽證會計師審查評核表」，評估其獨立性與適任性，並要求簽證會計師提供「超然獨立聲明書」，經本公司確認會計師與本公司除簽證及財稅案件之費用外，並無其他之財務利益及業務關係，會計師家庭成員亦不違反獨立性要求後，方進行會計師之委任及費用之審議。
本公司已定期完成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評估，其評估結果皆符合本公司獨立性標準，最近期評估情形已於 113 年 3 月 12 日提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審議通過。會計師獨立性評估標準請詳(註 1)，足堪擔任本公司簽證會計師，並出具獨立聲明書。</td><td>無重大差異。</td></tr>
<tr><td>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td><td>✓</td><td></td><td>為配合「公司治理 3.0-永續發展藍圖」規劃，本公司於 111 年 11 月 4 日經董事會通過設置公司治理主管，由財會主管兼任，以統籌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且相關事務則由會計處與財務處兩大單位，依權責與任務執掌共同辦理。
1.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
2.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
3.協助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
4.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
5.協助董事遵循法令。
6.其他依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定之事項等。
公司治理主管進修情形：
完成 111 年度新任 18 小時及 112 年度續任 12 小時進修。
<table>
<tr><th>進修日期</th><th>主辦單位</th><th>課程名稱</th><th>時數</th></tr>
<tr><td>112.06.26</td><td>中華公司治理協會</td><td>上市櫃公司董事會議事運作常見缺失實務分享</td><td>3</td></tr>
<tr><td>112.06.26</td><td>中華公司治理</td><td>氣候變遷趨勢對企業經營的</td><td>3</td></tr>
</table></td><td>無重大差異。</td></tr>
</table>

<table>
<tr><th rowspan="2">評估項目</th><th colspan="3">運作情形</th><th rowspan="2">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th></tr>
<tr><th>是</th><th>否</th><th>摘要說明</th></tr>
<tr><td></td><td></td><td></td><td><table>
<tr><td></td><td>協會</td><td>風險與機會</td><td></td></tr>
<tr><td>112.08.23</td><td>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td><td>董監事應如何監督企業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td><td>3</td></tr>
<tr><td>112.10.26</td><td>中華公司治理協會</td><td>淨零永續人才育成班-碳治理及永續生態圈</td><td>9</td></tr>
<tr><td>112.11.06</td><td>台北金融研究發展基金會</td><td>公司治理-永續社會-地方創生與循環經濟</td><td>3</td></tr>
<tr><td>112.11.10</td><td>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td><td>永續金融及投資 ESG 化趨勢</td><td>3</td></tr>
<tr><td>112.11.15</td><td>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td><td>112 年度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說明會</td><td>3</td></tr>
<tr><td>112.12.12</td><td>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td><td>集團稅務治理的觀念</td><td>3</td></tr>
</table></td><td></td></tr>
<tr><td>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td><td>✓</td><td></td><td>員工、客戶、供應商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有任何問題及意見，除了可直接向相關業務人員提出反應外，本公司於公司網站設置投資人服務專區，提供投資人關係處理窗口資訊、電子信箱及聯絡電話等溝通管道給投資者，以便與利害關係人建立公開、透明且有效的溝通管道。相關訊息將由專人做妥善置，並作為強化公司治理的改善參考依據。
本公司針對 ESG 企業永續與企業社會責任，特設置企業永續經營委員會，並由總經理擔任主任委員。本公司期望透過企業永續經營委員會，致力於建置有效的公司治理架構、保障股東權益、強化各部門單位職能、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提升資訊透明度，逐步推動各項制度及辦法，持續不斷地</td><td>無重大差異。</td></tr>
</table>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提升公司治理品質及成效，以確實落實公司治理精神，進而追求股東權益最大化及企業之永續經營。 本公司重視與利害關係人之間的關係和他們的意見，平日各項業務均保持與利害關係人良好溝通與互動。依此，本公司鑑別出重要利害關係人，包括：股東、經營者、工作者、客戶、供應商、監管機構、法人機構、以及其他當地社區之團體或個人等。我們嘗試並盡可能地全面且回應利害關係人的需求與期望。為了能回應主要利害關係人所關注之議題，本公司已建立多元溝通機制來確實回應利害關係人期望之資訊。 永續經營委員會就營運活動與互動交流會接觸到的利害關係人進行討論，並依循 GRI：2021 永續報告準則，參照重大主題進行鑑別、排序、確證與檢視之管理流程。因此，本公司採用問卷調查的方式進行利害關係人重大議題的蒐集活動，共發放 575 份問卷，回收 214 份，並回應主要利害關係人所關注之議題。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已委任「富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協助辦理股東相關事務。	無重大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		(一)本公司除依規定定期或不定期將財務業務，以及公司治理相關資訊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外，並同時於公司網站投資人資訊專區中揭露其相關資訊。 （網址：www.nangkuang.com.tw）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	✓		1.本公司已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負責資訊搜集、揭露和對外溝通之橋樑，並定期及不定期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他重要資訊，同時將其相關資訊上傳於公司網站之投資人資訊專區，供投資人查詢，以了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與公司治理情形。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放置公司網站等）？			2.每年不定期參加投資機構舉辦之法人說明會，並將簡報內容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與本公司網站之「投資人資訊專區」中，供各界查詢。 3.本公司為提升資訊揭露透明度，設有專責單位依內部作業流程負責公司資訊整合及溝通工作。	
(三)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		(三)基於資訊透明度，公司已依規定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並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有關上述資訊之揭露請參考公開資訊觀測站。	無重大差異。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本公司年度舉辦全體員工集會，會中宣達公司經營方向與經營重點，並不定期召開課級以上主管會議，針對公司治理等重大主題進行專題研討，並不定期舉辦相關主題之主管教育訓練課程，此外針對以下利害關係人之相關作法如下： (一)員工權益及僱員關懷： 定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除實施退休金制度外，年度安排尾牙、春酒、員工旅遊、公益園遊會等活動。每季定期召開勞資會議與職工福利委員會會議，增進勞資關係和諧，同時設有專職廠護，提供員工身心健康諮詢，聘請醫師定期進行廠內問診，追蹤員工健康狀況，以確保員工能安心工作。亦安排工作與生活平衡等運動舒壓課程與健康講座，關心員工身心發展及家庭生活，設有關懷小組，定期關懷每位同仁，達到紓解壓力、身心平衡與健康。 (二)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依法令規定即時公開資訊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以保障投資人之權益，並於本公司網站設置投資人信箱及發言人、代理發言人連絡資訊，以維持投資者與公司的良性關係。本公司股東常會議事錄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皆依公司法與相關法令規定處理，記錄內容除登錄在公司網站外，並披露逐案表決的情形，以便利投資大眾了解股東會決議過程。 (三)供應商關係： 本公司相當重視與供應商關係，大部分供應商都是長期的配合廠商，彼此有明確的品質規範，且交流過程互動關係都一向保持良好，供應商透過本公司品質單位之檢驗與查廠措施的要求，以確保供貨品質之穩定，同時秉持互惠雙贏的交流原則，建立互信互利基礎共同追求永續成長。 (四)利害關係人之權益： 本公司重視與利害關係人的互動關係，基於誠信原則以維持良好的溝通管道，確保彼此的合法權益，而利害關係人可透過本公司直接業務相關人員，或利用公司網站之溝通管道向公司反應任何問題及意見，以維護其應有之權益。 (五)董事及獨立董事進修之情形： 本公司董事依規定參加持續進修課程，進修時數符合法規要求外，並不定期為董事安排適當的進修課程。請參閱「112 年度董事進修情形」。 (六)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 本公司攸關重大營運決策、投資案、與銀行融資等重大議案，已經適當權責單位評估與分析後，再由董事會議決執行，並事後追蹤成效，建立風險管控與回饋機制。 (七)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 本公司堅持品質第一的精神，提供優良藥品服務客戶，並設置有免付費服務專線，有專人為消費者或客戶有關公司產品之疑問解答，並於網站設置信箱提供客戶與消費者聯繫之管道。 (八)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 本公司自 102 年度起每年度皆替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險。112 年度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由富邦產物投保 300 萬美金，投保期間自 112 年 5 月 1 日至 113 年 5 月 31 日；近期提報董事會日期：112 年 8 月 9 日。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1.本公司已完成前一年度改善項目如下：

(1)公司於股東常會報告董事領取之酬金，包含酬金政策、個別酬金內容及數額。

(2)公司於股東常會開會 18 日前上傳年報。

(3)公司於股東常會開會 16 日前上傳英文版年報。

(4)公司訂定並於公司網站揭露禁止董事或員工等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之內部規範，內容包括(但不限於)董事不得於年度財務報告公告前三十日，和每季財務報告公告前十五日之封閉期間交易其股票，與說明執行情形。

(5)公司將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會計師之單獨溝通情形揭露於公司網站。

(6)公司揭露過去兩年溫室氣體年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

2.本公司於每年評鑑結果公布後皆會檢視尚未達標之項目並持續改善以落實資訊透明化，未來優先加強事項與改善措施如下：

(1)公司制訂董事會成員及重要管理階層之接班規劃，並於公司網站或年報中揭露其運作情形。

(2)公司設置提名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或永續發展委員會等法定以外之功能性委員會，其人數不少於三人，半數以上成員為獨立董事，且有一名以上成員具備該委員會所需之專業能力，並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3)公司訂定經董事會通過之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揭露風險管理範疇、組織架構及其運作情形，且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4)公司建置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訂定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並揭露於公司網站或年報。

(5)公司同步發布英文重大訊息。

(6)公司於股東常會開會 16 日前上傳以英文揭露之年度財務報告。

(7)公司於中文版期中財務報告申報期限後兩個月內以英文揭露期中財務報告。

(8)公司是否於每月 10 日(含)前將內部人上月份持股變動之情形上傳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9)公司年報是否自願揭露董事之個別酬金。

註 1：會計師獨立性評估標準

項次	評估標準	評估結果	是否符合獨立性與適任性
01	會計師本人或其配偶、未成年子女並無與本公司有投資或分享財務利益之關係。	✓	是
02	會計師本人或其配偶、未成年子女並無與本公司有資金借貸。但委託人為金融機構且為正常往來者，不在此限。	✓	是
03	會計師事務所並無出具所設計或協助執行財務資訊系統有效運作之確信服務報告。	✓	是
04	會計師或審計服務小組成員目前或最近二年內並無擔任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	是
05	對本公司所提供之非審計服務並無直接影響審計案件之重要項目。	✓	是
06	會計師或審計服務小組成員並無宣傳或仲介本公司所發行之股票或其他證券。	✓	是
07	會計師或審計服務小組成員除依法令許可之業務外，並無代表本公司與第三者法律案件或其他爭議事項之辯護。	✓	是
08	會計師或審計服務小組成員並無與本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職務之人員有配偶、直系血親、直系姻親或二親等內旁系血親之關係。	✓	是
09	卸任一年以內之共同執業會計師並無擔任本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	是
10	會計師或審計服務小組成員並無收受本公司或董事、經理人或主要股東價值重大之禮物餽贈或特別優惠。	✓	是
11	會計師並無現受委託人或受查人之聘僱擔任經常工作，支領固定薪給或擔任董事、監察人。	✓	是
12	上市櫃公司：會計師並無已連續七年提供本公司審計服務。 非上市櫃公司：會計師並無已連續十年提供本公司審計服務。	✓	是
13	會計師對於委辦事項與其本身有直接或重大間接利害關係而影響其公正及獨立性時，是否已迴避而未承辦？	✓	是
14	會計師提供財務報表之查核、核閱、複核或專案審查並作成意見書時，除維持實質上之獨立性外，是否亦維持形式上之獨立性？	✓	是
15	審計服務小組成員、其他共同執業會計師或法人會計師事務所股東、會計師事務所、事務所關係企業及聯盟事務所，是否亦對本公司維持獨立性？	✓	是
16	會計師是否以正直嚴謹之態度，執行專業之服務？	✓	是
17	會計師是否於執行專業服務時，維持公正客觀立場，亦已避免因偏見、利害衝突或利害關係而影響專業判斷？	✓	是
18	會計師並無因缺乏或喪失獨立性，而影響正直及公正客觀之立場。	✓	是
19	會計師最近二年並無會計師懲戒委員會懲戒紀錄。	✓	是
20	會計師事務所在處理公司審計服務上是否有足夠的規模、資源及區域覆蓋率？	✓	是
21	會計師事務所是否有明確的品質控管程序？涵蓋的面向是否包括查核程序的層級和要點、處理審計問題和判斷的方式、獨立性的品質管控檢視及對風險的管理？	✓	是
22	會計師事務所在風險管理、公司治理、財務會計及相關風險控制上是否及時通知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任何顯著的問題及發展？	✓	是

(六)薪資報酬委員運作情形：

本公司依公司章程規定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並依薪酬委員會組織規程規定由董事會委任薪酬委員。現任第四屆薪資報酬委員會由三位獨立董事組成，其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其職權，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1.本公司於 100 年 12 月 21 日董事會通過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會成員相關資料如下：

條件 姓名及身份別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蘇二郎(召集人) 獨立董事	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由3位獨立董事組成，委員之專業資格與經驗請參閱本年報「董事及之姓名、性別、國籍、或註冊地、學經歷、持有股份及性質」(第 12 頁)	所有薪資報酬委員會皆符合下述情形： 1.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訂之證券交易所第十四條之六暨「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註)相關規定。 2.本人(或利用他人名義)、配偶及未成年子女無持有公司股份。 3.最近二年無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2
王朝琴 獨立董事			0
張博仁 獨立董事			1

註：薪資報酬委員會之成員於執行業務範圍內應保持其獨立性，不得與公司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應於委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無下列情事之一：

(1)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

(3)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第一款之經理人或前二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公司與他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他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7)公司與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8)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9)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逾新臺幣五十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本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2.薪資報酬委員會職責

(1)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a.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b.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2)薪資報酬委員於履行前項職權時，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a.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及薪資報酬應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並考量與個人表現、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合理性。

b.不應引導董事及經理人為追求薪資報酬而從事逾越公司風險胃納之行為。

c.針對董事及高階經理人短期績效發放紅利之比例及部分變動薪資報酬支付時間，應考量行業特性及公司業務性質予以決定。

前二項所稱之薪資報酬，包括現金報酬、認股權、分紅入股、退休福利或離職給付、各項津貼及其他具有實質獎勵之措施。

3.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由獨立董事 3 人組成。

(2)本屆委員任期自 112 年 5 月 31 日至 115 年 5 月 30 日，112 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2 次，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備註
召集人	蘇二郎	2	0	100%	無
委員	王朝琴	2	0	100%	無
委員	張博仁	2	0	100%	無

(3)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討論事由與決議結果，及公司對資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情形：

薪資報酬委員會會議日期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決議結果	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12.2.23 第一次	1.審議 111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案。 2.審議 111 年度盈餘分派董事酬勞分配案。 3.審議 111 年度盈餘分派經理人之員工酬勞分配案。 4.審議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績效評估。 5.審議本公司 112 年經理人年度目標。 6.審議本公司經理人薪資結構及報酬評估案。	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2.11.2 第二次	1.審議 112 年度經理人績效評估案。 2.審議 112 年度經理人年終獎金發放案。 3.審議本公司經理人薪資結構及報酬評估案。	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其他應記載事項：

a.董事會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無此情事。

b.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無此情事。

(五)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		本公司為推動企業社會責任與永續發展，由跨部門成員組成任務導向之「企業永續經營委員會」負責推動企業社會責任與永續發展之相關專案，經董事會授權總經理監督執行，並將執行狀況每年陳報董事會。該委員會由總經理擔任主委，行政副總擔任總幹事，再依據各單位工作職掌，設置永續專案小組，包括節能減廢、綠色製造、友善職場等，負責企業社會責任與永續發展之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執行進展與結果；112 年共計提報 2 次及 113 年已提報 1 次，主要針對永續發展執行進度，誠信經營宣導與溫室氣體盤查結果進行專案報告。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		本公司考量國內外企業社會責任之發展趨勢與企業核心業務之關聯性、公司本身整體營運活動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等，訂定與企業社會責任相關之政策、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本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且注意利害關係人的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並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等因素，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隨時檢討評估其可能風險及管理策略之有效性： 1. 環境面+職安衛： 本公司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處理，並於 110 年已取得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核准通過 22 項第一類環保標章產品證書。以環境保護與公眾安全為重點議題，建立有效之安衛環保系統，確保民眾之安全無虞，以及減廢、減排與防治污染等各項措施之確實運作，避免環境汙染之風險，並與社區及環境和諧共存為目標。 2.社會面：	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以勞工安全與員工福利為重點議題，除了打造安全且健康之工作環境，重視員工教育訓練，更提供良好之員工福利及運動場所和課程，營造良好勞資關係，以避免勞資糾紛之風險，進而實現以員工為本之目標。 3.公司治理面： 以法令遵循為重點議題，透過相關部門之偕同運作與落實內部控制，以及強化教育訓練，同時於每季財報公布前會再郵件提示法令之規範，以確保公司與人員均恪遵並符合相關規定，避免違犯法令的風險。關企業社會責任執行情形等相關資訊，已揭露於本公司年報及企業網站之「企業社會責任」專區。	
三、環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件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		本公司環境管理制度遵循主管機關環保規範外，亦辦理各項環境管理相關之公共事務，以能提升資源的有效利用，減少廢棄物產生量，回應社會大眾的期待，以及增加對公眾安全、健康及環境的保護，並持續減少排放於空氣、水之污染物總量，提高污染防治效率及經濟效益，同時持續以最高規格標準與永續經營之精神，強化環境管理制度及關注工安、衛生及環保之相關議題，以確實符合國際級法規之要求、善盡企業社會責任，除已通過 ISO14001 環境管理系統認證(效期 2024 年 1 月 31 日~2027 年 1 月 30 日)外，具體作為包括： 1.本公司注射液產品製程使用 Non-PVC 軟袋低污染、節水環保材質，並取得第一類環保標章產品認證。 2.抗癌藥物產線不惜重資採用高端科技與氣密效果極佳的隔離裝置設備，以確保操作人員的健康性、藥品品質安全性，以及降低對環衝擊的影響。	無重大差異

<table>
<tr><th rowspan="2">推動項目</th><th colspan="3">執行情形</th><th rowspan="2">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th></tr>
<tr><th>是</th><th>否</th><th>摘要說明</th></tr>
<tr><td></td><td></td><td></td><td>3.依環保法規規定處理或清理廠內生成之所有廢棄物，包含生物可分解性廢水、實驗室有害廢液、固體廢棄物及空氣污染物。</td><td></td></tr>
<tr><td>(二)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td><td>✓</td><td></td><td>本公司仍將持續以最高規格標準與永續經營之精神，以強化環境管理制度及關注工安、衛生及環保之相關議題，其中包括減廢及節能，致力提升各響資源的利用效率，以降低對環境負荷之衝擊，藉由定期計畫與檢討執行成效，作為內部檢視得依據，目前作法包括提高色箔利用率，增加包裝資材的相容性，源頭規劃減量廢棄物，垃圾資源回收、盡量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的再生物料、滲透純水機及空調冷凝水之排放水回收至冷卻水塔、採用洗手龍頭限水頭、節約生活用水、製程及設備上導入環保綠能的概念、推動綠色環保、注重生態，以確實符合國際級法規之要求，並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除本公司外，也檢視供應商是否有遵循永續發展指標。永續發展委員會依循 GRI：2021 永續報告準則，將勞工與人權、健康與安全、環境、道德規範等永續發展指標，作為評鑑供應商之考量項目之一，要求供應商簽定「供應商環境與社會責任承諾書」，2023 年總共發放 265 份，回收 175 份承諾書。</td><td>無重大差異</td></tr>
<tr><td>(三)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td><td>✓</td><td></td><td><table><tr><th>核心因素</th><th>內容</th><th>因應措施</th></tr><tr><td>治理</td><td>揭露本公司與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的治理情況</td><td>將氣候變遷議題納入公司全面風險管理範疇中，由董事會指派永續發展委員會，定期向董事會報告氣候變遷相關議題。</td></tr></table></td><td>無重大差異</td></tr>
</table>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董事會持續關注監控氣候變遷相關議題之動向，制定相關營運目標與計畫，定期執行檢討改善。	
			策略	針對本公司業務、策略和財務規劃，揭露實際及潛在與氣候相關的衝擊	鑑別公司所面臨之短中長期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分析產業氣候變遷風險，強化公司承擔能力，改善財務結構。 依據政府單位要求，導入與規劃簽署氣候變遷相關財務揭露報告架構(TCFD)。 持續發展並優化自主節能、節水措施，逐步汰換為節能設備，以達到能源使用最優化。 鑑別並制定氣候變遷相關緊急應變計畫，針對可能發生的氣候緊急狀況進行應變演練且定期檢討、持續改進應變行動。	
			風險管理	導入TCFD揭露組織如何鑑別、評估和管理氣候相關風險	各功能單位除依循董事會所通過的風險管理政策展開外，也結合各專案工程項目，建置合理之氣候行動機制，依風險管理步驟整合至各專案營運管理流程中。 強化公司各部門之風險與機會辨識能力，提升公司內部氣候變遷風險意識建立辨識、衡量、監控及報告之風險	

<table>
<tr><th rowspan="2">推動項目</th><th colspan="3">執行情形</th><th rowspan="2">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th></tr>
<tr><th>是</th><th>否</th><th>摘要說明</th></tr>
<tr><td></td><td></td><td></td><td>
<table>
<tr><td></td><td></td><td>評估程序及管理氣候高風險議題。</td></tr>
<tr><td>指標與目標</td><td>針對重大性的資訊，揭露用於評估和管理氣候相關議題的指標和目標</td><td>每年依循公司環境政策和風險管理流程之結果，制定相關風險與機會指標與計畫
溫室氣體盤查指標。
制定年度用電、用水與廢棄物減量計畫。
董事會每年依循公司環境政策和風險管理流程之結果，制定相關風險與機會指標與計畫
公司每年於永續報告書中揭露公司主要溫室氣體排放數據，並致力於降低公司排放密度，達到低碳服務之目標。</td></tr>
</table>
<table>
<tr><th colspan="4">氣候變遷風險</th></tr>
<tr><th>類別</th><th colspan="2">項目</th><th>因應措施</th></tr>
<tr><td rowspan="2">實體風險</td><td rowspan="2">立即性</td><td>極端氣候</td><td>近年來因為氣候變遷造成之極端氣候頻率逐漸上升，可能造成公司內建築設施、設備、資訊安全、運輸與人員安全等之損害，造成營運中斷情況。
極端氣候造成受災損失風險提升，導致財產損失。
投資標的毀損，導致資產損失。</td></tr>
<tr><td>立</td><td>暴雨或</td><td>本公司如有實施各項擴廠工程時，導致中斷</td></tr>
</table>
</td><td></td></tr>
</table>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即性	颱風	與設備毀損，導致財產損失與合約風險。	
				立即性	極端氣溫	每年極端高溫與低溫之天數增加，使辦公室與營運環境之能源消耗提升及設備毀損，導致營運中斷與財產損失。 造成員工疾病率提高，危害員工健康影響公司持續營運。	
				長期性	全球平均溫度持續上升	全球平均溫度持續上升。 碳排放減量議題發酵。 由於生態多樣性的改變，增加疫情機率提升。	
			轉型風險	政策與法規	國際公約或倡議規範	國際公約或倡議的規範要求，如 TCFD 資訊揭露等規範要求，公司須制定相關之氣候變遷風險與因應辦法。	
				政策與法規	國家法令法規更新	台灣相關環保法令政策之制定，如強制揭露溫室氣體排放量，導入能源管理等議題 碳稅或者碳費的徵收。	
				技術	低碳產品服務的要求	營造業中，對於低碳產品與服務，需要投入龐大成本執行開發與投資，改變現有運作流程，可能造成轉型適應過程。 客戶配合綠建築專案，造成營造成本的提升	

<table>
<tr><th rowspan="2">推動項目</th><th colspan="3">執行情形</th><th rowspan="2">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th></tr>
<tr><th>是</th><th>否</th><th>摘要說明</th></tr>
<tr><td></td><td></td><td></td><td><table><tr><td></td><td>市場/名譽</td><td>客戶行為的變化/民眾環保意識提升與要求</td><td>無法滿足利害關係人期待，影響企業聲譽進與信賴感</td></tr></table></td><td></td></tr>
<tr><td>(四)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td><td>✓</td><td></td><td>本公司近兩年度在溫室氣體 CO2 的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量如下：<table><tr><th>項目</th><th>112 年度</th><th>111 年度</th></tr><tr><td>能源間接排放量(範疇二)</td><td>9,967 噸 CO2e</td><td>9,776 噸 CO2e</td></tr><tr><td>用電量</td><td>20,136,759 度</td><td>19,751,413 度</td></tr><tr><td>能源間接排放密度(噸/百萬營收)</td><td>4.64 噸 CO2e</td><td>5.04 噸 CO2e</td></tr><tr><td>用水量</td><td>113,231 噸</td><td>101,298 噸</td></tr><tr><td>用水密集度(噸/百萬營收)</td><td>52.67 噸</td><td>52.22 噸</td></tr><tr><td>廢棄物總量</td><td>174.915 噸</td><td>228.291 噸</td></tr></table>本公司設置有能源查核管理組織，並由能管員執行年度節能減碳改善計畫，具體年減目標與執行成果如下：
1.落實執行製程水回收、雨水儲留回收等專案、期間配合水利署缺水時期產業自主節水政策節水 7%達標。</td><td>無重大差異</td></tr>
</table>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2.110 年度執行冰機/空壓機冷卻水塔整併變頻控制改造，並取得經濟部工業局產業低碳科技應用專案補助。 3.109 年榮獲經濟部節能標竿金獎、並於 110 年度舉辦節能觀摩會廣邀業界先進參與節能改善。 4.110 年取得經濟部水利署節水績優產業組優等獎。 5. 112 年完成綜劑廠空調大型冷卻水塔汰換工程並與自動倉儲空調冷卻水塔整併並聯運轉節能效果，導入乾溼球溫度監控自動控制風扇變頻運轉以達節能最佳化，預估全年共可節電 43.7 萬度電，另有導電度監控自動排水取代定時排水以達節水目的。 6. 計劃導入綠能的設計概念，降低溫室氣體排放量環保理念，先期自動倉儲屋頂設置 171kW 太陽能發電系統完工，第二期於科技大樓、針劑大樓規劃設置 148kW(已完工 50%)。	
四、社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		本公司已訂定工作規則及完整的人事規章，以保障員工之權益，除依法規定期召開勞資會議、退休金監督委員會與職工福利委員會外，另透過內部員工關懷小組、員工意見信箱或不定期內部關懷訪談會議方式建立與員工溝通與對話的管道，讓員工對公司的經營管理活動，能進一步表達意見的權利，以促進勞資合諧，創造互利雙贏的經營局面。 本公司不分種族、身心障礙、性別、宗教、政治立場，都享有同等的工作權利與平等的薪資福利，相關資訊如下： 1. 112 年度申請育嬰假者有 12 人（女性 9 人，男 3 人），申請留停天數共 1746 天，並於當年度回任者共 7 名。 2. 全廠教育訓練-以打造多元與包容的友善職場環境為主題，在同一個工作環境針對跨世代溝通、微歧視及職場性別禮儀來宣導跨年	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齡、種族、性向及宗教信仰之間彼此互相尊重。同時每一位成員都可以被公平與尊重的對待，都有相同的機會與資源對部門做出最大貢獻，更重要的是，持續不斷地針對全公司同仁進行多元與包容文化的教育，深耕成為核心價值。	
(二)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		本公司每一季定期召開「勞資會議」及「職工福利委員會」，提供員工意見交流與雙向溝通的平台，同時，對於有關工作規則等重大議題均透過勞資會議雙向溝通。另外，本公司在定點設置員工意見箱，以提供員工反應意見或申訴的管道。 本公司於「公司章程」中已明訂當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三為員工酬勞；連續六年(含疫情期間)，每年固定於七月進行調薪，調幅依據員工績效評核結果分派之，以達激勵員工之效果。平均調幅以 3~5%，優於政府之調幅 4%。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本公司注重員工工作安全，規劃有完善的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以落實法定職業安全衛生訓練時數要求，另設有消防緊急警報裝置，同時定期每年舉辦消防疏散演練、緊急救護課程及 AED 操作訓練，以培養員工正確應變能力，減少事故與財產之損失。 本公司重視公共安全，每年定期進行消防安全設備檢修與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並於 105 年至 112 年度間未發生過任何火災事故，也未因公共安全及消防事件造成人員死傷，人員死傷比例為 0%，並因應社會上重大火災新聞事件於大門守衛室備有廠區平面圖及公共危險物品安全資料表，於火災事件發生時可供消防單位查詢以採取立即與有效之應變措施. 本公司為提供員工有個安全、健康、舒適的工作環境，除了在硬體環境上作完善的規劃與投資，同時設置門禁管制措施、承攬商施工	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申請、工作區域管制、監視系統…等、妥善執行作業場所適當之配置規劃以杜絕職務不法侵害風險產生，維護同仁職場安全。 本公司關心員工健康，每年定期舉辦員工健康檢查與分析數據，進行個別化健康管理，並聘請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定期臨場服務協助公司適性配工、職能評估並安排健康諮詢，不定期提供保健資訊宣導，衛生指導及健康講座，以提供員工健康衛生之正確觀念。 本公司除品質、技術與規模居業界領先地位，也重視安全系統管理，除設置直屬總經理之職業安全衛生專責單位及職業安全衛生專責人員外，公司於 109 年通過 ISO 45001 國際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驗證與國際接軌，並於 110 年至 112 年度持續通過第三方單位複驗，遵循 PDCA 之管理，堅守「恪守法令、降低風險、全員參與、持續改善」之安全衛生政策，並秉持以人為本及友善職場之理念持續推動安全衛生管理，打造安全健康之幸福企業。 本公司於 110 年至 112 年度，皆為康健雜誌「CHR 健康企業公民」之許諾企業，代表同意響應及許諾，一同倡議並推動職場健康，並參加 112 年度勞動部工作生活平衡專案計畫，依員工需求辦理 9 堂運動及紓壓相關課程共 12.5 小時，打造關心員工身心健康的職場環境。 本公司關懷母性同仁身心健康，設有哺集乳室、孕婦專屬汽機車、孕婦臂章、孕婦專用工作椅…等職場友善措施，並由職業醫學專科醫師詳細評估孕期及產後同仁生理狀態，協助工作環境危害辨識及風險告知，設有專職廠護人員不定期追蹤關懷同仁健康狀態，確保女性勞工之工作安全與健康無虞。	

<table>
<tr><th rowspan="2">推動項目</th><th colspan="3">執行情形</th><th rowspan="2">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th></tr>
<tr><th>是</th><th>否</th><th>摘要說明</th></tr>
<tr><td>(四)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td><td>✓</td><td></td><td>本公司每位員工都有機會發揮才能，為鼓勵學習創新的企業文化，激發員工的潛能，以接受各樣的工作挑戰，除定期舉辦內部教育訓練外，並不定期委派外訓專業養成進階課程，以協助員工在工作專業上的養成計劃，同時將部門員工教育訓練列入各部門主管的年度績效考核的KPI，以落實公司對員工的培訓政策。
每年舉辦各種訓練課程:新人教育訓練、主管訓練、以及安排決策與執行單位同仁接受外訓專業進修課程，期待受訓的相關人員能夠在專業、能力上取得進一步的成果。

<table>
<tr><th>課程主題(名稱)</th><th>總人次</th><th>總時數</th></tr>
<tr><td>新人教育訓練(含職業安全衛生、工作規則、GMP training、資訊安全及智慧財產管理簡介)</td><td>86</td><td>172</td></tr>
<tr><td>2023 GMP／GDP 再教育訓練/營業秘密/資訊安全</td><td>196</td><td>98</td></tr>
<tr><td>專業進修-藥品研發到上市藥事審查流程與準備</td><td>8</td><td>8</td></tr>
<tr><td>專業進修- AI 與智慧製造</td><td>25</td><td>25</td></tr>
<tr><td>專業進修-醫療器材 QMS 準則說明與導入重點</td><td>76</td><td>59.5</td></tr>
<tr><td>主管訓練-主管溝通軟實力</td><td>62</td><td>217</td></tr>
<tr><td>主管訓練-打造高效能工作工作團隊</td><td>42</td><td>105</td></tr>
<tr><td>西藥廠品質關鍵主管 GMP 研習營</td><td>27</td><td>81</td></tr>
<tr><td>ESG-ISO 14064-1 國際標準介紹與盤查類別解析</td><td>28</td><td>77</td></tr>
<tr><td>ESG-溫室氣體碳盤查報告說明</td><td>7</td><td>17.5</td></tr>
</table>
</td><td>無重大差異</td></tr>
</table>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本公司在採行各種行銷管道前，完全依據藥事法與 PIC/S GMP 等法令規定執行，故可確保客戶、病患之藥品使用安全，以保障病患利益。 本公司所生產之藥品需依藥事法規定於其標籤、說明書(仿單)或包裝上，分別刊載以下事項：廠商名稱及地址、品名及許可證字號、藥品分級類別、製造日期或批號、有效期間或保存期限、主要成分含量、用量、用法、主治效能、性能或適應症等；在藥物仿單另增加相關副作用、禁忌及其他注意事項等衛生署核准的藥物應有標示。 本公司亦依據 PIC/S GMP 等法令制定相關 SOP 以規範客戶申訴處理流程、及產品品質與風險等控管，以符合國際的準則，確保消費者與客戶的權益、健康與安全。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		本公司與供應商除堅持品質第一的共識外，更致力於提升企業社會責任而努力，並簽訂「誠信廉潔暨保密承諾書」，以具體作法落實目標。「誠信廉潔暨保密承諾書」要點如下： 1.遵守誠實守則原則 2.遵守廉潔陽光原則 3.遵守保密義務原則 4.遵循企業社會責任 5.違反以上原則得隨時終止契約 在安全方面，本公司備有包商選用規則、包商評估辦法及定期包商安全檢討會及罰則等，以持續改善安全衛生管理績效，確保包商人員、設備、物料進入公司符合國家法令 規章及公司本身之安全衛生的要求。	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本公司為保護承攬商工作安全，針對承攬商訂立規範如下： 1.承攬商入廠前實施承攬商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及召開施工協議組織會議。 2.訂立「南光承攬商安全衛生及環保管理說明書」，其內容含括承攬商的責任義務、施工安全規則、安全衛生罰則及環保承諾書，確保廠區安全與環境不受污染。 3.嚴禁承攬商雇用童工及妊娠中之女性勞工從事安全衛生法規範之危險性或有害性工作。 為了善盡企業社會責任，本公司在供應來源的評選原則，因此採購時積極選購節能標章，低耗能、綠能概念的設備或照明等。 本公司與供應商除堅持品質第一的共識外，更致力於提升企業社會責任而努力，並簽訂「誠信廉潔暨保密承諾書」，以具體作法落實目標。「誠信廉潔暨保密承諾書」要點如下： 1.遵守誠實守則原則 2.遵守廉潔陽光原則 3.遵守保密義務原則 4.遵循企業社會責任 5.違反以上原則得隨時終止契約 2023 年度共與 100 家供應商簽署誠信廉潔暨保密承諾書，以強化並落實誠信經營之廉潔觀念。 為檢視供應商是否有遵循永續發展指標。永續發展委員會將勞工與人權、健康與安全、環境、道德規範等永續發展指標，作為評鑑供應商之考量項目之一，要求供應商簽定「供應商環境與社會責任承諾書」，2023 年總共發放 265 份，回收 175 份承諾書，要求供應商在業務運作中，遵守企業的永續和社會責任價值觀。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		本公司已完成 111 年之永續報告書，112 年之永續報告書預計於今年 8 月份完成。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成經濟、環境及社會之進步，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規定訂定本守則，以資遵循。參照本守則訂定公司本身之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以管理其對經濟、環境及社會風險與影響。 本公司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積極實踐永續發展，以符合國際發展趨勢，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永續發展為本之競爭優勢。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 (1)環保方面： 1.針對綠色設計、清潔生產、工業減廢及污染防治等相關技術有創新發明或整合功能，並落實執行具良好成效之具體實績： 本公司歷年來響應政府環境保護政策，積極更新生產設備，將生產對環境的衝擊減到最低。並早在 97 年配合整廠規劃投資廢水處理設備，對廢水排放做加更妥善的處理，並制訂本公司的環保政策為「減廢減費，珍惜資源，綠色產品，關懷環境」，以落實社會公民應盡的企業社會責任。 2.本公司塑膠類藥用輸液容器產品於 110 年 11 月 19 日取得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核准通過 22 項第一類環保標章產品證書，目前正積極與取得財團法人塑膠工業技術發展中心消費後回收再生 PP/PE/PA 塑膠立符合性明書廣鋐公司合作，塑膠類藥用輸液容器本體回收再利用減少廢棄物產生量達成減廢減費珍惜資源、綠色產品關懷環境政策。 (2)安全衛生方面： 本公司為確保懷孕及產後的女性勞工之身心健康，建立母性勞工健康保護之友善職場，其具體實績如下： 1.懷孕及產後之職業專科醫師風險評估。 2.提供孕婦專屬停車位。 3.提供孕婦專屬好孕椅。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4.發予孕婦好孕粉紅臂章，提醒同仁禮讓及關懷。 (3)社會貢獻： 1. 創造就業機會，有助於國民所得之提升，其具體之實績： 1-1 本公司持續投資，擴大營業規模，出口實績逐年增加業為國家創造外匯收入，因此員工總人數也逐年遞增，98 年底員工 340 人，99 年底 360 人，截至 112 年底員工總人數已為 644 人，創造當地眾多就業機會。 1-2 本公司目前已超過 90%的員工均為本地或鄰近鄉鎮之居民，並主動參與設區公益活動，照護鄉里不遺餘力。 2. 積極回饋地方，改善當地之環境品質或社會福利有具體之實績： 2-1 本公司於建廠以來即非常重視環保觀念，並始終傾力於當地環境之維護，曾榮獲台南縣第一屆環境保護優良工廠「環保楷模」獎章。 (4)節能減碳 112 年完成綜劑廠空調大型冷卻水塔汰換工程並與自動倉儲空調冷卻水塔整併並聯運轉節能效果，導入乾溼球溫度監控自動控制風扇變頻運轉以達節能最佳化，預估全年共可節電 43.7 萬度電，另有導電度監控自動排水取代定時排水以達節水目的。 (5)公益贊助與社區發展 本公司秉持取之社會、用之社會的信念，深耕弱勢關懷、關注青年教育，以興學和在地弱勢關懷為主要捐款對象，回饋社會。以新化口碑國小為例，自 2017 年至今，每年補助學校提供弱勢學生課輔及社團教學推動計畫，包含課後照顧、學習輔助等多元課程，讓弱勢學生安心上課、快樂成長，也廣受大眾媒體報導。				

公司氣候相關資訊

氣候相關資訊執行情形

項目	執行情形
1. 敘明董事會與管理階層對於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監督及治理。	本公司為推動企業社會責任與永續發展，由跨部門成員組成任務導向之「企業永續經營委員會」負責推動企業社會責任與永續發展之相關專案，經董事會授權總經理監督執行，並將執行狀況每季提報董事會。該委員會由總經理擔任主委，數位運籌與永續發展中心副總擔任總幹事並兼任公司治理主管，數位資訊暨人才發展處處長擔任永續專案主管，再依據各單位工作職掌，設置永續專案小組。 本公司遵循TCFD（Task Force on Climate-related financial disclosure）之架構進行有關氣候變遷對財務風險的揭露，每季定期召開會議向董事會報告氣候變遷相關議題及永續發展之政策。
2. 敘明所辨識之氣候風險與機會如何影響企業之業務、策略及財務(短期、中期、長期)。	全球平均溫度持續上升，使辦公室與營運環境之能源消耗提升及設備毀損，導致營運中斷與財產損失。本公司依氣溫上升，評估會造成的風險如下： ●缺電：氣溫上升，電力需求大於供給時，產生缺電危機，造成產線設備無法運轉，產能下降，進而影響營收。政府以電費漲價因應，營運成本增加，獲利減少。 ●缺水：水是製藥業使用之主要日用品之一，極端氣候造成乾旱缺水，會使產線中斷，營收減少。 ●颱風：颱風、洪水等極端天氣嚴重程度提高，導致設備損毀；颱風假使工作天數下降，影響產能，造成獲利銳減。
3. 敘明極端氣候事件及轉型行動對財務之影響。	氣候變遷的風險下，從產品排程做調適，在估水時期生產小藥，豐水期生產軟袋。面對缺電的風險，增加人力在離峰時期生產。面對極端氣候的調適，本公司有規劃完整的因應計畫，讓製程穩定生產，不影響公司業務運作。

<table>
<tr><td>4. 敘明氣候風險之辨識、評估及管理流程如何整合於整體風險管理制度。</td><td>將氣候變遷議題納入公司全面風險管理範疇中，由董事會指派永續發展委員會，定期向董事會報告氣候變遷相關議題，董事會持續關注、監控氣候變遷相關議題之動向，並制定相關營運目標與計畫，定期執行檢討改善。
導入與規劃簽署氣候變遷相關財務揭露報告架構(TCFD)，持續發展並優化自主節能、節水措施，逐步汰換為節能設備，以達到能源使用最優化。。並制定氣候變遷相關緊急應變計畫，針對可能發生的氣候緊急狀況進行應變演練且定期檢討，持續改進應變行動。</td></tr>
<tr><td>5. 若使用情境分析評估面對氣候變遷風險之韌性，應說明所使用之情境、參數、假設、分析因子及主要財務影響。</td><td>情境選擇：
本公司參考聯合國氣候變遷專門委員會IPCC 第五次評估報告中，以「代表濃度途徑」(途徑是指濃度的變化歷程)來定義四組未來氣候變遷的情境，並以輻射強迫力(radiative forcing)在2100年前的差異量當作指標性的數值，來區分四個溫室氣體排放情境。被命名為RCP2.6的情境意指每平方公尺的輻射強迫力在2100年增加了2.6瓦，而RCP4.5、RCP6.0和RCP8.5代表每平方公尺的輻射強迫力分別增加4.5、6.0與8.5瓦。四種情境中，RCP2.6是指暖化減緩的情境(輻射強迫力在2100年呈減緩趨勢)，在RCP2.6的情境下，全球均溫在2050年上升2.3°C，面對氣溫升高的極端氣溫，本公司以TCFD架構來說明面臨的實體風險及轉型風險如下。
氣候變遷風險
<table>
<tr><th>類別</th><th colspan="2">項目</th><th>對南光化學製藥的衝擊</th></tr>
<tr><td rowspan="2">實體風險</td><td rowspan="2">立即性</td><td>極端氣候</td><td>●近年來因為氣候變遷造成之極端氣候頻率逐漸上升，可能造成公司內建築設施、設備、資訊安全、運輸與人員安全等之損害，造成營運中斷情況。
●極端氣候造成受災損失風險提升，導致財產損失。
●投資標的毀損，導致資產損失。</td></tr>
<tr><td>暴雨或颱風</td><td>●本公司如有實施各項擴廠工程時，導致中斷與設備毀損，導致財產損失與合約風險。</td></tr>
</table></td></tr>
</table>

			極端氣溫	●每年極端高溫與低溫之天數增加，使辦公室與營運環境之能源消耗提升及設備毀損，導致營運中斷與財產損失。 ●造成員工疾病率提高，危害員工健康影響公司持續營運。	
		長期性	全球平均溫度持續上升	●全球平均溫度持續上升。 ●碳排放減量議題發酵。 ●由於生態多樣性的改變，增加疫情機率提升。	
	轉型風險	政策與法規	國際公約或倡議規範	●國際公約或倡議的規範要求，如 TCFD 資訊揭露等規範要求，公司須制定相關之氣候變遷風險與因應辦法。	
		政策與法規	國家法令法規更新	●台灣相關環保法令政策之制定，如強制揭露溫室氣體排放量，導入能源管理等議題 ●碳稅或碳費的徵收。	
		技術	低碳產品服務的要求	●對於低碳產品與服務，需要投入龐大成本執行開發與投資，改變現有運作流程，可能造成轉型適應過程。	
		市場/名譽	客戶行為的變化/民眾環保意識提升與要求	●無法滿足利害關係人期待，影響企業聲譽與信賴感	

6. 若有因應管理氣候相關風險之轉型計畫，說明該計畫內容，及用於辨識及管理實體風險及轉型風險之指標與目標。	每年依循公司環境政策和風險管理流程之結果，制定相關風險與機會指標與計畫。短、中期計畫內容以降低碳排放量為主，制定年度用電、用水與廢棄物減量計畫，設備全面改為節能裝置，並汰換高耗能、高碳排的設備。本公司每年於永續報告書中揭露主要溫室氣體排放數據，並致力於降低碳排放量。 長期本公司將具體落實執行ISO 14067產品或服務碳足跡之核算，並搭配組織層級之溫室氣體排放來依據ISO 14068-1碳中和的規範與方法實施碳中和活動，期待不管從組織層級或者產品服務碳足跡層級來看，都能透過碳中和一系列的方法與步驟，達到本公司碳中和的長期目標。
7. 若使用內部碳定價作為規劃工具，應說明價格制定基礎。	不適用。
8. 若有設定氣候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涵蓋之活動、溫室氣體排放範疇、規劃期程，每年達成進度等資訊；若使用碳抵換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以達成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抵換之減碳額度來源及數量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數量。	目標尚未設定。
9. 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與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另填於1－1 及1－2)。	不適用。

(六)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公司是否制訂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		(一)於 101 年 6 月 6 日經董事會決議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其適用範圍及於其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級企業與組織，規範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與員工執行業務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不誠信行為。另外定期針對各項作業進行檢核並向董事會報告，除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依據外，同時藉以明確表達誠信經營之政策、做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公司網站(網址:http//www.nangkuang.com.tw)「投資人資訊/重要規章及公司治理」專區備供查詢。 本公司依循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守則」辦法執行宣導作業。對經理人及員工進行「誠信經營政策宣導」教育宣導，為提醒同仁在獲悉重大消息前後應注意事項以避免違反法令規定。禁止行賄及收賄及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等。二月完成誠信經營政策宣導教育訓練，經理人及業代共 80 人參與。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		(二)本公司已建立有效之內部控制程序及會計制度，內部稽核人員並定期查核上述制度之遵循情形。訂有「採購保密與誠信承諾準則」，規範相關人員於營業範圍內，發生行賄及收賄、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服務、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等營業活動，產生不誠信行為風險。由部門主管負責監督，同時不定期稽核，凡觸犯者依本公司「工作規則」懲辦。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為確保公司之誠信經營，並防範不誠信行為，針對業代、採購、出納、保管物品及出貨之儲運組人員等高風險同仁投保誠信險，今年投保誠信險共 107 位，每人一百萬保險金額。	
(三)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訂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		(三)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指南」，除透過內部電子郵件及會議宣導外，並於各項教育訓練課程加強宣導誠信之重要性，使同仁在作業過程中面對客戶、供應商、社會和同事時，有明確的遵循方向，以避免利益衝突及不當行為之情形，由數位資訊暨人才發展處負責宣導，及各相關部門主管監督執行，並應定期向董事會報告；近期年度已分別於 112 年 2 月 23 日及 113 年 3 月 2 日提報董事會。公司網站(網址:http//www.nangkuang.com.tw)「投資人資訊/重要規章及公司治理」專區備供查詢。本公司將誠信經營理念及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提供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外，並規定員工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以防止違反誠信之情事產生。	無重大差異。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		(一)本公司與往來客戶及供應商訂立合約時，對雙方之權利義務均詳列於合約，並依規定要求合作供應商必須加簽「誠信廉潔保密承諾書」，以明訂誠信行為條款，並積極要求履行合約承諾事項。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	✓		(二)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本公司設置隸屬於董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與防範不誠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事會之「企業永續經營委員會」，且設置「風險管理小組」，負責推動本集團公司治理、誠信經營、反貪腐、反賄絡等公司治理事宜，並於今年度 113 年 3 月份董事會提報。並由稽核單位負責監督，以檢視誠信經營相關之執行等相關作業。另外為與公司之利害關係人建立公開透明與有效的溝通管道，本公司於公司網站設置有「利害關係人專區」，以提供利害關係人適當的溝通聯絡窗口與舉報管道，112 年並無接獲舉報相關情事。且近期年度向董事會報告的日期分別為 111 年 3 月 2 日、112 年 2 月 23 日、113 年 3 月 12 日。	
(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		(三)公司內保持公開的溝通管道，鼓勵員工參與公司事務，及向各級主管反映意見。另「董事會議事規則」已訂定董事之利益迴避制度，若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不得加入討論與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以維護公司誠信經營之精神。公司網站「投資人資訊/重要規章」專區備供查詢。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雇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務或影響力，使其自己、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或得不正當利益。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微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		(四)本公司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有內部稽核人員不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此外，為確保每年進行檢視及修訂作業，以建立良好公司治理與風險管控機制，作為	無重大差異。

<table>
<tr><th rowspan="2">評估項目</th><th colspan="3">運作情形</th><th rowspan="2">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th></tr>
<tr><th>是</th><th>否</th><th>摘要說明</th></tr>
<tr><td></td><td></td><td></td><td>評估整體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及出具內控控制制度升明書之依據。</td><td></td></tr>
<tr><td>(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td><td>✓</td><td></td><td>(五)除於員工教育訓練課程及透過內部網路和電子郵件宣導，強化同仁對於「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道德行為準則」等規章與誠信經營的認知，並定期舉辦 GMP 等相關訓練課程，以及安排決策單位成員接受外訓課程，以落實法令遵循的基本精神。

112 年度教育訓練：包含誠信相關政策
<table><tr><th>課程主題(名稱)</th><th>總人次</th><th>總時數</th></tr><tr><td>新人教育訓練(含職業安全衛生、工作規則、GMP training、資訊安全及智慧財產管理簡介)</td><td>86</td><td>172</td></tr><tr><td>2023 全廠再教育訓練</td><td>1152</td><td>576</td></tr><tr><td>醫療器材品質管理系統準則簡述</td><td>24</td><td>12</td></tr><tr><td>醫療器材 QMS 準則說明與導入重點</td><td>38</td><td>152</td></tr><tr><td>防制內線交易宣導與法令規章</td><td>15</td><td>30</td></tr><tr><td>誠信經營政策宣導</td><td>80</td><td>80</td></tr></table></td><td>無重大差異。</td></tr>
</table>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		(一)公司於「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採購保密與誠信承諾準則」、「道德行為準則」、「員工行為準則」等章則，均訂有鼓勵舉報任何涉及非法或違反操守之規範，以維護公司誠信經營之精神，並設有意見箱與網站申訴管道，供員工申訴，以維護公司誠信經營之精神，受理專責人員：職安室。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		(二)本公司在接獲檢舉資料與後續調查，均採取保密與嚴謹的態度進行，並規定將相關作業程序與保密機制。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三)就檢舉人之個資，除受法律規定保密保護外，並於內部作業處理採取適當之保護措施，以維護其個資與隱私，使其免於遭受不公平的對待。	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四)本公司設有網站，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並於公司網站專區揭露備供查詢(網址：http://www.nangkuang.com.tw)，以強化誠實經營與道德觀念。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依「誠信經營守則」辦理，目前運作上並無重大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1)本公司訂定「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採購保密與誠信承諾準則」； (2)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董事會已通過由行政部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執行且由稽核單位負責監督。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3)自 103 年度起本公司針對往來供應商依規定必須加簽「誠信廉潔暨保密承諾書」，並要求財會處於付款時必須審核是否取得該文件，才能允以支付款項。 (4)為落實企業誠信經營，本公司行政部定期於每年一次在董事會中報告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執行情形，最近年度提報董事會日期分別於 111 年 3 月 2 日、112 年 2 月 23 日、113 年 3 月 12 日。 (5)本公司董事與獨立董事持續進修公司治理課程，以強化公司治理功能，而 112 年度相關進修內容與時數均已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之規定。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1.本公司已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下列相關規章及辦法：

(1)公司章程	(2)股東會議事規則
(3)董事會議事規則	(4)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5)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6)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7)申請暫停或恢復交易作業程序	(8)董事選任程序
(9)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	(10)監察人之職責範疇規則
(11)董事進修推行實施規則	(12)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作業程序
(13)關係人及集團企業交易作業程序	(14)關係人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規範
(15)財務及非財務資訊管理辦法	(16)具控制能力股東行使權利及參予議決規範
(17)對子公司之監理與管理辦法	(18)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章程
(19)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20)誠信經營守則
(21)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22)道德行為準則
(23)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辦法	(24)處理董事要求之標準作業程序
(25)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章	(26)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
(27)簽證會計師審查辦法	(28)風險管理政策與作業程序
(29)員工日常行為準則約定書	

2.查詢方式：本公司網站(http://www.nangkuang.com.tw)→投資人資訊/重要規章。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1.為管理公司內部重大訊息所制定之「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內線交易管理辦法作業程序」，已放置公司內部網站以供全體同遵循；公司內部並無違反「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內線交易管理辦法作業程序」之規定。

2.本公司於新任之董監事、經理人及內部人於就任時，會提供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所編制最新版本之「公司內部人股權異動之相關法令及應行注意事項」，以利內部人遵循。

3.預防內線交易：禁止董事或員工等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包括董事不得於年度財務報告公告前三十日，和每季財務報告公告前十五日之封閉期間交易其股票。

4.教育宣導：本公司每年至少一次對現任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辦理「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及相關法令之教育宣導，對新任經理人則於上任後半年內安排教育宣導，對新任受僱人則由人事於職前訓練時予以教育宣導。落實內部規責舉辦相關教育訓練課程，2023 年度對現任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計 15 人次進行 2 小時的教育宣導。

5.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newmops.tes.com.tw

6.本公司網站：http://www.nangkuang.com.tw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3年03月12日

本公司民國112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12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13年03月12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8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立賢　簽章

總經理：王玉林　簽章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 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此情事。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事項：

1.股東常會重要決議事項及執行情形

本公司 112 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於 112 年 5 月 31 日共召開一次股東常會。

重要決議事項	執行情形
1.承認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個體暨合併財務報告。	決議通過。
2.承認本公司 111 年度盈餘分配。	決議通過。 訂定 112 年 6 月 26 日為除息基準日，並於 112 年 7 月 24 日發放現金股利每股 2 元。
3.通過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決議通過。 已公告於本公司網站並依修訂後程序辦理。
4.通過修訂「公司章程」。	決議通過。 已公告於本公司網站並依修訂後程序辦理。 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已於 113 年 3 月 12 日董事會通過，並依公司章程第 25 及 25-1 條之規定，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與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4.通過購置毗鄰土地計劃案。	決議通過。 已於 112 年 8 月 16 日完成所有移轉登記至公司名下。
4.通過提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	決議通過。 訂定 112 年 6 月 26 日為除息基準日，並於 112 年 7 月 24 日發放現金股利每股 0.3 元。

2.董事會重要決議事項

本公司 112 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共召開 10 次董事會。

會議日期	決議事項
112.2.23 第一次	1.報告本公司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 2.報告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行為指南。 3.報告 111 年度董事酬金領取內容。 4.通過 111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案。 5.通過 111 年度盈餘分派董事酬勞分派案 6.通過本公司 111 年度個體暨合併財務報告。 7.通過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 8.通過本公司 111 年度盈餘分派案。 9.通過本公司提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 10.通過 111 年度盈餘分派經理人之員工酬勞分配案。 11.通過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會議日期	決議事項
	12.通過本公司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 13.通過簽證會計師委任案。 14.通過 112 年經理人年度目標。 15.通過 112 年度經理人績效評估案。 16.通過全面改選董事八席(含獨立董事四席)。 17.通過訂定本公司 112 年股東常會日期。 18.通過訂定本公司 112 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之期間地點。 19.通過訂定本公司 112 年股東常會召集事由。 20.通過銀行貸款額度續約案。
112.4.13 第二次	1.報告 112 年股東常會受理持股 1%股東提案。 2.通過持股 1%以上股東提出董事、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資格審查。 3.通過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限制。 4.通過修訂「公司章程」。 5.通過向關係人購買土地案。 6.通過修訂本公司 112 年股東常會召集事由，並得採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案。 7.通過金融資產處分案。 8.通過結清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所有的存款帳戶。 9.通過銀行貸款額度續約案。
112.5.4 第三次	1.通過本公司 112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 2.通過取得金融資產投資案。 3.通過銀行貸款額度續約案。
112.5.31 第四次	通過陳立賢先生當選本屆董事長。
112.8.9 第五次	1.報告董事責任保險投保事宜。 2.通過變更財務報表簽證會計師。 3.通過本公司 112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 4. 通過修訂「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及「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作業程序」。 5. 通過設置資安專責主管及人員。 6. 通過聘請第五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
112.9.11 第六次	1.報告向關係人購買土地進度案。 2.通過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作業」及內部稽核制度「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作業稽核」。 3. 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公開資訊申報相關作業之控制」及內部稽核制度「公開資訊申報相關作業之控制稽核」。 4. 通過修正「申請暫停及恢復交易作業程序」。 5. 通過購置南榮開發建築股份有限公司推出世界明珠商辦建案。
112.11.2 第七次	1.報告本公司智慧財產管理執行情形。 2. 報告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況。 3.報告本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時程進度。 4.報告購置南榮開發建築股份有限公司推出世界明珠商辦建案進度。

會議日期	決議事項
	5.通過本公司民國 112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 6.通過 112 年度經理人績效評估案。 7.通過本公司經理人薪資結構及報酬評估案 8.通過 113 年度稽核計畫案。 9.通過 113 年度營運計畫及預算案。 10.通過修正「關係企業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規範」。 11. 通過銀行貸款額度續約案。
113.3.12 第一次	1. 通過公司治理主管任命案。 2. 通過會計主管任命案。 3. 通過稽核主管任命案。 4. 通過 112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案。 5. 通過 112 年度盈餘分派董事酬勞分配案。 6. 通過本公司 112 年度個體暨合併財務報告。 7. 通過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 8. 通過本公司 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 9. 通過本公司提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 10. 通過 112 年度盈餘分派經理人之員工酬勞分配案。 11. 通過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12. 通過配合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行政組織調整，變更會計師案。 13. 通過簽證會計師委任案。 14. 通過 113 年經理人年度目標。 15. 通過本公司 113 年股東常會日期。 16. 通過本公司 113 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之期間及地點。 17. 通過本公司 113 年股東常會召集事由，並得採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案如說明。 18. 通過銀行貸款額度續約案。
113.3.22 第二次	1. 通過會計主管任免案。 2. 通過財務主管聘任案。 3. 通過稽核主管任免案。
113.5.2 第三次	1.通過本公司 113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此情事。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離職或解任原因
會計主管	蔡文泳	99.6.1	113.2.7	退休
財務主管	蔡文泳	99.6.1	113.2.7	退休
公司治理主管	蔡文泳	99.6.0	113.2.7	退休

五、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徐惠榆	112.01.01~112.12.31	1,680	370(註)	2,050
	林姿妤				

註：係稅務簽證及未分配盈餘實質投資之查核公費。112 年報揭露之審計公費為 1,680 仟元其中包含稅務簽證及未分配盈餘實質投資之查核公費計 370 仟元。

(二)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給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無此情事。

(三)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此情事。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無此情事。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無此情事。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職稱	姓名	112 年度		113 年度截至 4 月 20 日止(停止過戶日)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董事長	陳立賢	0	0	0	0
董事	王玉杯	0	0	0	0
董事兼副總經理	陳本松	0	0	0	0
董事	林志隆	0	0	0	0
獨立董事	王朝琴	0	0	0	0
獨立董事	蘇二郎	0	0	0	0
副總經理	陳本忠	0	0	0	0
營業一處處長	宋智仁	0	0	0	0
營業二處處長	黃國慶	0	0	0	0
市場情報分析室處長	陳本龍	0	0	0	0
製造處副處長	林勝利	0	0	0	0
數位資訊暨人才發展處處長	王桂芬	0	0	0	0
財務主管	廖啓財	0	0	0	0
會計主管	賴麗貞	0	0	0	0
大股東	正兆投資(股)公司	0	0	0	0

(二)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之資訊：無此情事。

(三)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之資訊：無此情事。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截至停止過戶日 113 年 4 月 20 日止；單位：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數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正兆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 陳立賢	20,014,220	19.82%	0	0%	0	0%	陳本松	董事長之一親等	-
							陳本龍	董事長之一親等	
							陳本忠	董事長之一親等	
							松坂投資公司	與董事長為一親等	
							王玉杯	董事長之配偶	
							立光投資公司	與董事長為一親等	
							正龍投資公司	與董事長為一親等	
							陳本霖	董事長之一親等	
							怡光投資公司	與董事長為一親等	
陳本松 (註 1)	5,470,334	5.42%	817,000	0.81%	0	0%	正兆投資公司	與董事長為一親等	-
							陳本龍	兄弟(二親等)	
							陳本忠	兄弟(二親等)	
							松坂投資公司	董事長本人	
							王玉杯	母子(一親等)	
							立光投資公司	與董事長為二等親	
							正龍投資公司	與董事長為二等親	
							陳本霖	兄弟(二親等)	
							怡光投資公司	與董事長為二等親	
陳本龍 (註 2)	4,513,958	4.47%	0	0%	0	0%	正兆投資公司	與董事長為一親等	-
							陳本松	兄弟(二親等)	
							陳本忠	兄弟(二親等)	
							松坂投資公司	與董事長為二等親	
							王玉杯	母子(一親等)	
							立光投資公司	與董事長為二等親	
							正龍投資公司	董事長本人	
							陳本霖	兄弟(二親等)	
							怡光投資公司	與董事長為二等親	
陳本忠 (註 3)	4,247,157	4.21%	800,000	0.79%	0	0%	正兆投資公司	與董事長為一親等	-
							陳本松	兄弟(二親等)	
							陳本龍	兄弟(二親等)	
							松坂投資公司	與董事長為二等親	
							王玉杯	母子(一親等)	
							立光投資公司	與董事長為二等親	
							正龍投資公司	與董事長為二等親	
							陳本霖	兄弟(二親等)	
							怡光投資公司	董事長本人	
松坂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 陳本松	3,974,517	3.94%	0	0%	0	0%	正兆投資公司	與董事長為一親等	-
							陳本松	董事長本人	
							陳本龍	與董事長為二等親	
							陳本忠	與董事長為二等親	
							王玉杯	與董事長為一等親	
							立光投資公司	與董事長為二等親	
							正龍投資公司	與董事長為二親等	
							陳本霖	與董事長為二等親	
							怡光投資公司	與董事長為二等親	
王玉杯	3,525,9433	3.49%	2,278,668	2.26%	0	0%	正兆投資公司	與董事長為配偶	-
							陳本松	母子(一親等)	
							陳本龍	母子(一親等)	
							陳本忠	母子(一親等)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數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松坂投資公司	與董事長為一等親	
							立光投資公司	與董事長為一等親	
							正龍投資公司	與董事長為一等親	
							陳本霖	母子(一親等)	
							怡光投資公司	與董事長為一親等	
立光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 陳本霖	3,424,176	3.39%	722,000	0.71%	0	0%	正兆投資公司	與董事長為一親等	
							陳本松	與董事長為二等親	
							陳本龍	與董事長為二等親	
							陳本忠	與董事長為二等親	
							松坂投資公司	與董事長為二等親	
							王玉杯	與董事長為一等親	
							正龍投資公司	與董事長為二親等	
							陳本霖	董事長本人	
							怡光投資公司	與董事長為二等親	
正龍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 陳本龍	2,992,952	2.97%	0	0%	0	0%	正兆投資公司	與董事長為一親等	-
							陳本松	與董事長為二等親	
							陳本龍	董事長本人	
							陳本忠	與董事長為二等親	
							松坂投資公司	與董事長為二等親	
							王玉杯	與董事長為一等親	
							立光投資公司	與董事長為二等親	
							陳本霖	與董事長為二等親	
							怡光投資公司	與董事長為二等親	
陳本霖 (註 4)	2,883,000	2.85%	722,000	0.71%	0	0%	正兆投資公司	與董事長為一親等	-
							陳本松	兄弟(二親等)	
							陳本龍	兄弟(二親等)	
							陳本忠	兄弟(二親等)	
							松坂投資公司	與董事長為二等親	
							王玉杯	母子(一親等)	
							立光投資公司	董事長本人	
							正龍投資公司	與董事長為二等親	
							怡光投資公司	與董事長為二等親	
怡光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 陳本忠	2,778,870	2.75%	0	0%	0	0%	正兆投資公司	與董事長為一親等	-
							陳本松	兄弟(二親等)	
							陳本龍	兄弟(二親等)	
							陳本忠	兄弟(二親等)	
							松坂投資公司	與董事長為二等親	
							王玉杯	母子(一親等)	
							立光投資公司	董事長本人	
							正龍投資公司	與董事長為二等親	
							陳本霖	與董事長為二等親	

註 1：陳本松為松坂投資(股)公司法人代表。
註 2：陳本龍為正龍投資(股)公司法人代表。
註 3：陳本忠為怡光投資(股)公司法人代表。
註 4：陳本霖為立光投資(股)公司法人代表。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無此情事。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1.已發行股份

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年月	發行價格(每股面額)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62.08	10,000	2	20,000	0.6	6,000	原始設立	無	—
66.08	10,000	2	20,000	1.9	19,000	現金增資 13,000 仟元	無	—
71.11	10,000	2.9	29,000	2.9	29,000	現金增資 10,000 仟元	無	—
75.04	10,000	4.5	45,000	4.5	45,000	現金增資 16,000 仟元	無	—
78.04	10,000	6	60,000	6	60,000	現金增資 15,000 仟元	無	—
79.10	10,000	7.5	75,000	7.5	75,000	現金增資 15,000 仟元	無	—
80.08	10	18,000	180,000	18,000	180,000	現金增資 105,000 仟元	無	—
85.12	10	36,000	360,000	36,000	360,000	盈餘轉增資 180,000 仟元	無	註 1
87.10	10	39,600	396,000	39,600	396,000	盈餘轉增資 36,000 仟元	無	註 2
92.11	11	42,700	427,000	40,392	403,920	盈餘轉增資 7,920 仟元	無	註 3
95.08	10	70,000	700,000	44,650	446,507	盈餘轉增資 42,587 仟元	無	註 4
96.08	10	70,000	700,000	50,455	504,553	盈餘轉增資 58,046 仟元	無	註 5
97.09	10	70,000	700,000	55,500	555,008	盈餘轉增資 50,455 仟元	無	註 6
98.06	10	70,000	700,000	63,000	630,008	現金增資 75,000 仟元	無	註 7
102.01	10	70,000	700,000	64,738	647,385	公司債轉換股份 17,377 仟元	無	註 8
102.04	10	150,000	1,500,000	74,695	746,948	公司債轉換股份 9,563 仟元 現金增資 90,000 仟元	無	註 9
102.07	10	150,000	1,500,000	74,739	747,390	公司債轉換股份 442 仟元	無	註 10
102.10	10	150,000	1,500,000	79,041	790,411	盈餘轉增資 37,358 仟元 公司債轉換股份 5,663 仟元	無	註 11
103.01	10	150,000	1,500,000	83,330	833,309	公司債轉換股份 42,898 仟元	無	註 12
103.10	10	150,000	1,500,000	89,164	891,641	資本公積轉增資 58,332 仟元	無	註 13
104.05	10	150,000	1,500,000	89,963	899,629	公司債轉換股份 7,988 仟元	無	註 14
104.10	10	150,000	1,500,000	95,126	951,256	公司債轉換股份 51,627 仟元	無	註 15
105.02	10	150,000	1,500,000	100,250	1,002,498	公司債轉換股份 51,242 仟元	無	註 16
105.04	10	150,000	1,500,000	100,285	1,002,853	公司債轉換股份 355 仟元	無	註 17
105.08	10	150,000	1,500,000	100,596	1,005,959	公司債轉換股份 3,106 仟元	無	註 18
105.10	10	150,000	1,500,000	100,792	1,007,915	公司債轉換股份 1,956 仟元	無	註 19
106.01	10	150,000	1,500,000	100,988	1,009,885	公司債轉換股份 1,970 仟元	無	註 20

註 1：民國 85 年 12 月 20 日證管會 (85)台財證(一)第 73437 號函核准。
註 2：民國 87 年 10 月 07 日證期會 (87)台財證(一)第 84961 號函核准。
註 3：民國 92 年 11 月 25 日證期會 (92)台財證(一)第 155718 號函核准。
註 4：民國 95 年 08 月 07 日金管證一字第 0950134632 號函核准。
註 5：民國 96 年 08 月 16 日金管證一字第 0960043909 號函核准。
註 6：民國 97 年 09 月 01 日金管證一字第 0970044244 號函核准。
註 7：民國 98 年 06 月 29 日金管證發字第 0980032139 號函核准。
註 8：民國 102 年 01 月 16 日經授商字第 10201007320 號函核准。
註 9：民國 102 年 04 月 15 日經授商字第 10201067300 號函核准。
註 10：民國 102 年 07 月 19 日經授商字第 10201141780 號函核准。
註 11：民國 102 年 10 月 16 日經授商字第 10201212130 號函核准。
註 12：民國 103 年 01 月 14 日經授商字第 10301006180 號函核准。
註 13：民國 103 年 10 月 17 日經授商字第 10301216990 號函核准。
註 14：民國 104 年 05 月 01 日經授商字第 10401079510 號函核准。
註 15：民國 104 年 10 月 29 日經授商字第 10401224940 號函核准。
註 16：民國 105 年 02 月 02 日經授商字第 10501018820 號函核准。
註 17：民國 105 年 04 月 18 日經授商字第 10501072870 號函核准。
註 18：民國 105 年 08 月 03 日經授商字第 10501185740 號函核准。
註 19：民國 105 年 10 月 27 日經授商字第 10501253040 號函核准。
註 20：民國 106 年 01 月 09 日經授商字第 10501302350 號函核准。

2.股份種類

113 年 4 月 30 日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註)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100,988,472 股	49,011,528 股	150,000,000 股	無

註:屬上市公司股票

(二)股東結構

截至停止過戶日 113 年 4 月 30 日止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外國人	合計
人　　數	0	2	34	9,741	48	9,825
持有股數	0	33,303	36,551,128	63,292,487	1,111,554	100,988,472
持股比例	0%	0.03%	36.19%	62.68%	1.10%	100.00%

註：第一上市(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揭露其陸資持股比例：不適用。

(三)股權分散情形

1.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十元)：

截至停止過戶日 113 年 4 月 20 日止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1,834	304,159	0.30%
1,000 至 5,000	6,568	12,974,031	12.85%
5,001 至 10,000	766	6,111,953	6.05%
10,001 至 15,000	242	3,068,,907	3.04%
15,001 至 20,000	142	2,622,662	2.60%
20,001 至 30,000	109	2,775,130	2.75%
30,001 至 50,000	79	3,133,938	3.10%
50,001 至 100,000	44	3,019,902	2.99%
100,001 至 200,000	17	2,484,307	2.46%
200,001 至 400,000	4	1,250,000	1.24%
400,001 至 600,000	1	403,000	0.40%
600,001 至 800,000	4	2,751,000	2.72%
800,001 至 1,000,000	2	1,629,000	1.61%
1,000,001 以上	13	58,460,483	57.89%
合計	9,825	100,988,472	100.00%

2.特別股股份股權分散情形：本公司無發行特別股股份。

(四)主要股東名單

截至停止過戶日 113 年 4 月 20 日止

股份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正兆投資(股)公司	20,014,220	19.82%
陳本松	5,470,334	5.42%
陳本龍	4,513,958	4.47%
陳本忠	4,247,157	4.21%
松坂投資(股)公司	3,978,517	3.94%
王玉杯	3,525,943	3.49%
立光投資(股)公司	3,425,176	3.39%
正龍投資(股)公司	2,998,952	2.96%
陳本霖	2,883,000	2.85%
怡光投資(股)公司	2,778,870	2.75%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元/股

項目 \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截至 3 月 31 日(註5)
每股市價	最高		69.50	85.70	54.30
	最低		32.60	50.20	45.60
	平均(註1)		38.12	59.56	51.77
每股淨值	分配前		23.87	23.54	22.08
	分配後		21.57	21.54	尚未分配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股)		100,988,472	100,988,472	100,988,472
	每股盈餘		3.49	1.96	0.54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2.30	2(註 6)	尚未分配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0	0	尚未分配
		資本公積配股	0	0	尚未分配
	累積未付股利		0	0	0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註2)		10.92	30.39	95.87
	本利比(註3)		16.57	29.78	尚未分配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4)		6.03%	3.36%	尚未分配

註 1：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 2：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3：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4：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5：每股淨值、每股盈餘係為業經會計師查核/核閱資料。

註 6：112 年度盈餘分配係依 113 年 3 月 12 日董事會決議情形填列。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公司股利政策：

每年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稅款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法定公積後，並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為當年度稅後盈餘可分配數。如前項尚有餘額，於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後，除保留部分外，分派股東股息及紅利分配數額不低於百分之三十，其中至少百分之三十以上得以現金方式發放，其餘為未分配盈餘。

2.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113 年 3 月 12 日董事會決議 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擬以 112 年度未分配盈餘新台幣 100,988,472 元分配股東現金紅利，每股新台幣 1 元，並擬以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溢額之資本公積新台幣 100,988,472 元分配現金，每股新台幣 1 元，合計每股發放新台幣 2 元現金。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與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本公司近年股利分派情形如下表：

單位：新台幣元

年度	現金股利	股票股利	合計發放
108 年	1.7	0	1.7
109 年	1.6	0	1.6
110 年	1.8	0	1.8
111 年	2.3	0	2.3
112 年(註)	2.0	0	2.0

註：經 113 年 3 月 12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3.預期股利政策將有重大變動情形：無此情事。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無此情事。

(八)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公司章程第廿五條及廿五條之一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依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於彌補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三，不高於百分之七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

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2.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無差異。

3.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之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113 年 3 月 12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擬議配發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如下：

員工酬勞	6,819 仟元
董事酬勞	6,819 仟元
合計	13,638 仟元

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及董事酬勞與 112 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金額並無差異。

(2)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本次董事會無擬議以股票分派員工酬勞，故不適用。

(3)考慮擬議配發員工及董事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註)	198,409 仟元
112 年度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	100,989 仟股
設算每股盈餘	1.96 元

註：上述擬議配發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已認列為 112 年度費用

4.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

111 年度實際分派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均為 13,105 仟元，與 111 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已執行完畢)：

買回期次	第一次 103.11.6 董事會決議通過	第二次 107.11.1 董事會決議通過
買回目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轉讓股份予員工
買回期間	103.11.07–104.01.06	107.11.12–107.12.28
買回區間價格	每股 23.00 元-45.00 元	每股 23.00 元–45.00 元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 764,000 股	普通股 915,000 股
已買回股份金額	23,864,443 元	27,156,269 元
已買回數量占預定買回數量之比率(%)	76.4%	73.2%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764,000 股	915,00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0 股	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	0%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一)尚未償還及辦理中之之公司債：無此情事。

(二)一年內到期之公司債：無此情事。

(三)已發行附有得轉換為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轉換公司債：

單位：新台幣元

公司債種類		99 年度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項目 \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轉換公司債市價	最高	126.20	126.90	122.00
	最低	102.00	102.05	99.65
	平均	113.77	111.33	110.62
轉換價格		36.2 元		
發行(辦理)日期及發行時轉換價格		發行日期：99 年 12 月 1 日 發行時轉換價格：34.5 元 102 年 3 月 26 日轉換價格調整為：34.5 元		
履行轉換義務方式		發行新股		

公司債種類		102 年度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項目 \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轉換公司債市價	最高	119.00	157.00	159.00
	最低	106.25	109.55	126.00
	平均	112.15	133.49	143.76
轉換價格		33.8 元		
發行(辦理)日期及發行時轉換價格		發行日期：102 年 12 月 13 日 發行時轉換價格：36.2 元 103 年 9 月 29 日轉換價格調整為：33.8 元 105 年 8 月 16 日轉換價格調整為：33.0 元		
履行轉換義務方式		發行新股		

(四)已發行交換公司債：無此情事。

(五)採總括申報方式募集與發行普通公司債：無此情事。

(六)已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無此情事。

(七)私募公司債：無此情事。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此情事。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此情事。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此情事。

六、併購及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此情事。

七、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前各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已完成且有顯現計劃效益。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本公司主要業務內容：

(1)西藥(注射液、眼藥水、抗生素、錠劑、液劑、粉末、軟膏、糖衣、檸檬酸等)醫療器材、動物藥品(注射液、錠劑、液劑、膠囊、散劑、顆粒、軟膏等以上包括抗生素製劑)、飼料添加物及化妝品之製造加工買賣業務。

(2)塑膠原料、塑膠瓶之製造加工買賣業務。

(3)食品製造加工買賣業務。

(4)前各項有關進出口貿易業務。

2.112 年度之營業比重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金額	百分比
西藥及代工	2,074,164	96.46%
醫療器材	76,064	3.54%
合併營業收入	2,150,228	100.00%

3.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113 年 4 月 30 日

代號	名稱	張數	代號	名稱	張數
A	注射液	128	H	顆粒劑	2
B	無菌注射劑	3	K	乳膏劑	3
C	乾粉注射劑	1	N	散劑	1
D	硬膠囊	16	P	溶液劑	26
E	裸錠	8	S	凝膠劑	1
F	膜衣錠	44	W	灌洗液	1
G	腸衣錠	1	X	凍晶注射劑	11
	食品	2		原料藥技術審查核備	3
藥品+醫療器材+食品之許可證張數總計				251 張	

4.計劃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南光近幾年致力於長效針劑的開發、新劑型藥品、和 Ready to Use 之預充填之注射針筒藥品、或預混合注射輸注劑等商品開發。

產品代號	臨床應用
ND-340	局部麻醉劑 (長效針劑)
ND-458	中樞神經系統藥物 (長效針劑)
ND-531	中樞神經系統藥物
ND-482	肌肉及骨骼系統藥物
ND-483	賀爾蒙製劑 (長效針劑)

產品代號	臨床應用
ND-558	末梢神經系統藥物
ND-560	中樞神經系統藥物 (長效針劑)
ND-566	中樞神經系統藥物
ND-568	抗微生物製劑
ND-569	抗微生物製劑

產品代號	臨床應用
ND-514	中樞神經系統藥物(長效針劑)
ND-544	營養補充劑
ND-545	營養補充劑
ND-553	抗癌藥物

產品代號	臨床應用
ND-554	血液用藥
ND-571~574	代謝性製劑
ND-575	代謝性製劑(長效針劑)

(二)產業概況

1.西藥製劑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西藥製劑為我國醫藥產業占比最高之類別，約占國內整體醫藥產值 6 成，根據經濟部統計處資料顯示，2022 年臺灣西藥製劑產值為新台幣 543.9 億元，較 2021 年成長 7.5%，西藥製劑產業 2018～2022 年的複合年成長率 (Compound Annual Growth Rate, CAGR) 為 3.9%（圖一）。臺灣西藥製劑產業主要以內銷為主，2021 年臺灣 COVID-19（Coronavirus Disease 2019）疫情嚴峻，民眾避免到醫院或診所看診，使得西藥製劑產業產值在 2021 年受到較大的衝擊。2022 年則因疫苗普及率上升，且社會對於疫情的心態轉為常態化，市場對於藥品的需求回穩，且國內西藥製劑廠商為因應缺藥問題，擴大產能以緩解缺藥危機，另廠商為增加營收，亦積極擴充海外市場，皆帶動 2022 年臺灣西藥製劑產業產值大幅成長。未來在市場需求回歸正常趨勢的情況下，預估未來我國西藥製劑產值可望恢復正常成長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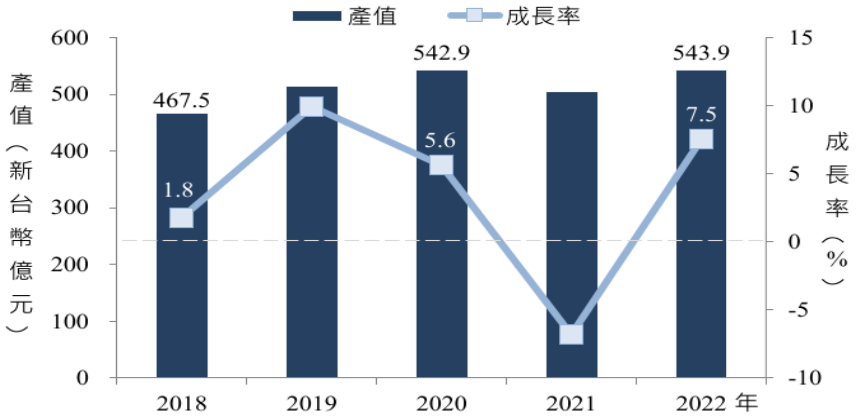

圖一 2018～2022 年臺灣西藥製劑產值統計

資料來源：經濟部統計處；DCB 產資組 ITIS 研究團隊調查推估（2023.08）

2.學名藥市場

受到高齡化的影響，慢性病患及高齡照護需求持續增加，藥品市場亦隨之成長， 進而使得藥品支出壓力逐年上升，對政府財政造成負擔。為了減輕財政壓力，推廣相同療效及品質，價格相對較低的學名藥成為重要策略之一，相關措施亦推動學名藥市場成長。但健保總額及藥價調整制度的實施，健保給付價格每隔 1 或 2 年即進行調整，使得國內學名藥市場成長受到限縮。根據 DCB 產資組 ITIS 研究團隊分析 MIDAS 的臺灣藥品銷售數據，2022 年臺灣學名藥銷售額（含專利過期之原廠藥銷售額）為新台幣 1,031.9 億元，約占整體臺灣藥品市場 48.3%，較 2021 年成

長 0.3%，2018～2022 年 CAGR 為 1.6%。

另分析進口及本土學名藥銷售情形，2021 年本土學名藥銷售額約占學名藥總銷售額 32.3%；進口學名藥銷售額約占 67.7%（圖二），進口學名藥之銷售額達本土學名藥 2 倍。其中，專利過期之原廠藥多為進口學名藥，雖已有國產學名藥進入市場競爭，但其銷售表現遠高於國產學名藥，致使進口學名藥銷售占比遠高於國產學名藥。主因在於國內民眾及醫師還是習慣使用原廠藥，對於國產學名藥信心不足， 影響本土學名藥的銷售，且本土學名藥產品品項重疊性高，廠商之間競爭激烈，更是壓縮本土學名藥廠的利潤空間。因此如何提升國內市場對於學名藥的接受度，增加學名藥產品的使用率，為我國學名藥廠商突破現有困境之關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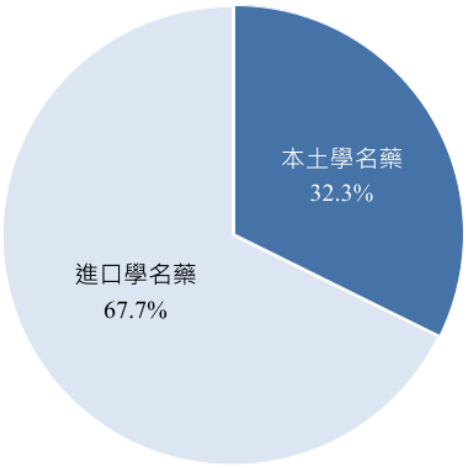

圖二 2022 年臺灣進口及本土學名藥市場銷售額占比

資料來源：MIDAS；DCB 產資組 ITIS 研究團隊（2023.08）

3. 廠商經營動向

根據 TFDA 於 2023 年 8 月公布之資訊，我國符合 PIC/S GMP 的西藥製劑廠商共有 144 家，主要進行開發、生產及銷售學名藥，所生產的藥品可供應國內外需求。雖為符合 PIC/S GMP 規範，使本土西藥製劑廠增加經營及製造成本，但也因此提升品質，進而強化品牌國際競爭力。受限於國內人口較少，藥品市場成長有限，且在健保總額給付制度下，使藥價持續下滑，廠商利潤不斷減少，為突破經營困境，廠商鎖定特定領域或利基產品，策略布局海外市場，以增加產品銷售，提升公司營收。例如：有本土藥廠專攻於呼吸道藥品、生殖泌尿藥品及荷爾蒙領域；或有國產藥廠利用其在微脂體及微球的關鍵技術開發利基產品，並與國際廠商策略合作、布局海外市場。

南光則是持續佈局日本及中國大陸市場，其中在日本市場，藉其具便利性的注射劑開發利基產品，如：預充填注射劑及預混合輸注液等，並與廠商策略合作，其產品如：骨質疏鬆藥品 Ibandronate 預充填式注射劑，即由日本合作夥伴協助開拓海外市場。在中國大陸市場的部分，南光積極進入中國大陸的國家採購標案，其中抗發炎用藥 Methylprednisolone 注射劑於 2022 年第 3 季取得當地一致性評價後，即加入國家集中採購標案、推升公司營收。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1.技術層次

南光目前擁有的核心技術包括：口服控釋技術、預混合輸注液、長效控釋針劑等產品，同時提升凍晶製程技術與無菌製程之技術，如下圖。

南光之核心技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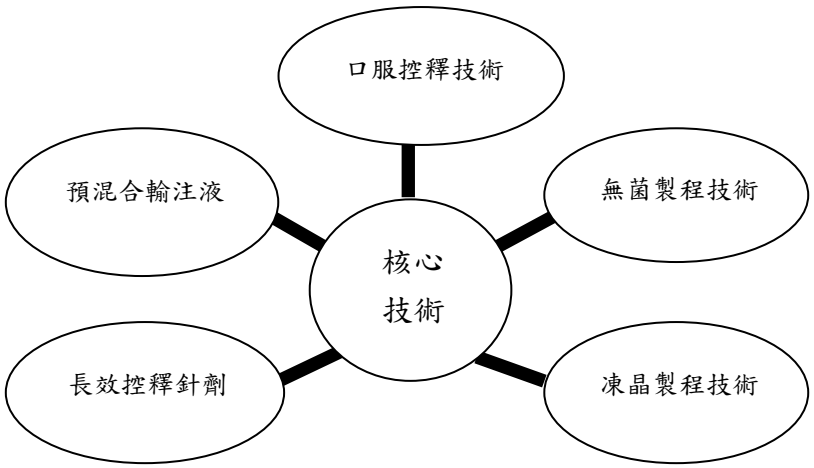

2.研究發展方向

本公司目前產品發展的重點方向包含：

●提升方便性與醫療品質概念發展的產品：Ready-to-use 產品，如：使用方便之預充式(pre-filled)注射針筒及預混合藥物輸注液(Premix)，例如：日本上市之抗骨鬆藥物 Ibandronate Injection 注射針筒、短效鎮靜劑 Dexmedetomidine 預混合藥物輸注液和止吐藥物 Palnosetron 注射針筒等。

●發展高技術門檻之 505(b)2 類新藥：尤其新劑型之長效控釋針劑，目前本公司有 4 項長效控釋針劑在開發中，其中 ND-340 案 109 年曾獲得經濟部技術處 A+企業創新研發淬鍊計畫之補助，目前第一期臨床試驗進行中。

●挑戰仍在專利期限內之之學名藥：藉由迴避專利設計或專利舉發，挑戰仍在專利期限內之原廠藥物，以搶先上市成為第一家上市之學名藥。南光過去已有多項挑戰專利、參與專利訴訟的豐富經驗，例如：已上市 Ready to use 止吐藥物 Palonesetron 注射針筒，今年上市之挑戰專利 Dexmedetomidine 預混合藥物輸注液品項。

●從預防醫學角度開發快速補充之新營養輸注液：本公司為針劑特長，隨著人口年齡的老化、生活水準提高、與健康營養知識的擴增，又因現代人高壓、生活作息不正常所造成身體營養不平衡、失調所衍生之健康問題，使現代醫學更重視體內營養素之平衡，成為本公司開發注射型新營養素組成、配方、比例之利基。

●生物製劑產品：此類多為針劑，善用南光為台灣最大的針劑製造廠、及熟悉各項針劑專業製造之優勢，以 CMO 受託製造方式與頂尖生技公司合作，生產單株抗體藥品以供應歐美市場，目前案件已在美國與歐洲之法規單位審查中。

藥品開發因受法規單位要求，因此必須經過嚴謹的動物、與臨床研究過程，因此不同於其他產業快速研發的過程。以一般學名藥品的開發約 2-3 年，如果新劑型的開發約 3-5 年，新藥的開發更是 10 年以上，因此對研發型的藥廠來說，研發策略是一個長期的努力與堅持的過程。南光長期秉持著既定的發展方向與目標前進，過程中不斷地精益求精、追求進步，在藥品研發的選題上，則著重在高單價、高利潤且市場競爭性少，在技術上兼具挑戰性與特色的藥品，以因應市場需求及差異化的利基產品切入，以避免因產品同質性過高，而陷入競爭激烈的紅海市場。

南光之產品研究發展方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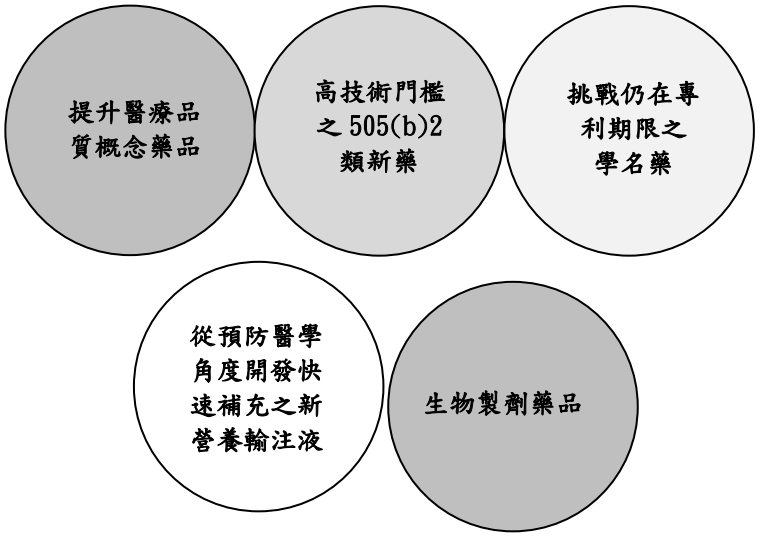

3.研發之短期、中期、長期之發展方向：

短期（2-3 年)	中期（3-5 年)	長期（5-7 年)
開拓海外市場、發展利基學名藥	**發展 505b(2)類新藥**	**發展獨特技術平台新產品、開拓新領域市場**
●將國內產品進行國外查驗登記 ●開發便利性(Ready to Use)注射劑(例如預充填注射針筒、預混合輸注液)	505b(2) 類新藥 ●新劑型新藥 ●新適應症新藥 ●長效針劑 ●長效口服劑	●利用長效針劑技術平台開發新產品 ●策略聯盟引進新成份新藥 ●策略聯盟合作醫材與藥品合併性新產品 ●利用現有生產技術策略聯盟生物製劑之新產品

4.研究發展人員及其學經歷

年度 學歷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
碩士/博士	53 人	52 人	58 人
大　專	17 人	15 人	17 人
合　計	70 人	67 人	75 人

本公司研發人員均擁有大專以上之學歷，其中碩博士學歷者占 77.3%，二年以上經驗者占 76%，五年以上經驗者占 56%，由此可知本公司之研發人員穩定，且素質整齊優秀，有助於研發計畫持續性的推動。

5.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12 年度	113 年第一季
合併研發費用	164,108	41,769
合併營業收入	2,150,228	528,469
合併研發費用占合併營收%	7.63%	7.90%

6.近三年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統計至 113 年 3 月 15 日

項次	品名	許可證字號	適應症
1	益百熱注射液 100 毫克/毫升 Ibufor Injection 100mg/ml	衛部藥製字第 060885 號	1.鎮痛(疼痛)：Ibuprofen 可短期使用於成人及 6 個月或以上兒童做為輕度及中度疼痛治療或做為手術後需要使用鴉片類止痛劑(opioid analgesics)的急性中度至重度疼痛之輔助治療。 2.退燒(發燒)：Ibuprofen 可用於臨床上需使用靜脈注射藥物退燒的成人及 6 個月或以上兒童。
2	益百熱預混合注射液 4 毫克/毫升 Ibufor Premixed solution for Injection 4 mg/mL	衛部藥製字第 061021 號 (新單位含量新藥)	1.鎮痛(疼痛)：Ibuprofen 可短期使用於成人及 6 個月或以上兒童做為輕度至中度疼痛治療或做為手術後需要使用鴉片類止痛劑(opioid analgesics)的急性中度至重度疼痛之輔助治療。 2.退燒(發燒)：Ibuprofen 可用於臨床上需使用靜脈注射藥物退燒的成人及 6 個月或以上兒童。
3	思美安預混合注射液 4 微克/毫升 Dexmedine Premixed	衛部藥製字第 061065 號 (新單位含量	在加護病房治療期間初接受插管及人工呼吸器照護病人之鎮靜作用、非插管病人接受手術或其他程序前及/

項次	品名	許可證字號	適應症
	Solution for Injection 4mcg/mL	新藥)	或手術或程序進行中之鎮靜作用。無論上述何種情況，靜脈輸注投與 dexmedetomidine 的時間，皆不得超過 24 小時。
4	益康倍注射劑 Icanticure Injection 10mg/mL	衛部罕藥製字第 000021 號	適用於體內 C1 酯酶抑制劑不足的成人、青少年及 2 歲以上兒童，在其遺傳性血管性水腫 (hereditary angioedema，HAE)急性發作時進行症狀治療。
5	"南光" 諾貝爾美注射液 500 毫克/毫升	衛部藥製字第 061176 號 (新單位含量新藥)	壞血症、齒齦出血、維生素 C 缺乏症。
6	樂好眠膜衣錠 8 毫克	衛部藥製字第 061413 號	用於治療入睡困難型失眠。
7	"南光"樂得膜衣錠 100 毫克	衛部藥製字第 061533 號	重度憂鬱症及強迫症

本集團 112 年度研究費用支出計新台幣 164,397 仟元，向各國主管機關申請登記新藥品件數共 13 件(台灣 5 件、國外 8 件)，完成各國主管機關領證有 11 件(台灣 6 件、國外 5 件)，新產品量產上市共 1 件(新品 1 件)，持續承接國內新成分新藥委託開發或製造之技術移轉案件共 3 件，顯示研發團隊之能量與技術成熟足以承接新成分新藥之委託開發案。

南光長期以來秉持著為患者提供有效、安全且便利藥劑的基礎信念，研究高端產品、技術轉型與升級為發展方向，近幾年更致力於長效針劑的開發、新劑型藥品、和 Ready to Use 之預充填之注射針筒藥品、和預混合注射輸注劑、以及新營養輸注液等藥品，至今 Ready to Use 新品抗骨鬆藥物 Ibandronate 注射針筒、止吐藥物 Palnosetron 注射針筒、和緊急降壓藥物 Nicardipine 注射針筒已分別在泰國、日本、馬來西亞國家上市，短效鎮靜劑 Dexmedetomidine pre-mixed、和解熱鎮痛 Ibuprofen pre-mixed 即用型輸注軟袋亦在國內首創上市；新營養輸注液包括：新高濃縮單位之維生素 C 注射劑等。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短期計畫發展方向

(1)行銷策略

A.不斷推出新產品上市，以維繫業績成長。

B.開發抗衰老暨預防醫學之藥品，踏入自費市場領域。

C.開拓國內市場新通路，提供更周密的藥品服務。

D.致力拓展外銷，以現有成本及技術優勢承接前三大學名藥市場代工訂單，如：美國、中國大陸和日本。

(2)生產政策

A.提高生產批量：配合營運成長，調整每批生產批量，以降低生產成本。

B.提昇產品良率：致力技術能力之不斷提升，並構築嚴密之管控制度，目標將

產品之良率提高至 98%以上。

C.品質定位：本公司全公司已通過 PIC/S GMP 認證，且已外銷至品質要求嚴格著稱之日本市場，品質廣受客戶之讚賞。

(3)產品研究發展方向

研究發展之策略方向為發展高技術門檻之學名藥、發展 505(b)2 類新藥、開拓海外市場並挑戰美國專利未到期之學名藥(即美國 ANDA paragraph IV 送件)。

(4)營運規劃

A.配合公司發展及提升公司形象，積極強化管理績效及改善企業體質。

B.藉資本市場籌資降低資金成本。

2.長期計畫發展方向

(1)行銷策略

A.進行產品垂直整合、開發新品項、與國際生技公司合作及拓展國際行銷。

B.建立穩固的行銷體系，與國際接軌。

(2)生產政策

A.追求品質第一、效率第一，強化管理，達成品質目標。

B.持續提升生產效率及 A 級品良率，降低生產成本。

C.積極擴充產能達經濟規模，提高競爭力。

(3)產品研究發展方向

計畫性培育新藥、生物製劑開發專業人才，及技術授權與轉移之人才，以因應承接新藥、生物製劑合作計畫發展之需要。

(4)營運規劃

A.長期持續規劃產品組合,以高利基、高生產技術及高品質之藥品為主要產品。

B.開拓新市場，並持續發展生產技術，擴大生產規模，朝產品多元化、產品高利潤之目標發展。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主要商品之銷售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銷售地區	111 年度		112 年度	
	銷售金額	比率%	銷售金額	比率%
內銷	1,306,457	67.33%	1,420,929	66.08%
外銷	634,030	32.67%	729,299	33.92%
合併收入合計	1,940,487	100.00%	2,150,228	100.00%

本公司 112 年整體營業額為 21.50 億元，較 111 年小幅上升。後續新產品研發成果將持續性增加內外銷動能。

2.市場占有率及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在生物技術開發中心產業資訊組 ITIS 國內醫藥年鑑報告中，南光在 2018 年藥品銷售額即進入本土藥廠排行前十大藥廠，為國內十大藥廠中唯一提供針劑軟袋、和注射劑針劑產品銷售至美國、日本和大陸之公司，外銷表現具有優異實績，且促進外銷持續之成長。

3.競爭利基

(1)研發方面

本公司積極開發在美國所謂 505b(2)類新藥(註)，以爭取上市先機。此類藥品，化合物專利後以避開處方專利方式提早開發，包括：老藥改良為特殊製劑(新長效口服錠片、長效針劑等)、新包裝新用途之預充式藥物注射針筒、及預混合注射劑(pre-mix parateral solution)等；同時亦開發技術門檻較高之抗癌藥物、凍晶注射劑及特殊水溶液注射劑藥品，如：藥品水溶液穩定性不佳、溶解度不佳、對氧氣、溫度敏感之藥品等。

註:505b(2),依美國法令即為與列在FDA橘皮書(orange book)上之對照藥品(RLD, reference listed drug)除成分相同其餘不完全相同之藥物申請。

①預混合注射劑(pre-mix parenteral solution)的開發：

本公司基於已建立 PP 軟袋生產技術與平台，衍生應用於預混合注射劑(pre-mix parateral solution)新產品的開發，其目的在增加醫護人員使用的便利性，同時可省去現有同成分針劑在使用前需要稀釋的動作。

預混合注射劑(pre-mix parateral solution)之臨床優點

項目	預混合注射劑	市面上傳統針劑
劑型別	預混合輸注液 (pre-mix parateral solution for IV infusion)	濃縮注射液 (Concetrated solution for IV injection)
處方	主成分+相容性稀釋液	主成分
產品品質穩定性	必須	必須
臨床差異		
➢ 使用前需稀釋配製	不需要	需要
➢ 產品汙染風險	無	有
➢ 增加護理人員調配時間	無	有
➢ 護理人員扎針風險	無	有

②預充式藥物注射針筒的開發：

此類產品發展起源來自於醫護使用者的需求，其需求的概念為一次性使用、避免醫護人員於注射時的調配動作(如：加入稀釋液、由玻璃管瓶轉換成針筒的動作等)以減少無菌產品的污染或調配錯誤、與醫護人員扎針的風險等。所以預充式藥物注射針筒產品完全是一客製化研發概念的產品，亦為符合先進醫院對於醫療品質的提昇與病患安全考量而衍生出的產品。本製劑產品的特色與臨床使用優點如下：

■一次性使用設計。可不含防腐劑，使用當中可確保無菌、無污染。

■清楚標識產品。減少一般無標識之注射針筒導致給藥錯誤的醫療疏失。

■節省醫護人員的工作量和時間。操作預充式針筒(Prefilled syringe)之注射，相對於熟練的醫務人員僅要 20 秒，但卻需至少 45 秒來預備一般管瓶針劑產品的注射工作如：針筒裝置、抽藥、注射等。

■減少資源的浪費。預充式針筒可直接使用，減少原藥液管瓶等包裝耗材，及藥品抽吸過程造成的藥液損耗。

■無扎針的風險。本預充式藥物注射針筒無針頭設計，注射頭可直接以旋轉方式接在血管外的接管上給藥，完全不需要針頭。

③抗癌藥物新產品的開發：

目前抗癌藥物大部分仍屬細胞毒性且為針劑產品，在製程上因考慮生產的交互汙染問題及操作人員的安全，先進國家要求抗癌藥物的生產必須採獨立廠房、且以隔離式生產流程設計(Isolators)以確保操作者的安全，因此具有非常高的生產技術門檻，相對的抗癌藥物亦屬高單價、具有附加價值品項，因此是南光重點發展方向之一。

④長效緩釋注射劑的開發：

長效緩釋注射劑為一次性藥物使用，即具有長時間療效是所有醫護人員夢寐的需求，因此市場上陸續有長效注射劑的產品上市，例如：治療前列腺癌藥物 Leuplin® depot (Leuprolide)、抗精神分裂症藥物 Risperdal Consta® depot (Risperidone)等，都為追求增加病患治療的順從性、與使用的方便性，若每針藥效可持續數日或數月則可減輕病患紮針之苦、及減少病患因藥物注射引起的靜脈炎發生，同時可保證病患接受藥物的治療，不用擔心順從性不佳的病患未按醫囑每日服用藥物的情況發生。目前本公司有 7 項長效控釋針劑以不同進度在研究開發中，其中以 ND-340 案進入人體第一期臨床試驗，更曾獲得經濟部技術處 A+企業創新研發淬鍊計畫之補助，目前第一期臨床試驗已完成。

(2)生產方面

本公司為全國首家使用環保 PP 軟袋之藥廠，民國 88 年因此榮獲國家生技醫療品質獎－非 PVC 材質多層膜聚烯類塑膠軟袋，並於民國 104 年 47 注射劑軟袋品項取得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之環保標章認可，直至目前該些產品仍維持環保標章認證。在無菌製程方面，使用最先進之無菌製程技術(Isolater & RAB)，並採用兼具彈性生產及電腦整合之製程，89 年 11 月通過 ISO-9001 品質管理系統認證及 ISO-14001 環境管理系統認證(最新通過效期 2021 年 1 月 31 日~2024 年 1 月 31 日)，並榮獲整體藥廠競爭力品質獎，93 年 10 月通過 cGMP 第三階段確效作業，且 99 年 8 月全部廠房通過國際醫藥品稽查協約之藥品優良製造規範(PIC/S GMP)查核認證，並分別於 102 年、104 年、106 年、和 107 年陸續完成預充填注射劑、凍乾注射劑和軟袋輸注液生產線之美國 FDA 查核及年度後續查核。

除此之外，加強生產成本控管，因隨著生態環境的改變、環保意識抬頭，節能減碳更成為公司永續經營的方針與目標，故南光近五年持續在生產設備與系統進行節能減碳的改善，總投資金額超過新台幣 6,000 萬元，項目包括如下，並於 2020 年榮獲經濟部節能標竿金獎。

■改善鍋爐冷凝水閃發蒸汽回收系統

■重油鍋爐更換為天然氣鍋爐

■製程冷卻系統導入變頻控制節能

■空調預除濕處理降低冰水主機負載

■採用壓縮空氣節能型乾燥機

■全廠照明採用 LED 燈具

(3)銷售方面

本公司之行銷通路可分為四大類，有診所藥房組、醫院組、經銷商及外銷市場。外銷方面，主要銷往品質要求嚴格之美國、日本市場，及全球第一大學名藥市場之中國大陸為主，最近四年度外銷金額占營業收入淨額比例分別為28.59%(109 年)、34.12%(110 年)、32.67%(111 年)及 33.92%(112 年)，仍維持穩定成長。本公司國內外銷售通路占比分配均衡，無銷貨集中的風險。將來除持續延攬行銷人才，拓展國內外市場外，仍積極尋求合作之經銷商以加強海外市場之經營。

4.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有利因素

①製藥產業為政府鼓勵發展之產業，具備良好願景

製藥業因為專業人才需求密集，屬高科技、低汙染、產品生命期長、且有助於產業科技人才聚集等產業屬性，故是屬於政府推動的產業之一，且已被政府列入十大新興工業之一，享有租稅、金融、研發及產業輔導等獎勵措施，在政府多項優惠條件下，可帶動製藥業成長契機。

②人口結構高齡化及生活水準之提昇，對藥品需求將增加

目前世界人口結構已邁入「高齡化社會」隨著人口結構的老化，對各種藥品的需求將增加，藥品之市場規模亦隨之成長；另我國之每人國民生產毛額(GNP)已然提高，隨著國民所得的提高，人民將更注重健康保險及醫療品質，故未來對藥品市場的需求將持續增加。

③南光優良的研發能力，提昇產品品質及維持良好的市場競爭能力

製藥工業係屬生物科技之產業，研發技術與產業能否升級息息相關。因此本公司每年皆投入可觀的研發費用及人力，致力於新產品之開發及生產技術之改良，不斷提昇產品品質及維持良好的市場競爭力。

(2)不利因素

①隨著國民生活水準之提高，勞工成本、勞工意識及防治污染成本亦隨之提高。

因應對策：

設備持續更新，加強能源控管以達到節能減碳，進而增加能源效能、降低能源浪費；此外，採集中生產原則，依年度生產計劃集中採購以降低採購成本並減少產品換線次數；加強員工教育訓練以提高員工效率、提高產能;同時將技術性低、勞力需求密集的工作類型分派給外籍勞工，以快速解決勞工需求問題。

②藥價給付制度之變革

自民國 102 年健保署試辦「藥費支出目標制」兩年，每二年健保署檢討藥價，故由於健保署的政策使得藥品整體市場成長受限。

因應對策：

佈建完整之行銷網絡，對國內之醫院及診所提供即時資訊服務，增加銷售面的深度，加強外銷市場之廣度，持續擴張醫療院所及醫師對於藥品之信心，及加強新劑型之研發，以增加藥品之毛利率，避免因藥價新制之實施，影響本公司之獲利能力。同時拓廣產品線，增加抗衰老暨預防醫學等相關自費產品。

③用藥者偏好國外原廠牌藥品

我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WTO)之後，藥品之進口關稅將逐步完全取消，在目前國內醫院及用藥者偏好使用國外進口藥品，進口藥品若以更低之價格搶攻台灣藥品市場，對多數本國市場之中小型藥廠而言，將遭受重大挑戰。

因應對策：

除積極拓展外銷市場外，同時提升產品品質，以符合國外藥廠查廠之標準，加強銷售面之廣度及深度。以日本市場為例，日本市場以要求高品質著稱，本公司 15 年前投入開發日本市場，成果愈見豐碩。在中國大陸方面，已有三項產品取得銷售許可證，且當地推行藥品一致性評價審查，經過一致性評價通過之藥品可透過國家集中採購，故雖然政府透過龐大的力量干涉藥物採購、壓縮藥品利潤，但藥品一致性評價設定了進入市場之門檻，進而提高藥品整體品質，南光大陸地區上市之注射用甲潑尼龍琥珀酸鈉即因為進入國家集中採購入選清單後銷售量大增。因此，南光藉由與時俱進的研發能力，改變藥物單位含量、包裝形式、甚至藥物動力學之新劑型之研發，及積極擴展外銷業務，使利基產品受到國外客戶的青睞，外銷市場的銷售佔比逐年增加。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本公司產品其用途依藥理作用分類，包括下列各系統之作用：

中樞神經系統用藥	消化器官用藥	抗微生物製劑
催眠、鎮靜劑	消化性潰瘍治療劑	抗生素類
解熱、鎮痛、消炎劑	制酸劑	磺胺類
感冒治療劑	止瀉劑	抗瘧藥
止吐劑	驅蟲劑	其他
腦代謝機能調節劑	口腔用藥	抗黴菌藥
全身麻醉劑	緩瀉劑	
止痛劑	**荷爾蒙製劑**	**外皮用藥**
抗精神病製劑	腎上腺皮質類固醇	複方製劑
抗癲癇藥物	性腺激素	單方製劑
局部麻醉劑	副甲狀腺激素	
麻醉結抗劑	荷爾蒙拮抗劑	
末梢神經系統用藥	**泌尿生殖器官用藥**	**隱形眼鏡用製劑**
局部麻醉劑	尿道防腐劑	沖洗液
解痙止痛劑	抗原蟲劑	洗淨液
自主神經劑	子宮收縮劑	保存液
其他	去結石劑	複合性產品
過敏用藥	**滋養、強壯製劑**	**尿毒用藥**
抗組織胺劑	電解質類	血液透析液
抗過敏混合製劑	醣類	腹膜透析液
	氨基酸、蛋白質類	
	維生素類	
	混合輸液	

循環器官用藥
強心劑
利尿劑
降血壓劑
降血脂劑
心絞痛治療劑
心律不整治療劑
末梢血管循環障礙治療劑
升血壓劑
缺血性神經缺損治療劑
血小板凝集抑制劑
血管擴張拮抗劑
呼吸器官用藥
鎮咳、祛痰劑
氣喘治療劑
呼吸衰竭

血液與體液用藥
止血劑
抗凝血劑
代謝性製劑
強肝利膽劑
解毒劑
消炎酵素劑
降血糖劑
骨質疏鬆治療劑
人工透析配合用藥
抗痛風劑
擬鈣製劑
腫瘍用藥
抗惡性腫瘍劑

其他
洗髮精
溶劑
顯影劑
灌洗劑
移植器官保存
鹼化劑
呼吸治療器
減肥藥
壯陽藥
Lock Flush
外用肌膚滋潤劑
免疫抑制劑
鼻噴劑
益生菌

2.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產品		產製過程
針劑	安瓿	洗瓶→乾熱滅菌→調配原料→半成品檢測→過濾→充填→熔封→滅菌→洩漏試驗→異物檢查→包裝
	管瓶	洗瓶→乾熱滅菌→調配原料→半成品檢測→過濾→充填→鋁封→滅菌→異物檢查→包裝
	乾粉注射劑	洗瓶→乾熱滅菌→調配原料→充填→鋁封→檢查→包裝
	注射液	洗滌→調配原料→半成品檢測→過濾→充填→鋁封→滅菌→異物檢查→包裝
	凍乾注射劑	洗瓶→乾熱滅菌→調配原料→半成品檢測→過濾→充填→凍乾→熔封→洩漏試驗→異物檢查→包裝
膠囊劑		過篩→混合→膠囊填充→檢查→包裝
錠劑		黏合劑調配→原料粉碎→過篩→混合→揀合造粒→過篩→乾燥→測水份→整粒→混合→打錠→檢查→包裝
顆粒		黏合劑調配→原料粉碎→過篩→混合→揀合造粒→過篩→乾燥→測水份→整粒→混合→包裝
軟膏		調配→測試→充填→封尾→包裝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最近三年度向前十大供應商進貨淨額佔全年度進貨淨額分別為 51.11%(110)年、58.94%(111)年、52.82(112)年，且就本公司所屬行業而言，原料藥之供應商眾多，應無供貨來源過度集中之風險；物料方面軟袋主要向 SEALED AIR 進行採購，為單一之供應商，主要原因係製造藥品之品質要求極高，相關物料、包材須經過與藥品之相容性、毒物溶出及材質之測試證明，上述廠商為該物料之翹楚，品質有保障，交期正常並無延宕，且與本公司維繫長久合作之關係，最近三年度供貨並無發生短缺或中斷之情事。

(四)最近二年度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廠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截至第一季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第一季止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Summit Pharmaceuticals Europe	120,962	14.64%	無	日名國際	101,545	13.96%	無	Summit Pharmaceuticals Europe	39,970	20.37%	無
2	Yantai Dongcheng	87,865	10.64%	無	宇直泰貿易	87,594	12.05%	無	宇直泰貿易	25,829	13.17%	無
3	日名國際	70,644	8.55%	無	TaiseiKako	40,428	5.56%	無	日名國際	20,109	10.25%	無
4	TaiseiKako	46,443	5.62%	無	Yantai Dongcheng	28,833	3.97%	無	台灣荃新	13,461	6.86%	無
5	其他	500,174	60.55%	—	其他	468,763	64.46%	—	其他	96,807	49.35%	—
	進貨淨額	826,088	100.00%		進貨淨額	727,163	100.00%		進貨淨額	196,176	100.00%	

增減變動原因：因銷售產品組合變動，故本公司最近兩年度主要原料供應商配合之產品生產需求，而有所變動。

2.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截至第一季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第一季止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甲公司	135,181	6.97%	無	壬公司	239,597	11.14%	無	甲公司	53,375	10.10%	無
2	庚公司	105,529	5.44%	無	甲公司	151,371	7.04%	無	壬公司	45,805	8.67%	無
3	其它	1,699,777	87.59%	—	其它	1,759,260	81.82%	—	其它	429,289	81.23%	—
	銷貨淨額	1,940,487	100.00%		銷貨淨額	2,150,228	100.00%		銷貨淨額	528,469	100.00%	

增減變動原因：因銷售產品組合變動故本公司最近兩年度主要客戶有所變動。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支/袋/瓶/顆；新台幣仟元

年度 生產量值 主要產品	111 年度			112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大型注射液	13,193,600	10,392,999	277,741	13,437,972	13,490,245	335,062
小型注射液	27,110,441	19,986,937	509,088	18,347,525	19,705,273	457,826
20ml 注射液	13,887,732	2,119,583	36,421	2,860,244	2,834,735	43,121
錠　　劑	231,736,600	241,379,298	141,398	238,127,920	244,034,125	154,012
膠　　囊	44,590,000	40,634,239	49,416	42,798,787	47,719,724	57,999
其　　他	24,707,553	5,812,842	120,059	20,672,993	15,798,155	237,041
合　　計	355,225,926	320,325,898	1,134,123	336,245,441	343,582,257	1,285,061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支/袋/瓶/顆；新台幣仟元

年度 銷售量值 主要產品	111 年度				112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大型注射液	8,189,856	216,048	2,819,051	175,458	8,710,888	247,937	3,871,034	185,119
小型注射液	18,311,632	438,141	2,107,200	319,391	18,601,134	459,814	2,711,428	249,776
20ml 注射液	2,434,496	57,145	0	0	2,631,172	67,409	0	0
錠　　劑	241,817,971	357,675	6,831,248	10,461	227,166,766	378,301	8,916,450	16,602
膠　　囊	40,995,274	95,208	0	0	45,813,021	109,032	398	1,585
其　　他	3,598,248	142,240	2,862,054	128,720	4,166,949	158,437	12,064,080	276,216
合　　計	315,347,477	1,306,457	14,619,553	634,030	307,089,930	1,420,929	27,563,390	729,299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佈比率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截至 113 年 3 月 31 日
員工人數	營業人員	87	81	86
	行政人員	61	62	60
	製造人員	415	435	433
	研究人員	67	75	79
	合計	630	653	658
平均年歲		36.94	37.34	37.41
平均服務年資		7.52	7.80	7.83
學歷分佈比例	博士	0.32%	0.46%	0.46%
	碩士	20.00%	21.44%	21.73%
	大專	58.89%	59.11%	59.57%
	高中	18.89%	17.15%	16.41%
	高中以下	1.90%	1.84%	1.82%

四、環保支出資訊

(一)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請、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

1. 專責人員

項目	說明
廢水專責人員	乙級 1 人， 證號：(89)環署訓證字第 GB371281 號
廢棄物專責人員	甲級 1 人， 證號：(94)環署訓證字第 HA140946 號
空氣汙染專責人員	乙級 1 人， 證號：(90)環署訓證字第 FB220633 號

2. 許可證

項目	許可證號
水污染防治許可證	南市府環水字第 00625-09 號
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	南市環空操證字第 D1165-00 號
廢棄物清理計畫書	111.5.25 環事字第 1110057377 號函
毒化物運作核可文件	臺南市毒核字第 000420 號 汞、苯胺、二氧化二砷等 43 種品項
關注化學物質核可文件	臺南市關核字第 000136 號 硝酸銨等 6 種品項

3. 本公司可回收再利用資源(廢紙類、廢塑膠類、廢五金類)交由資源回收商再利用，其於不可回收部份委由合格清運處理廠商處理。

4. 回收再利用處理量約為 6 噸/月。
5. 一般廢棄物處理委託磐鑛環保公司處理、實驗室有害廢液由群裕環保公司處理。
6. 其他廢棄物處理交由合格處理廠商處理。

以上一般廢棄物處理費每月約為 27 萬元；實驗室有害廢液每月約為 12 萬元;空氣汙染防治費用每期 450 元；水污染防治費每半年約 1.3 仟元。

(二)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

113 年 4 月 30 日

設備名稱	數量	取得日期	投資成本	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廢水處理廠	1	97.12.24	15,647 仟元	1.處理公司製程、水質再生、生活廢水，使其達到法定放水標準排放至承受水體。 2.減少污染
天然氣設備管線工程	1	107.7.10	6,472 仟元	降低硫化物及粒狀污染物排放量並符合法規標準值
天然氣鍋爐	2	107.12.11	23,615 仟元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並應說明其處理經過：

本公司所有污染源之排放均以符合法規標準及相關規定為首要目標，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任何污染糾紛事件發生。

(四)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及環境保護稽查結果違反環保法規事項)、處分之總額，其未來因應對策及可能支出：

1.依污染所受損失情形：無此情事

2.未來因應對策：

本公司於 112 年 10 月份完成台南市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展延，兩座天然氣鍋爐輪流運轉，無產出 SOx 及粒狀污染物排放量。

(五)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

本公司目前並無重大環境污染狀況，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均不會造成影響，預計未來二年度亦不會產生重大環保資本支出。

五、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的保護措施

本公司深信落實並提供員工安全衛生及友善幸福的職場環境，是企業穩固根基之道。基此，本公司秉持「誠信、共榮、創新、精進」經營理念並遵循著「恪守法令、降低風險，全員參與、持續改善」的職業安全衛生政策，除追求企業成長與產能提升，更心繫對全體員工安全衛生之責任與義務，盼能於同業扮演領頭羊，並激勵更多上下游廠商重視工作場所職業安全衛生。另外，本公司落實推動下列具體措施：

項目	內容
安全衛生驗證	1.本公司推動「ISO45001:2018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經職安室規劃推動及全體員工共同參與，落實職業安全衛生管

項目	內容
	理制度，並由外部專業驗證機構審查通過。 2.未來本公司仍將持續提升職業安全衛生文化，落實推動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以延續企業永續經營之精神。
作業環境監測	為避免員工於作業場所因暴露有害物而對身體造成傷害，並掌握工作場所作業環境實態與評估工作者其作業環境暴露狀況，本公司定期實施作業環境監測。 1.每 3 個月實施一次：WBGT(綜合溫度熱指數)。 2.每 6 個月實施一次：室內作業場所二氧化碳濃度、化學性因子、物理性因子。
健康管理及健康促進	1.每年實施一次，在職人員一般健康檢查及特殊作業人員之特殊健康檢查。 2.每月至少一次之衛教宣導，以提供員工健康資訊。 3.聘用專業護理人員，提供保健服務及健康諮詢。 4.聘用專業勞工健康服務醫師，每兩個月臨廠服務一次，協助員工適性配工評估，健康與生活建議諮詢。
作業環境消毒	每月定期一次廠區環境消毒作業，以提供員工優良衛生之作業環境。
健全消防設備	謹遵政府消防法規，凡新建、增建、變更之廠房均依公司規定設計，施工、驗收、維護保養皆有統一之管理機制且不定期稽核及改善。
災害防範措施與應變	1.每年針對實驗室化學品洩漏進行緊急應變演練。 2.每半年針對火災進行自衛消防編組應變演練。 3.每年定期聘請消防單位執行防災講習及演練。 4.設立空氣污染、廢水、廢棄物、毒化物環境管理專責人員以維護環境管理相關作業。 5.制定各項安全衛生管理標準作業程序書，納入管理系統中運作，落實安全衛生管理。 6.各廠區設置 AED，並每年定期舉辦 AED 教育訓練。
門禁安全	1.與保全公司簽約 24 小時保全維護。 2.設置警民連線報案設備，與警察勤務中心連線。 3.各大樓廠區設置嚴密監視系統，以維護員工安全。
機械設備安全管理	為確保員工於作業期間能安全作業，各機械設備制訂自動檢查計畫，並於每日作業前以自動檢查表確實檢點機械設備安全，並依計畫執行每月機械設備之定期檢查或年度整體檢查，並將檢查結果填寫於自動檢查表。
承攬商安全衛生管理	1.制定承攬商環保安全衛生規範，嚴格要求承攬商遵守廠區環境安全衛生規定以維護員工廠內安全。 2.進行承攬商危害告知及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3.要求承攬商於施工前與本公司負責該工程之工程師召開承攬商施工前會議，溝通協調各項作業程序、工法、安全防護及宣導危害注意事項。
完善申訴管道	1.成立員工關懷小組，主動關心員工，提供必要協助。 2.設置性騷擾及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防範措施及申訴管道，維護員工人身安全。

六、勞資關係

(一)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實施情形

(1)依政府所規定之各項福利措施，如勞保、健保險。

(2)辦理員工福利餐廳業務

(3)當月壽星提供生日餐盒及生日禮金

(4)勞動、端午、中秋節三節禮金發放

(5)除年終獎金外並依稅前淨利之比例加發員工酬勞。

(6)為全公司員工投保僱主意外責任險。

(7)設有「職工福利委員會」，提撥福利金，推動特約商店、員工體育競賽活動並舉辦年度員工旅遊增進員工間情感。

(8)設有孕婦專屬停車位及孕婦專用哺乳室。

(9)推動關懷小組及學長姊制關懷輔導新進同仁。

(11)促進工作與生活平衡舉辦運動舒壓系列課程。

2.員工進修及訓練實施情形

本公司訂有「員工教育訓練辦法」，以員工職涯發展方向作為規劃及執行相關訓練計畫的基礎，每年底前公司依各職能人員之需求，評估各單位人力所需之專業性及技術性，為增進全體各級人員工作知識、操作技能及強化各階層主管管理知識、領導能力，以提昇工作品質績效暨儲訓組織所需人力以配合公司之短中長期之長遠發展(包含 GMP 制度、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職能等)，並遵循該辦法訂定年度員工教育訓練計劃及實施。

外部教育訓練

視業務及內部培訓需求，由主管指派相關業務同仁參與外部技術研討及學習，並取得相關操作證照，以強化個人專業知識與提升技術。

內部教育訓練

聘任外部講師，或經由主管或經外派訓練同仁擔任內部講師，依自身學習收穫經驗進行分享傳承，可強化員工 GMP、人權教育或管理領導職能相關知識。

(1)本公司 112 年度員工教育訓練情形

項目	班次數	總人次	總時數(註)
新進人員訓練	44	125	88
內部教育訓練	102	2115	187
外部教育訓練	186	220	1,278
總計	332	2,460	1,553

註：總時數以班次時數統計。

內、外部教育訓練課程分主要為各部門之專業職能及 GPM 教育訓練，如「年度 GMP 教育訓練」、「醫療器材 QMS 準則說明與導入重點」、「不純物之品質管制與儀器分析」、「非無菌製劑防止交叉汙染作業規範」及外訓「注射劑型產品的開發與製造」、「112 年度藥品查驗登記說明會」等。

(2)本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會計、財務、內部稽核主管等參與公司治理相關進修情形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策略長	陳立賢	112.6.26	財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上市櫃公司董事會議事運作常見缺失實務分享	3H
		112.6.26	財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氣候變遷趨勢對企業經營的風險與機會	3H
總經理	王玉杯	112.6.26	財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上市櫃公司董事會議事運作常見缺失實務分享	3H
		112.6.26	財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氣候變遷趨勢對企業經營的風險與機會	3H
副總經理	陳本松	1120112	台灣董事學會	百年企業策略轉折系列-1 專注核心 多元化應用	3H
		1120707	財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人工智慧大爆發:聊天機器人 ChatGPT 的技術發展與應用商機	3H
		1121024	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	供應鏈智慧低碳化之關鍵實務	3H
		1121027	財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淨零永續人才育成班-碳治理及永續生態圈	9H
前會計主管	蔡文泳	1120721	國立成功大學	會計主管持續進修班	12H
會計主管代理人	賴麗貞	1120714	國立成功大學	會計主管持續進修班	12H
內部稽核主管	趙秀梅	1120217	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	財報自編與永續報告之政策解析暨與內稽內控實務重點研討	6H
		1120327	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	資訊安全之稽核管控實務	6H
內部稽核主管代理人	許淑玲	1120207	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	風險導向內部稽核方法與實務	6H
		1120323	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	股東會與公司法應注意事項及實務解析	6H
前公司治理主管	蔡文泳	1120626	財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上市櫃公司董事會議事運作常見缺失實務分享	3H
		1120626	財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氣候變遷趨勢對企業經營的風險與機會	3H
		112082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監事應如何監督企業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	3H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前公司治理主管	蔡文泳	1121027	財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淨零永續人才育成班-碳治理及永續生態圈	9H
		1121106	台北金融研究發展基金會	公司治理-永續社會-地方創生與循環經濟	3H
		1121110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永續金融及投資 ESG 化趨勢	3H
		1121115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12 年度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說明會	3H
		1121212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集團稅務治理的觀念	3H

(3)公司與財務資訊透明有關人員，取得主管機關指定之相關證照

職稱	姓名	取得主管機關指定之相關證照
前會計主管	蔡文泳	國立成功大學會計學系會計主管認證合格證書
會計主管代理人	賴麗貞	國立成功大學會計學系會計主管認證合格證書
內部稽核主管	趙秀梅	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財報自編與永續報告之政策解析暨與內稽內控實務重點研討」及「資訊安全之稽核管控實務」
內部稽核主管代理人	許淑伶	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風險導向內部稽核方法與實務」及「股東會與公司法應注意事項及實務解析」

3.退休制度及實施情形

本公司員工退休金給與標準如下

(1)適用「勞動基準法」前、後之工作年資，其退休金給與標準依「勞動基準法」第 84-2 條及第 55 條計給。

(2)適用「勞動基準法」前之工作年資，其退休金給與標準如下：

a.工作年資 15 年以內者，每滿 1 年給與 2 個基數。

b.工作年資超過 15 年之多餘年資，每年 1 個基數，畸零年資滿半年者以 1 年計，未滿半年者以半年計。

c.退休金之給與總數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

d.退休金基數計算之標準，係指核准退休時 1 個月平均工資。

(3)依「勞工退休金條例」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退休金規定或保留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前之工作年資，其退休金依前二款規定發給。

(4)適用「勞動基準法」退休金規定且依第 54 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強制退休之員工，其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係因執行職務所致者，依前款規定加給 20%。

(5)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退休金規定之員工，本公司按月提繳其工資 6%之金額至勞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

(二)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

1.員工工作規則及行為準則

本公司為明確規範勞資雙方之權利義務，健全管理制度，特制定「工作規則」、「安全衛生工作守則」、「營業處所屬人員之作業規範」、「人員遵守事項約定書」等相關規則，並公告於公司內部網站。另有關員工道德規範係訂定於「工作規則」當中，其主要內容如下：

(1)員工應遵守政府法令，並依循善良風俗習慣及專業行為標準，言行篤慎，操守廉潔，生活嚴謹，摒除一切不良行為，以確保本公司之信譽。

(2)員工之任何行為不得侵害本公司權益，亦不得在不符合本公司政策及相關作業規定之下侵害同仁權益。

(3)公私分明，誠懇相處，協力達成企業經營之目的。同仁之間的關係，應建立在相互尊重之基礎上，尤其是男性同仁及女性同仁之間。

(4)對於本公司各項調查、申請書表，應據實填報。

(5)違反道德規範之員工將受到嚴重懲戒處分，本公司並將對涉及不法者採取適當法律行動。

2.性別工作平等法之措施

(1)性騷擾防治與處理措施：為落實性別平等工作法提供員工免於性騷擾之工作環境，本公司特制定「性騷擾防治、申訴管理辦法」來採取適當之預防、糾正懲戒及處理措施，並確實維護當事人之隱私。

(2)設置孕婦專屬停車位，供懷孕女性同仁上下班使用

(3)設置專用哺集乳室，供產後女性同仁集乳使用。

3.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

為預防勞工於執行職務，因他人行為致遭受身體或精神上不法侵害，設有「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計畫」以及申訴管道，提供員工適當的保護及協助。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及目前與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重大勞資糾紛及損失發生。

(四)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包含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應列明處份日期、處份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違反勞基法及勞資糾紛所產生之損失。

七、資通安全管理

(一)資通安全管理架構：

1.本公司設有資訊部，規劃制訂與執行資訊安全政策及計畫，並負責資訊安全的風險管理、防範及事件處理。

2.本公司制定的管理辦法及作業程序，每年會進行討論，並改進修訂，使資訊安全管理機制更為完善。

(二)資通安全政策：

本公司資訊安全政策包括資訊安全管理制度、資訊資產保護、資訊安全事件管理、資訊安全網路設計等。除資通安全政策外，尚建立以下各細項管理辦法

1.資訊資產使用權限管理辦法
2.資訊運作環境管理辦法
3.資訊系統開發及修改作業程序
4.資訊系統設備及機房管理辦法
5.資訊系統備份及復原管理辦法

(三)具體管理方案：

本公司實施資訊資產管理、安全設計、訪問控制、事件管理等具體管理方案，以確保資訊安全。

存取控制管理	1.制訂資訊資產之使用權限管理及變更規範，防止未經授權之存取動作。 2.制訂資訊系統新增、開發、變更規範，並評估相關資訊安全風險。
實體與環境安全管理	1.制訂資訊系統及其設備與機房管理規範，以達資訊運作環境之健全。 2.制訂資訊系統備份及災害復原演練管理規範，並於每年至少施行一次災害復原演練。 3.重要資訊系統應建立高可用性備援系統，其中包含儲存裝置功能、備份系統功能，我司可於 Arcserve 系統上查看相關資訊，以確保資訊運作環境之高可用性及即時性。 4.本公司於高雄設有異地備份的機房，符合重要資訊資產應建立遠距 50 公里以上之異地備份條件，以防範天然災害時，對公司資產之保護。
網路安全管理	1.制訂資訊運作環境管理規範，陳述各資訊相關設備、防火牆、軟硬體系統管理、架設及操作方針暨資安事件應變、記錄、通報程序等。 2.制定 VPN 管理機制，若有同仁需遠端登入公司內使用公司內部系統，需向資訊同仁索取 VPN 帳號、密碼後方可登入。 3.電子郵件 outlook 伺服器設有郵件防毒、垃圾郵件過濾機制，以防病毒進入內部系統。
資安宣導與教育訓練	資訊安全教育訓練或宣導每年會定期辦理，包含新進人員在報到第一天也會進行課程安排，建立員工資訊安全認知，強化公司整體資訊安全管理能力。

(四)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

1.軟體防禦：導入趨勢防火牆，強化網路資安管理。
2.軟硬體盤點：每年盤點一次，確保合法使用授權軟體與防範惡意軟體。
3.備援機制：建構備份管理機制與系統，確保資料之安全與可用性。
4.帳號管理：提升密碼安全等級，建置密碼強度及複雜度，強制定期更換密碼。
5.人力資源：目前資通安全主要由資訊部、資訊部主管、人力資源部主管、內部稽核人員等設置 7 人，共同管理及檢討。針對系統、伺服器異動、軟體採買升級、軟硬體盤點、災害復原演練等資安工作，每年會有定期的演練、健檢、檢討，來強化資訊安全的防護。

(五)緊急通報程序：

當發生資訊安全事件時，案發單位須及時聯繫資訊部。資訊部第一時間會盡快找出問題請廠商協助處理，並在處理完問題後，將處理的紀錄留下供後續人員參考。

八、重要契約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仍有效存續及最近年度到期之供銷契約、技術合作契約、工程契約、長期借款契約及其他足以影響股東權益之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設備工程	歐易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11.10~尚未驗收	Syringe 自動檢機 EUR1,280 仟元	無
設備工程	FEDEGARI ASIA PTE LTD	112.4~尚未驗收	雙門式高壓滅菌蒸氣釜 EUR327,312	無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資料-合併財務報告

1.簡明資產負債表-合併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截至113年3月31日財務資料(註2)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112年(註1)	
流動資產		1,383,342	1,435,120	1,491,397	1,640,329	1,537,677	1,427,72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03,749	1,700,857	1,679,534	1,600,075	1,866,122	1,834,398
無形資產		3,417	3,446	5,213	3,874	5,195	5,474
其他資產		96,899	120,692	252,747	340,267	447,175	335,346
資產總額		3,287,407	3,260,115	3,428,891	3,584,545	3,856,169	3,602,939
流動負債	分配前	985,460	950,029	1,072,954	1,040,393	1,282,690	1,176,360
	分配後	1,157,140	1,111,611	1,254,733	1,272,667	1,484,666	1,176,360
非流動負債		114,669	105,557	115,730	133,123	196,376	196,762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100,129	1,055,586	1,188,684	1,173,516	1,479,066	1,373,122
	分配後	1,271,809	1,217,168	1,370,463	1,405,790	1,681,042	1,373,12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2,187,278	2,204,529	2,240,207	2,411,029	2,377,103	2,229,817
股本		1,009,885	1,009,885	1,009,885	1,009,885	1,009,885	1,009,885
資本公積		542,928	492,434	482,335	457,088	426,791	325,803
保留盈餘	分配前	634,482	702,240	748,023	944,034	940,460	894,162
	分配後	513,296	550,757	591,491	742,057	839,472	894,162
其他權益		(17)	(30)	(36)	22	(33)	(33)
庫藏股票		0	0	0	0	0	0
非控制權益		0	0	0	0	0	0
權益總額	分配前	2,187,278	2,204,529	2,240,207	2,411,029	2,377,103	2,229,817
	分配後	2,015,598	2,042,947	2,058,428	2,178,755	2,175,127	2,229,817

註1：112年度盈餘分配係依113年3月12日董事會決議情形填列。

註2：113年第一季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核閱。

2.簡明綜合損益表-合併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截至 113 年 3 月 31 日財務資料(註)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營業收入	1,762,259	1,754,827	1,780,098	1,940,487	2,150,228	528,469
營業毛利	622,305	596,757	594,467	694,902	755,563	171,474
營業損益	246,163	222,069	260,983	321,599	259,911	64,95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661	939	(26,223)	89,027	(46,233)	5,189
稅前淨利	250,824	223,608	234,760	410,626	213,678	70,141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217,440	183,398	196,111	351,999	198,409	54,690
停業單位損失	0	0	0	0	0	0
本期淨利	217,440	183,398	196,111	351,999	198,409	54,69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505)	5,533	1,149	602	(61)	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16,935	188,931	197,260	352,601	198,348	54,690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217,440	183,398	196,111	351,999	198,409	54,690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0	0	0	0	0	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216,935	188,931	197,260	352,601	198,348	54,69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0	0	0	0	0	0
每股盈餘	2.17	1.82	1.94	3.49	1.96	0.54

註：113 年第一季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核閱。

(二)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資料-個體財務報告

1.簡明資產負債表-個體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流動資產		1,383,001	1,434,927	1,491,215	1,640,247	1,537,64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03,749	1,700,857	1,679,534	1,600,075	1,866,122
無形資產		3,417	3,446	5,213	3,874	5,195
其他資產		97,182	120,829	252,844	340,349	447,175
資產總額		3,287,349	3,260,059	3,428,806	3,584,545	3,856,136
流動負債	分配前	985,402	949,973	1,072,869	1,040,393	1,282,637
	分配後	1,157,082	1,111,555	1,254,648	1,272,667	1,484,613
非流動負債		114,669	105,557	115,730	133,123	196,396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100,071	1,055,530	1,188,599	1,173,516	1,479,033
	分配後	1,271,751	1,217,112	1,370,378	1,405,790	1,681,009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2,187,278	2,204,529	2,240,207	2,411,029	2,377,103
股本		1,009,885	1,009,885	1,009,885	1,009,885	1,009,885
資本公積		542,928	492,434	482,335	457,088	426,791
保留盈餘	分配前	634,482	702,240	748,023	944,034	940,460
	分配後	513,296	550,757	591,491	742,057	839,472
其他權益		(17)	(30)	(36)	22	(33)
庫藏股票		0	0	0	0	0
非控制權益		0	0	0	0	0
權益總額	分配前	2,187,278	2,204,529	2,240,207	2,411,029	2,377,103
	分配後	2,015,598	2,042,947	2,058,428	2,178,755	2,175,127

註：112 年度盈餘分配係依 113 年 3 月 12 日董事會決議情形填列。

2.簡明綜合損益表-個體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營業收入	1,762,259	1,754,827	1,780,098	1,940,487	2,150,228
營業毛利	622,305	596,757	594,467	694,902	755,563
營業損益	246,163	222,802	261,017	321,672	259,95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661	806	(26,257)	88,954	(46,280)
稅前淨利	250,824	223,608	234,760	410,626	213,678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217,440	183,398	196,111	351,999	198,409
停業單位損失	0	0	0	0	0
本期淨利	217,440	183,398	196,111	351,999	198,40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505)	5,533	1,149	602	(6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16,935	188,931	197,260	352,601	198,348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217,440	183,398	196,111	351,999	198,409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0	0	0	0	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216,935	188,931	197,260	352,601	198,34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0	0	0	0	0
每股盈餘	2.17	1.82	1.94	3.49	1.96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簽證會計師	查核意見
108 年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田中玉、劉子猛	無保留意見
109 年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田中玉、林姿妤	無保留意見
110 年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田中玉、林姿妤	無保留意見
111 年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田中玉、林姿妤	無保留意見
112 年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徐惠榆、林姿妤	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合併財務報告

分析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截至 113 年 3 月 31 日(註)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33.46	32.38	34.67	32.74	38.36	38.11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27.62	135.82	140.27	159.00	137.91	132.28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40.38	151.06	139.00	157.66	119.88	121.37
	速動比率(%)	77.98	67.75	71.69	75.87	58.82	54.87
	利息保障倍數(%)	71.27	52.64	68.12	86.38	31.28	52.72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4.64	4.66	4.85	5.21	5.06	1.10
	平均收現日數	78.66	78.54	75.26	70.06	72.13	82.73
	存貨週轉率(次)	2.31	1.73	1.64	1.66	1.79	0.48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6.01	5.57	5.75	5.20	6.62	1.90
	平均銷貨日數	158.01	211.56	222.56	219.88	203.91	189.5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0.95	1.00	1.05	1.18	1.24	0.29
	總資產週轉率(次)	0.56	0.54	0.53	0.55	0.58	0.14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6.97	5.71	5.95	10.15	5.49	1.49
	權益報酬率(%)	10.26	8.35	8.82	15.14	8.29	2.37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24.84	22.14	23.25	40.66	21.16	6.95
	純益率(%)	12.34	10.45	11.02	18.14	9.23	10.35
	每股盈餘(元)	2.17	1.82	1.94	3.49	1.96	0.54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39.19	15.89	51.88	35.49	26.71	6.45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00.61	86.25	96.29	98.41	87.31	83.97
	現金再投資比率(%)	6.66	(0.49)	9.00	3.95	2.25	1.58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2.90	3.39	2.91	2.64	3.6	3.35
	財務槓桿度	1.01	1.02	1.01	1.02	1.03	1.02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請參閱下一頁 IFRS 個體財務報告之財務分析。							

註：113 年第一季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核閱。

(二)個體財務報告

分析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33.46	32.38	34.67	32.74	38.36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27.62	135.82	140.27	159.00	137.91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40.35	151.05	138.99	157.66	119.88
	速動比率(%)	77.95	67.73	71.68	75.86	58.82
	利息保障倍數(%)	71.27	52.64	68.12	86.38	31.28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4.64	4.66	4.85	5.21	5.06
	平均收現日數	78.66	78.54	75.26	70.06	72.13
	存貨週轉率(次)	2.31	1.73	1.64	1.66	1.79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6.01	5.57	5.75	5.21	6.62
	平均銷貨日數	158.01	211.56	222.56	219.88	203.9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0.95	1.00	1.05	1.18	1.24
	總資產週轉率(次)	0.56	0.54	0.53	0.55	0.58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6.97	5.71	5.95	10.15	5.49
	權益報酬率(%)	10.26	8.35	8.82	15.14	8.29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24.84	22.14	23.25	40.66	21.16
	純益率(%)	12.34	10.45	11.02	18.14	9.23
	每股盈餘(元)	2.17	1.82	1.94	3.49	1.96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39.20	15.91	51.88	35.50	26.71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00.61	86.25	96.30	98.43	87.33
	現金再投資比率(%)	6.66	(0.49)	9.00	3.96	2.25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2.90	3.39	2.91	2.64	3.60
	財務槓桿度	1.01	1.02	1.01	1.02	1.03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

1.財務結構：主係 112 年購置關係人土地，負債相對增加，致財務結構相關比率隨之增加。

2.償債能力：主係 112 年購置關係人土地、認列訴訟賠償損失以及部分帳款無法收回，認列較多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致 112 年償債能力下降。

3.應付款項週轉率：主係 111 年依據 112 年預計出貨訂單購置較多原物料，應付帳款集中於 111 年，故 112 年應付帳款大幅下降，致應付款項週轉率增加。

4.獲力能力：主係 112 年認列訴訟賠償損失以及部分帳款無法收回，認列較多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致 112 年獲利能力下降。

5.現金流量：主係 112 年購置關係人土地，致 112 年現金流量相關比率減少。

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１－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民國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及盈餘分配議案等各項表冊，其中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徐惠榆會計師及林姿妤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及盈餘分配議案，業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鑒察。

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王朝琴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請參閱第 135~196 頁。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請參閱第 197~278 頁。

六、公司及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此情事。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合併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11 年度	112 年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1,640,329	1,537,677	(102,652)	6.2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00,075	1,866,122	266,047	16.63
無形資產	3,874	5,195	1,321	34.10
其他資產	340,267	447,175	106,908	31.42
資產總額	3,584,545	3,856,169	271,624	7.58
流動負債	1,040,393	1,282,690	242,297	23.29
非流動負債	133,123	196,376	63,253	47.51
負債總額	1,173,516	1,479,066	305,550	26.04
股　　本	1,009,885	1,009,885	-	-
保留盈餘	944,034	940,460	(3,574)	(0.38)
其他權益	22	(33)	(55)	(250)
權益總額	2,411,029	2,377,103	(33,926)	(1.41)

個體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11 年度	112 年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1,640,247	1,537,644	(102,603)	(6.2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00,075	1,866,122	266,047	16.63
無形資產	3,874	5,195	1,321	34.10
其他資產	340,349	447,175	106,826	31.39
資產總額	3,584,545	3,856,136	271,591	7.58
流動負債	1,040,393	1,282,637	242,244	23.28
非流動負債	133,123	196,396	63,273	47.53
負債總額	1,173,516	1,479,033	305,517	26.03
股　　本	1,009,885	1,009,885	-	-
保留盈餘	944,034	940,460	(3,574)	(0.38)
其他權益	22	(33)	(55)	(250)
權益總額	2,411,029	2,377,103	(33,926)	(1.41)

(一)最近二年度增減比例變動達 20%之分析說明：

合併財務報告-請參閱下列個體財務報告之說明。

個體財務報告-

1.無形資產增加：主係 112 年新購軟體所致。

2.其他資產增加：主係 112 年新投資特別股及新購台北市南港區土地和大樓所致。

3.流動負債增加：主係 112 年新購關係人土地及認列訴訟賠償損失所致。

4.非流動負債增加：主係 112 年新購關係人土地所致。

5.其他權益減少：係因馬來西亞子公司財務報表換算兌換損益所致。

(二)未來因應計劃：不適用。

二、財務績效

(一)經營結果比較分析

合併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1 年度	112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率
營業收入	1,940,487	2,150,228	209,741	10.81
營業成本	1,245,585	1,394,665	149,080	11.97
營業毛利	694,902	755,563	60,661	8.73
營業費用	373,303	495,652	122,349	32.77
營業利益	321,599	259,911	(61,688)	(19.1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89,027	(46,233)	(135,260)	(151.93)
稅前淨利	410,626	213,678	(196,948)	(47.96)
本期淨利	351,999	198,409	(153,590)	(43.6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之稅後淨額	602	(61)	(663)	(110.13)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352,601	198,348	(154,253)	(43.75)

個體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1 年度	112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率
營業收入	1,940,487	2,150,228	209,741	10.81
營業成本	1,245,585	1,394,665	149,080	11.97
營業毛利	694,902	755,563	60,661	8.73
營業費用	373,230	495,605	122,375	32.79
營業利益	321,672	259,958	(61,714)	(19.1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88,954	(46,280)	(135,234)	(152.03)
稅前淨利	410,626	213,678	(196,948)	(47.96)
本期淨利	351,999	198,409	(153,590)	(43.6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之稅後淨額	602	(61)	(663)	(110.13)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352,601	198,348	(154,253)	(43.75)

最近二年度增減比例變動達 20%之分析說明：

合併財務報告-請參閱下列個體財務報告之說明。

個體財務報告-

營業費用增加；主係委託研發新產品以及部分帳款無法收回，認列較多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所致。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減少：主要係金融資產依公允價量衡量產生評價損失以及認列訴訟賠償損失所致。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之稅後淨額增加：主要係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調整所致。

(二)預期未來一年度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本公司目前積極開拓不同的銷售市場，並致力於新產品的開發，預計本年銷售量較去年成長，故有助本公司整體營收及獲利狀況提升。

產品	單位	113 年預計銷售數量
大型注射液	瓶、袋	10,097,226
小型注射液	支	22,160,657
20ml 注射液	支	2,933,500
錠　　劑	顆	243,865,408
膠　　囊	顆	48,813,756
粉　　劑	瓶、支	16,692,620
其　　他	瓶、袋、包、條	16,517,555
合　　計		361,080,722

三、現金流量

(一)最近年度流動性分析

個體財務報告

年度 項目	111 年度	112 年度	增減比例(%)
現金流量比率(%)	35.50	26.71	(24.76)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98.43	87.33	(11.28)
現金再投資比率(%)	3.96	2.25	(43.18)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變動比例達 20%以上) 現金流量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主係 112 年購置關係人土地,致現金流出增加,故 112 年現金流量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減少。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無重大差異。			

(二)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個體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1)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2)	預計全年現金流出量(3)	預計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1)+(2)-(3)	投資計劃	融資計劃
378,442	383,377	-783,858	-22,039	-	162,720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一)重大資本支出之運用情形及資金來源

個體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實際或預計之資金來源	實際或預計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資金運用進度	
				112 年(實際)	113 年(預計)
軟袋管線更新	自有資金、銀行借款	113 年度	717	717	-
新購 PTP 包裝設備	自有資金、銀行借款	113 年度	8,547	8,547	-
異檢設備更新	自有資金、銀行借款	113 年度	26,097	-	26,097
滅菌設備更新	自有資金、銀行借款	113 年度	11,120	4,447	6,673
Vial 產線設備更新	自有資金、銀行借款	113 年度	10,783	7,335	3,448
自動倉設備更新	自有資金、銀行借款	113 年度	13,546	4,064	9,482
土地及建物	自有資金、銀行借款	113 年度	624,408	189,458	434,950
其他機器設備	自有資金、銀行借款	113 年度	97,077	59,585	37,492
合計			792,295	274,153	518,142

(二)預期可能產生效益

1.符合衛生署現行及未來對優良藥品製造標準規範。

2.配合產品銷售結構變化，增加產能及提升自動化程度。

(三)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本公司對資本支出計畫之資金來源、工作進度、預計效益已周詳估列，並對財務業務方面已作好妥善之規劃。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一)轉投資政策：

因應馬來西亞業務發展需要，在當地申請查驗登記資格，限定在其境內依法註冊成立的公司方得申辦之。故於 105 年第四季在馬來西亞成立 NANG KUANG PHARM SDN. BHD.以利藥證申請與持有。

(二)獲利或虧損原因及改善計畫：

NANG KUANG PHARM SDN. BHD.主要係為藥證申請與持有，尚無其他營業行為，因支付相關管理服務費用，致使本期虧損。

(三)未來投資計畫：無此情事。

六、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一)風險管理之組織架構：

本公司之風險管理乃針對各單位潛在風險之認知、辨識、分析、衡量，進而選擇適當處理方法加以控制、處理，監督並改進風險管理計劃，並依風險的特性與影響層級，予以集中管理與分層執行，使所有風險均能隨時有效掌控。

主要風險管理組織及各項風險管理執行與負責單位如下：

1.財務風險、流動性風險、信用風險、法律風險：

由財務會計單位訂定各項策略並執行，並依據法令、政策及市場之變化分析評估採取各項因應措施，且由稽核中心透過風險評估，不斷對以上之風險項目進行管控及查核。

2.市場風險：

本公司平時除由各營業單位依所掌業務權責，訂定各項策略並執行，並依據法令、政策及市場之變化分析評估採取各項因應措施。並責成業務組織主管針對可能發生之市場風險危機進行管控和處理。

3.策略及營運風險：

由研發與營業單位共同訂定產品開發和營運風險之評估並為執行因應策略負責單位，以利使企業的策略能符合願景及達成公司之營運目標。

4.稽核中心：

運用風險評估查核模式，協助公司內部各單位檢視其影響目標達成之中高風險項目，並瞭解其內控制度之充分性及有效性，提供制度規劃及流程設計等諮詢服務，並改善營運及管理風險以增加其組織價值。

(二)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變動：

個體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11 年度	112 年度
利息收入	2,694	10,643
利息支出	4,838	7,182
營業收入淨額	1,940,487	2,150,228
利息收入/營業收入淨額(%)	0.14%	0.49%
利息支出/營業收入淨額(%)	0.25%	0.33%

111 年及 112 年利息支出占營業收入之比率分別為 0.25%及 0.33%，故利率變動對本公司之營運影響不大。且本公司定期或不定期評估銀行借款利率，並與各銀行密切聯繫以取得較優惠的借款利率，此外本公司股票上市後，亦可增加自資本市場募集資金之管道，以降低資金成本。

2.匯率變動：

本公司主要業務以內銷為主，111 年及 112 年外銷比率分別為 32.67%及 33.92%；而部分原料如肝素納、葡萄糖、胺基酸、抗生素、麥芽糖，部分物料如軟袋、安瓶、色箔等係直接或透過代理商向國外採購，111 年及 112 年外購比例分別為 51.80%及 24.76%，主要以美金、人民幣、日圓計價，而本公司通常以外銷產生之外幣收入支應外購之原物料款，不足的部分則以台幣換匯支付。111 年及 112 年兌換損益淨額占營收淨額比重分別為 0.45%及 0.19%，其匯率變動之影響不大。

本公司為降低匯率之影響，外匯之處理以規避風險為原則，並善用相關避險工具，目前對匯率變動所採取之因應措施如下：

(1)由財務部門依據國際間政經情勢發展、與金融機構保持聯繫並蒐集即時匯率資訊，以充分掌握匯率變動趨勢。

(2)外幣收入與支出互抵，產生自然避險之效果。

(3)外幣收支互抵後之淨外幣部位，則視當時之資金需求及匯率變動情形，適時調節外幣帳戶部位或將外銷之遠期信用狀於出口押匯時旋即貼現並轉換為台幣入帳，減緩匯率變動之影響。

(4)為進一步控制匯率變動風險，亦適時運用遠期外匯等較穩健之衍生性金融商品進行避險。

綜上所述，本公司已針對匯率變動風險擬定具體之避險措施，惟避險行為涉及主觀判斷及操作技巧，故無法確保上述避險措施可有效地規避所有匯率變動之風險。

3.通貨膨脹情形：

本公司關切注意原物料價格波動，以調整產品售價及原物料庫存因應原物料成本漲跌，通貨膨脹不致對公司損益造成重大影響。

(三)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最近期止並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之情事。

2.本公司 112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起，未有為規避外幣交易匯率風險而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3.未來若有從事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將爰依本公司訂定之「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

(四)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秉持著為患者提供有效、安全且便利藥劑之信念，基於此信念持續研發產製藥品，未來研究發展方向請參閱本年報P.120。113年度預計投入研發費用計217,278仟元，主要之研發產品及計畫如下：

未來主要之研發產品及計畫

產品/計畫代號	臨床應用	目前進度	預計再投入之研發費用(仟元)	預計完成量產時間	未來研發得以成功之主要影響因素
ND-340	局部麻醉劑	第一期臨床試驗進行中	30,000	2024/Q4	第一期臨床試驗即將完成，再進行臨床第二期、和第三期臨床試驗。成功機會>70%。
ND-458	中樞神經性系統藥物	動物 PK 試驗	30,000	2024/Q3	初步處方研究完成，準備進行動物 PK 試驗，以確認處方的正確性，成功機會>40%。
ND-482	肌肉及骨骼系統藥物	準備查驗登記	200	2023/Q4	處方研究及量產完成，準備查驗登記，成功機率 80%。
ND-531	中樞神經系統藥物	查驗登記完成	0	不適用(產品為進口)	完成查驗登記、並通知領證，成功機會 100%。
ND-544	營養補充劑	處方研究進行中	500	2024/Q3	製劑處方與開發是關鍵，若完成量產才有希望進行下一階段。
ND-545	營養補充劑	處方研究進行中	500	2024/Q3	製劑處方與開發是關鍵，若完成量產才有希望進行下一階段。
ND-553	抗癌藥物	處方研究進行中	5,000	2025/Q1	製劑處方與開發是關鍵，若完成量產才有希望進行下一階段。
ND-554	血液用藥	處方研究進行中	500	2025/Q1	製劑處方與開發是關鍵，若完成量產才有希望進行下一階段。
ND-483	賀爾蒙製劑	製程設備研究	30,000	2024/Q4	製劑處方與開發是關鍵，若完成量產才有希望進行下一階段。
ND-514	中樞神經系統藥物	處方研究進行中	30,000	2025/Q4	製劑處方與開發是關鍵，若成功才有希望進行下一階段。
ND-558	末梢神經系統藥物	處方研究進行中	500	2024/Q4	製劑處方與開發是關鍵，若完成量產才有希望進行下一階段。
ND-560	中樞神經系統藥物	處方研究進行中	30,000	初期、尚無預估	製劑處方與開發是關鍵，若成功才有希望進行下一階段。
ND-566	中樞神經系統藥物	處方研究進行中	500	初期、尚無預估	製劑處方與開發是關鍵，若成功才有希望進行下一階段。
ND-568	抗微生物製劑	處方研究進行中	30,000	初期、尚無預估	製劑處方與開發是關鍵，若成功才有希望進行下一階段。
ND-569	抗微生物製劑	處方研究進行中	30,000	初期、尚無預估	製劑處方與開發是關鍵，若成功才有希望進行下一階段。
ND-571~574	代謝性製劑	處方研究進行中	30,000	初期、尚無預估	製劑處方與開發是關鍵，若成功才有希望進行下一階段。
ND-575	代謝性製劑	處方研究進行中	30,000	初期、尚無預估	製劑處方與開發是關鍵，若成功才有希望進行下一階段。

(五)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隨時追蹤最新國內外醫藥法規政策與公告，並隨時調整可能影響的新藥研發策略，目前未受到國內外重要政策與法律之變動而使財務業務受到重大不利之影響。

(六)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研發團隊針劑產品開發能力頗受國際市場認同，故產品外銷美、日、中等國家，未來仍持續關注市場整體藥物發展趨勢及新技術的開發狀況，作為中長期發展的依據。由於本公司藥品均自行開發生產，藥品開發除評估其專利註冊之影響外，並積極進行技術開發創新，如開發長效針劑、癌症或挑戰專利藥品，以確保產品問市商機與競爭力。本公司不遺失餘力開發新產品，以期創造產品差異化的競爭能力，同時也接受同業委託生物製劑的製程開發，以對生物科技的發展保持密切的合作關係，以拓展經營的橫向發展，以掌控對於產業變化與發展動向，故針劑藥品領域處於國內領導者之地位，因此，產業變化對本公司而言乃是順運變化以追求平衡發展的原則，以追求公司的穩定發展而不致產生財務之影響。

此外為了防堵新科技所帶來的網路資訊安全威脅，本公司使用符合資訊安全規範的雲端服務平台、限定遠端服務連線存取範圍、加密網路傳遞與資料存取、採用多層次網路架構主動進行防堵與隔離，以有效保護實驗室與生產線設備資料，並佈署防毒軟保護實驗室電腦，故本公採用以上措施來保護公司重要資產，並持續投入與強化新科技所帶來多樣化、不可預測的資安衝擊。

(七)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年報刊印日止，並無任何情事導致企業形象改變造成企業危機。

(八)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情事。

(九)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興建綜合製劑大樓已於 98 年 5 月份通過 PIC/S 認定符合藥物製造工廠設廠標準，相關說明如下：

1.興建廠房之預期效益

(1)符合衛生署對優良藥品製造標準(Good Manufacturing Practices，簡稱 GMP 規範)鑑於目前國際間對於 GMP 之要求大多與時俱進，GMP 之標準不斷提升，亦即目前所稱的 cGMP「現行優良藥品製造標準(current Good Manufacturing Practices，簡稱 cGMP)」，各國之 cGMP 規範，均將藥品製造設備、製程及分析方法等之確效，納入其規定中。衛生署近年來積極參與國際事務，尋求國際合作，爭取加入國際藥廠稽查公約組織(PIC/S)及建立國際間 GMP 相互認證，故推動藥品實施 cGMP 確效作業，不但可提升藥品品質，更可以增加國際競爭力，乃分別於 96.12.19 及 97.04.24 發函公告國內西藥製劑製造工廠實施國際 GMP 標準(PIC/S GMP)之時程及執行配套措施，要求所有新設、遷移、擴建、復業、新增劑型及新增加工項目之西藥製劑製造工廠，均應符合國際醫藥品稽查公約組織藥品優良製造規範(PIC/S GMP)之規定，並給予緩衝期至 98 年 12 月 31 日止。

本公司綜合製劑廠係取代舊有之固型製劑廠，並以符合歐盟 PIC/S 藥品優良製造規範予以規劃設計及建造，可符合衛生署對於國內藥廠 GMP 查核之需求。

(2)配合產品銷售結構變化，增加大型輸注液藥品之產能

本公司近年來由於大型輸注液藥品外銷量明顯增加，故調整產品銷售結構，增加毛利率較高之大型輸注液藥品產品銷售比重，以提升獲利率，繼續增加大型輸注液藥品之產能為本公司既定策略。

(3)提升產品品質與提高製程水準

本公司除原有 PIC/S GMP 認證外，亦持續維持國際級認證機構之 GMP 認證，如：美國 FDA、日本 PMDA，以使產品品質與製程水準達到國際標準，有助於國際市場的進軍繼續推升。

另藉由本公司熟稔針劑之生產，擬開發長效針劑為本公司重點發展方向，藉由研發人員對長效針劑處方及製程進行最適化研究，此舉將大步精進本公司之產品研發及製程技術。

2.興建廠房之可能風險

此次興建廠房係屬原有廠房之汰舊換新，興建後初期將因折舊攤提而使成本提高，惟後續會因品質提升及新產品推出，逐漸取得口碑而產生規模效益。

(十)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進貨集中之風險：

本公司主要原料有多家之供應商，且雙方均維持良好之合作關係，故尚無進貨過度集中之風險。

2.銷貨集中之風險：

本公司主要客戶為醫藥中心、區域學院、地區醫院、各地經銷商、診所及藥房等數仟家客戶，非常分散，並無銷售集中之風險。除國內客戶外，目前亦積極佈局海外市場，加強銷售面之廣度。

(十一)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情事。

(十二)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因經營權改變而影響公司營運之情事。

(十三)訴訟或非訟事件

一.輝瑞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輝瑞大藥廠」）就其所獲專屬授權之中華民國第 083372 號「用於治療或預防男性勃起不能或女性性慾官能不良之藥學組成物」發明專利，主張本公司侵害前揭專利權，而請求排除侵害及損害賠償。據本案承辦律師表示：

1.輝瑞大藥廠提起訴訟，訴訟主張：

(1)該公司不得製造、為販賣之要約或販賣衛署藥製字第 055972 號「美好挺膜衣錠 100 毫克」藥品、衛署藥製字第 057200 號「美好挺膜衣錠 50 毫克」藥品、衛署藥製字第 056728 號「美好挺膜衣錠 25 毫克」藥品或為其他侵害中華民國第 083372 證書號「用於治療或預防男性勃起不能或女性性慾官能不良之藥學組成物」發明專利之行為；及

(2)該公司應給付新台幣 100 萬元整暨自本書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5%計算之利息；及

(3)就前 2 項聲明，輝瑞大藥廠願以現金或等值之由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大安分行所發行之可轉讓定期存單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及

(4)訴訟費用由該公司負擔。輝瑞大藥廠於104年10月19日追加上述第2項聲明，追加後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3,569,675元整，及其中新臺幣壹佰萬元(1,000,000元)整部份，自起訴狀送達翌日起，其餘新臺幣肆仟貳佰伍拾陸萬玖仟陸佰柒拾伍元(42,569,675元)整部分，自本書狀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2.智慧財產法院於民國 105 年 1 月 18 日做出第一審判決駁回原告之訴及民國 107 年 4 月 12 日做出第二審判決駁回原告之上訴。

3.輝瑞大藥廠於民國 107 年 5 月 3 日提起上訴，最高法院於民國 109 年 2 月 12 日判決：原判決廢棄，發回智慧財產法院。

4.輝瑞大藥廠於民國 109 年 6 月 29 日更正上訴聲明:「1.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後開第二項之訴部分及假執行聲請部分廢棄。2.被上訴人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應給付上訴人新臺幣 44,647,725 元，及其中新臺幣 1,000,000 元部分，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其餘新臺幣 43,647,725 元部分，自上訴人 104 年 11 月 27 日民事擴張聲明及補充理由(十三)狀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 5 計算之利息。3.就前項聲明，上訴人願以現金或等值之由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大安分行所發行之可轉讓定期存單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4.第一、二審訴訟費用均由被上訴人負擔。」

5.輝瑞大藥廠於民國 109 年 8 月 3 日更正上訴聲明:「1.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後開第二項聲明部分及假執行聲請部分廢棄。2.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新臺幣 44,647,725 元，其中新臺幣 1,000,000 元部分，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算，及其中新臺幣 42,569,675 元部分，自 104 年 10 月 22 日起算，其餘新臺幣 1,078,050 元部分，自 104 年 12 月 1 日起算，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 5 計算之利息。3.就前項聲明，上訴人願以現金或等值之由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大安分行所發行之可轉讓定期存單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4.歷審訴訟費用均由被上訴人負擔。」

6.輝瑞大藥廠於民國 109 年 11 月 9 日更正上訴聲明:「1.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後開第二項聲明及其假執行聲請部分均廢棄。2.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新臺幣 135,000,000 元，及其中新臺幣 1,000,000 元部分，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算，其中新臺幣 42,569,675 元部分，自 104 年 10 月 22 日起算，新臺幣 1,078,050 元部分，自 104 年 12 月 1 日起算，及其餘新臺幣 90,352,275 元部分，自本書狀繕本送達被上訴人翌日起算，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 5 計算之利息。3.就前項聲明，上訴人願以現金或等值之由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大安分行所發行之可轉讓定期存單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4.歷審訴訟費用均由被上訴人負擔。」

7.輝瑞大藥廠於民國 110 年 6 月 17 日更正上訴聲明及擴張聲明:「1.上訴聲明：(1)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後開第二項之訴部分廢棄。(2)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新臺幣 44,647,725 元，其中新臺幣 1,000,000 元部分，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算，其餘新臺幣 43,647,725 元部分，自 104 年 12 月 1 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 5 計

算之利息。(3)就前項聲明，上訴人願以現金或等值之由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大安分行所發行之可轉讓定期存單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2.擴張聲明：(1)被上訴人應另給付上訴人新臺幣 90,352,275 元，及自 109 年 11 月 13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 5 計算之利息。(2)就前項聲明，上訴人願以現金或等值之由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大安分行所發行之可轉讓定期存單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8.智慧財產法院於民國 110 年 7 月 29 日宣判：
(1)原判決關於駁回輝瑞大藥廠後開第二項之訴部分，及該部分假執行之請，暨訴訟費用（除確定部分外）之裁判廢棄；及
(2)本公司應給付輝瑞大藥廠新臺幣 44,647,725 元，其中新臺幣 1,000,000 元部分，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算，其餘新臺幣 43,647,725 元部分，自 104 年 12 月 1 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 5 計算之利息；及
(3)本公司應另給付輝瑞大藥廠新臺幣 90,352,275 元，及自 109 年 11 月 13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 5 計算之利息；及
(4)第一審、第二審(含追加部分)及發回前第三審訴訟費用(除確定部分外)，由本公司負擔；及
(5)本判決主文第二、三項所命給付，於輝瑞大藥廠以新臺幣 45,000,000 元或等值之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大安分行發行之可轉讓定期存單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本公司如以新臺幣 135,000,000 元為輝瑞大藥廠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9.本公司已於民國 110 年 8 月 31 日提起上訴，上訴聲明：一、原判決廢棄；二、歷審費用由被上訴人輝瑞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負擔。

10.最高法院於民國 112 年 2 月 23 日判決：原判決廢棄，發回智慧財產法院。

11.依據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 112 年度民專上更二字第 3 號，本公司與輝瑞大藥廠於民國 112 年 12 月 20 日達成和解筆錄：
(1)本公司同意支付和解金新臺幣 90,000,000 元整予輝瑞大藥廠，輝瑞大藥廠撤回本件訴訟，前開款項分兩期給付，本公司應於民國 113 年 1 月 15 日前將第一期款項新臺幣 30,000,000 元匯入輝瑞大藥廠指定之銀行帳戶；應於民國 113 年 6 月 6 日前將第二期款項新臺幣 60,000,000 元匯入輝瑞大藥廠所指定之銀行帳戶。
(2)若本公司怠於依據前述第一條約定如期按時給付相關款項，應即按照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 109 年度民專上更(一)字第 1 號判決主文所示之內容，給付輝瑞大藥廠新臺幣 135,000,000 元，並加計相關利息，但本集團已依據前述第一項約定支付之款項應予扣除。
(3)本公司同意輝瑞大藥廠取回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10 年度存字第 1358 號提存事件之提存物，即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大安分行無記名可轉讓定期存單總計新臺幣 45,000,000 元整，並聲明拋棄對該提存物之權利。
(4)輝瑞大藥廠同意本公司取回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10 年度存字第 1116 號提存事件之提存物，即第一商業銀行赤崁分行無記名可轉讓定期存單總計新臺幣 135,000,000 元，並聲明拋棄對該提存物之權利。
(5)本公司同意不再對中華民國第 083372 號「用於治療或預防男性勃

起不能或女性性慾官能不良之藥學組成物」發明專利之專利有效性及其專利權期間延長之合法性為任何爭議或採取任何法律行動，並應撤回或放棄其已向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經濟部、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及最高行政法院所提起之各項爭訟，包含第083104365N01 號專利舉發事件(目前繫屬於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案號：112 年度行專訴第 51 號)及第 083104365 N03 號專利舉發事件本身及其後續之訴願或行政訴訟或其上訴(目前繫屬於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案號：083104365N03)。

(6)輝瑞大藥廠同意撤回本件訴訟，拋棄對本公司基於中華民國第083372 號「用於治療或預防男性勃起不能或女性性慾官能不良之藥學組成物」發明專利之一切請求，包括損害賠償請求權等，本件訴訟之其餘請求拋棄。

(7)歷審訴訟費用由輝瑞大藥廠及本公司各自負擔。

因係爭專利已經到期，本公司評估該判決對係爭藥品之業務應無重大影響，惟本公司業已於民國 110 年 9 月 14 日向法院提存$135,000 之定期存款作為免假執行之擔保(表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並業已於民國 113 年 1 月 11 日由法院退回。另依據上述和解筆錄已知之金額，共計為$90,000，其中 22,573 已於民國 110 年度先行估列入帳，原表列「負債準備－非流動」，於民國 112 年度轉列「其他應付款」。差額$67,427 全數於民國 112 年度認列損失(表列「其他利益及損失」；相對科目「其他應付款」)。

二.瑞士商赫爾辛保健公司（以下簡稱「赫爾辛公司」）就其所有中華民國第 I342212 號「帕洛諾司瓊之液體醫藥配方」發明專利，於民國108 年 6 月 10 日提起訴訟，主張本公司侵害前揭專利權，而請求排除侵害及損害賠償。據本案承辦律師表示：

1.赫爾辛公司於民國 108 年 9 月 6 日撤回本案。

2.赫爾辛公司於民國 108 年 10 月 14 日重新提起訴訟，並於民國 109 年 7 月 7 日更正訴訟主張：

(1)被告等應連帶給付原告新台幣壹仟萬元整暨自本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5%計算之利息；及

(2)被告等不得製造使用、為販賣之要約、販賣「嘔克朗注射劑」產品；及

(3)前項聲明之產品及製造前項聲明產品之原料及器具，被告等應予回收、銷毀；及

(4)訴訟費用由被告等連帶負擔；及

(5)就第 1 項及第 2 項之聲明，原告願以現金或同額之可轉讓定期存單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3.赫爾辛公司於民國 110 年 5 月 10 日擴張訴之聲明：

(1)被告等應連帶給付原告新台幣參仟萬元整暨自本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5%計算之利息；及

(2)被告等不得製造使用、為販賣之要約、販賣「嘔克朗注射劑」產品；及

(3)前項聲明之產品及製造前項聲明產品之原料及器具，被告等應予回收、銷毀；及

(4)訴訟費用由被告等連帶負擔；及

(5)就第 1 項及第 2 項之聲明，原告願以現金或同額之可轉讓定期存單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4.智慧法院於民國 110 年 12 月 28 日判決主文為:

(1)本公司、負責人應連帶給付原告 2,009 萬 7,672 元，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十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及

(2)本公司應回收及銷毀如附件所示「生產銷售明細表」所載批號之中文品名「嘔克朗注射劑」；及

(3)原告其餘之訴均駁回；及

(4)訴訟費用由本公司、負責人連帶負擔四分之一、本公司負擔四分之一；其餘由原告負擔；及

(5)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 669 萬 7,224 元為本公司、負責人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本公司、負責人如以新臺幣 2,009 萬 1,672 元或同額轉讓定期存單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及

(6)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本公司於 111 年 1 月 13 日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5.本公司已於 111 年 1 月 25 日提起上訴，上訴聲明：一、原判決不利於上訴人部分及該部分之訴訟費用均廢棄；二、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駁回；三、被上訴人假執行之聲請駁回；四、歷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

6.赫爾辛公司於民國 111 年 1 月 28 日上訴聲明：

(1)原判決不利上訴人部分廢棄;

(2)被上訴人等應再連帶給付上訴人新台幣 9,908,328 元及自民國 108 年 10 月 25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3)被上訴人等不得使用、為販賣之要約、販賣、或進口 pH 值為 6.3 至 7.3 之嘔克朗注射劑產品（許可證字號：衛部藥製字第 060155 號）；

(4)前項聲明之產品，被上訴人等應予回收、銷毀；

(5)第一審及第二審訴訟費用均由被上訴人等負擔；

(6)關於第二及第三項聲明，上訴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因上述案件仍於最高行政法院審理中，因此尚無法評估本案對本公司財務可能產生之不利影響，惟本公司業已於民國 111 年 1 月 13 日向法院提存$20,000 之定期存款作為免假執行之擔保(表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並提起上訴。另因對方訴求之賠償範圍及獲利估算與本公司認知存有歧見，故經本公司主張估算認知之金額並加計利息共計應為$390，已於民國 110 年度先行估列入帳(表列「負債準備－流動」)。

(十四)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情事。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此情事。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組織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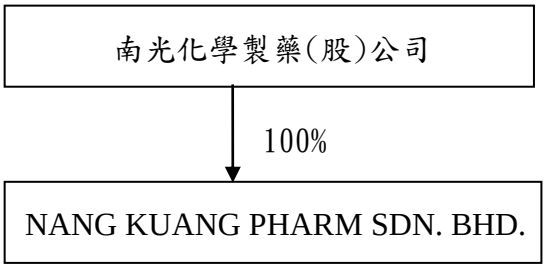

(二)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企業名稱	核准登記日期	地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NANG KUANG PHARM SDN.BHD.	105.4.26	馬來西亞	馬來幣 50,000 元	藥品買賣貿易

(三)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

(四)整體關係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製藥業。

(五)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與總經理資料

單位：新臺幣仟元；股；%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率
NANG KUANG PHARM SDN.BHD.	董事	王玉杯	0	0%
	董事	陳本龍	0	0%

(六)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值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	每股盈餘
NANG KUANG PHARM SDN.BHD.	386	33	53	(20)	0	0	(47)	(0.93)

資產負債表相關數字依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即期匯率換算，馬來幣:新台幣 1:6.692269
損益表相關數字依 112 年之全年平均匯率換算，馬來幣:新台幣 1:6.834486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此情事。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此情事。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一)資產負債評價科目提列方式的評估依據及基礎

1.應收帳款備抵呆帳

本公司按客戶評等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票據及帳款分組，採用簡化作法以準備矩陣法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並納入對未來前瞻性之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帳款的備抵損失。本公司採簡化作法之應收帳款提列備抵損失之提列比率如下表：

帳齡期間	提列比率	
	112 年度	113 年度第一季
未逾期	1.096%	0.451%
逾期 3 個月	4.719%	1.713%
逾期 4-6 個月	26.154%	23.703%
逾期 7-12 個月	100%	100%
逾期 1 年以上	100%	100%

2.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本公司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之計算採加權平均法。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若成本高於淨變現價值時，則提列跌價損失，列入當期營業成本；淨變現價值回升時，則於貸方餘額範圍內沖減評價科目，並列入當期營業成本減項。另外本公司參酌存貨保存期限及以往年度存貨報廢情形，依存貨呆滯庫齡提列跌價損失比率如下。

庫齡期間	提列比率
3 個月內未異動	0%
4 至 6 個月未異動	1%
7 個月至 1 年未異動	5%
1 至 2 年未異動	25%
2 至 3 年未異動	50%
3 年以上未異動	100%

(二)尚未完成之上市承諾事項：無此情事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此情事。

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自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陳立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2 日

pwc 資誠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3)財審報字第 23004049 號

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南光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南光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南光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南光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pwc 資誠

南光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九)存貨之說明；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之說明；存貨備抵跌價損失餘額及其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五)存貨之說明。截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之存貨總額及備抵存貨跌價損失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742,171 仟元及新台幣 36,850 仟元。

南光集團主要製造並銷售西藥之注射針劑，該等存貨會因不同市場需求及藥效效期等因素影響，故存在一定之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南光集團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並對於超過一定期間貨齡之存貨，依據存貨去化程度之歷史資訊推算其淨變現價值。

因南光集團存貨淨變現價值之評估具估計不確定性，且考量存貨及其備抵跌價損失金額對合併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將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

因應之主要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集團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包括決定淨變現價值所作之存貨分類及存貨去化程度之歷史資訊。
2. 瞭解倉儲管理之流程、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存貨之有效性。
3. 驗證集團存貨貨齡歸屬之正確性，以確認報表資訊與其政策一致。
4. 測試用於評估存貨評價之報表，評估存貨備抵跌價之適足性。

pwc 資誠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南光集團已編製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南光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南光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南光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南光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南光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南光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合併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pwc 資誠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南光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徐惠榆

會計師

林姿妤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120348565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2)台財證(六)第 44927 號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2 日

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產	附註	112年12月31日 金額	%	111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378,475	10	$ 401,200	1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	-	1,310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157,065	4	151,734	4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及七	217,604	6	234,977	7
1200	其他應收款	六(四)	1,304	-	152	-
130X	存貨	五(二)及六(五)	705,321	18	780,442	22
1410	預付款項	六(六)	77,908	2	70,514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537,677	40	1,640,329	46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二)	152,184	4	118,973	3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七)、八及九	157,000	4	157,000	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七及八	1,866,122	49	1,600,075	45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九)	552	-	1,619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及八	6,281	-	6,403	-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一)	5,195	-	3,87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六)	39,355	1	27,070	1
1915	預付設備款	六(八)	83,224	2	22,172	1
1920	存出保證金		8,579	-	7,027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	-	3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318,492	60	1,944,216	54
1XXX	**資產總計**		$ 3,856,169	100	$ 3,584,545	100

（續次頁）

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2年12月31日 金額	%	111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二)及八	$ 580,000	15	$ 370,000	10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九)	127,966	4	142,494	4
2150	應付票據		403	-	366	-
2170	應付帳款		166,401	4	253,934	7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三)、七及九	391,403	10	202,926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六)	2,697	-	57,014	2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九	390	-	-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九)	492	-	1,046	-
2310	預收款項		113	-	113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四)及八	12,500	-	12,500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325	-	-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282,690	33	1,040,393	29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四)及八	12,500	-	25,000	1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九	-	-	22,963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六)	-	-	1,204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九)	67	-	586	-
2620	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關係人	七	100,000	3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五)	53,709	1	53,001	1
2645	存入保證金		30,100	1	30,369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96,376	5	133,123	4
2XXX	**負債總計**		1,479,066	38	1,173,516	33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六)	1,009,885	26	1,009,885	28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七)	426,791	11	457,088	12
	保留盈餘	六(十八)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58,611	7	223,357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8,954	1	18,954	1
3350	未分配盈餘		662,895	17	701,723	20
3400	其他權益		(33)	-	22	-
3XXX	**權益總計**		2,377,103	62	2,411,029	67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856,169	100	$ 3,584,545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立賢　　經理人：王玉杯　　會計主管：賴麗貞

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2年度 金額	112年度 %	111年度 金額	111年度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九)及七	$ 2,150,228	100	$ 1,940,487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十一)(十五)(二十四)(二十五)	(1,394,665)	(65)	(1,245,585)	(64)
5900	營業毛利		755,563	35	694,902	36
	營業費用	六(九)(十一)(十五)(二十四)(二十五)、七及十二(二)				
6100	推銷費用		(145,989)	(7)	(131,480)	(7)
6200	管理費用		(106,793)	(5)	(95,805)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64,108)	(7)	(143,808)	(8)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六(三)	(78,762)	(4)	(2,210)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495,652)	(23)	(373,303)	(20)
6900	營業利益		259,911	12	321,599	1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	10,643	1	2,694	-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二十一)	9,497	-	9,441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九)(十)(二十二)(二十四)及九	(59,191)	(3)	81,730	4
7050	財務成本	六(八)(九)(二十三)	(7,182)	-	(4,838)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6,233)	(2)	89,027	5
7900	**稅前淨利**		213,678	10	410,626	21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六)	(15,269)	(1)	(58,627)	(3)
8200	**本期淨利**		$ 198,409	9	$ 351,999	18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五)	($ 8)	-	$ 680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六)	2	-	(136)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5)	-	58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61)	-	$ 602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98,348	9	$ 352,601	18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98,409	9	$ 351,999	1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98,348	9	$ 352,601	18
	每股盈餘	六(二十七)				
9750	基本		$	1.96	$	3.49
9850	稀釋		$	1.96	$	3.48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立賢　　經理人：王玉杯　　會計主管：賴麗貞

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普通股股本	發行溢價	庫藏股票交易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合計
111年度									
111年1月1日餘額		$ 1,009,885	$ 467,101	$ 15,234	$ 203,630	$ 18,954	$ 525,439	($ 36)	$ 2,240,207
111年度淨利		-	-	-	-	-	351,999	-	351,999
111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544	58	602
111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352,543	58	352,601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六(十七)	-	(25,247)	-	-	-	-	-	(25,247)
110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19,727	-	(19,727)	-	-
現金股利	六(十八)	-	-	-	-	-	(156,532)	-	(156,532)
111年12月31日餘額		$ 1,009,885	$ 441,854	$ 15,234	$ 223,357	$ 18,954	$ 701,723	$ 22	$ 2,411,029
112年度									
112年1月1日餘額		$ 1,009,885	$ 441,854	$ 15,234	$ 223,357	$ 18,954	$ 701,723	$ 22	$ 2,411,029
112年度淨利		-	-	-	-	-	198,409	-	198,409
112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6)	(55)	(61)
112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98,403	(55)	198,348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六(十七)	-	(30,297)	-	-	-	-	-	(30,297)
111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35,254	-	(35,254)	-	-
現金股利	六(十八)	-	-	-	-	-	(201,977)	-	(201,977)
112年12月31日餘額		$ 1,009,885	$ 411,557	$ 15,234	$ 258,611	$ 18,954	$ 662,895	($ 33)	$ 2,377,103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立賢　　經理人：王玉杯　　會計主管：賴麗貞

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13,678	$ 410,62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	六(二)(二十二)		
失(利益)		1,850	(70,487)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78,762	2,210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六(五)	3,593	(9,834)
折舊費用	六(八)(九)(十)		
	(二十四)	180,059	174,55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利益)損失	六(二十二)	(6,101)	5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六(八)	254	-
租賃修改利益	六(九)(二十二)	(3)	-
各項攤提	六(十一)		
	(二十四)	1,901	1,664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攤銷數		3	58
訴訟損失	六(二十二)及九	67,427	-
利息收入	六(二十)	(10,643)	(2,694)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三)	7,182	4,83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5,331)	(9,108)
應收帳款	六(二十八)	(61,457)	(29,372)
其他應收款		11	(52)
存貨		71,528	(130,214)
預付款項		(7,394)	11,24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14,528)	10,948
應付票據		37	(367)
應付帳款		(87,533)	30,327
其他應付款		(10,805)	20,932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700	32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23,190	415,653
收取之利息		9,548	2,992
支付之利息		(7,060)	(4,810)
支付之所得稅		(83,073)	(44,64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42,605	369,186

(續次頁)

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十二(三)		
(增加)減少		($ 33,751)	$ 1,77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		-	(20,0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現金支付數	六(二十八)	(222,161)	(59,551)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付之利息	六(八)(二十三)		
	(二十八)	(853)	(68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6,525	236
取得無形資產	六(十一)	(3,222)	(325)
預付設備款增加	六(二十八)	(74,495)	(33,602)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552)	2,29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29,509)	(109,85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六(二十九)	2,520,000	2,810,000
短期借款減少	六(二十九)	(2,310,000)	(2,880,0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六(二十九)	-	(40,000)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九)	(1,048)	(1,304)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九)	(12,500)	(12,5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六(二十九)	56	30,269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六(十七)	(30,297)	(25,247)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八)	(201,977)	(156,53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5,766)	(275,314)
匯率影響數		(55)	5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22,725)	(15,92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401,200	417,12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378,475	$ 401,2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立賢　　經理人：王玉杯　　會計主管：賴麗貞

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12年度及111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公司沿革

（一）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係依據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於民國62年8月20日奉准設立。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從事西藥、醫療器材之製造、加工買賣及進出口貿易業務。

（二）本公司股票自民國98年8月起於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買賣，於民國111年1月起改於台灣證券交易所買賣。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13年3月12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民國112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國際租稅變革－支柱二規則範本」	民國112年5月23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13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民國113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民國114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IFRSs」)編製。

(二)編製基礎

1.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1)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衍生工具)。

(2)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編製符合 IFRSs 之合併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值，在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之說明。

(三)合併基礎

1.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1)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

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2)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3)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於餘額。

2.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說明
南光化學製藥(股)公司	NANG KUANG PHARM SDN.BHD.	藥品買賣貿易	100.00	100.00	—

3.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此情事。

4.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此情事。

5.重大限制：無此情事。

6.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不適用。

(四)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外幣交易及餘額

(1)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所有其他兌換損益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1)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其財務狀況和財務績效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A.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B.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C.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2)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惟當本集團即使仍保留對前子公司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子公司之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五)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12個月內實現者。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12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約當現金

1.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

2.定期存款符合上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本集團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集團於合併綜合損益表認列為股利收入。

(八)應收帳款及票據

1.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九)存　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之計算採加權平均法。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若成本高於淨變現價值時，則提列跌價損失，列入當期營業成本；淨變現價值回升時，則於貸方餘額範圍內沖減評價項目，並列入當期營業成本減項。

(十)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一)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集團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二)出租人之租賃交易－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1)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2)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本集團持有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十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會計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值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值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資　產　名　稱	耐 用 年 限
房屋及建築(含附屬設備)	3 ～ 55 年
機器設備	2 ～ 25 年
運輸設備	5 年
辦公設備	2 ～ 10 年
其他設備	2 ～ 55 年

(十五)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集團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4. 對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承租人將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部分或全面之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中。

(十六)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提列折舊，耐用年限為 55 年。

(十七)無形資產

係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3～5 年攤銷。

(十八)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九)借　款

1.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短期借款。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2. 設立借款額度時支付之費用，當很有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額度，則該費用認列為借款之交易成本，予以遞延至動支發生時認列為有效利率之調整；當不太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額度，則認列該費用為預付款項，並在額度相關之期間內攤銷。

(二十)應付票據及帳款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二十一)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折現率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之攤銷認列為利息費用。

(二十二)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退休金

(1)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確定福利計畫

A.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3.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值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

(二十三)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本集團依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因購置設備及研究發展支出等而產生之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部分，係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以供未使用所得稅抵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十四)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二十五)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六)收入認列

1. 商品銷售

(1)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客戶，客戶對產品具有裁量權，且本集團並無尚未履約義務，可能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時。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銷售收入以合約價格扣除估計銷貨折讓之淨額認列。給予客戶之銷貨折讓通常係依據歷史經驗考量，收入認列金額以未來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部分為限，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更新確認。銷貨交易之收款條件通常為出貨日後 1～6 個月到期，部分分期付款銷貨視本集團藥證取得進度而定，可能超過 1 年，客戶依照所協議之付款時間表支付合約價款，當客戶應付款超過本集團已提供之產品時，認列為合約負債。

(3)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集團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2.勞務收入

(1)本集團提供技術研發之相關服務。勞務收入於服務提供予客戶之財務報導期間內認列為收入。固定價格合約之收入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止，依服務之完工比例以實際發生之履行成本占估計總勞務成本為基礎決定認列。

(2)本集團對收入、成本及完工程度之估計隨情況改變進行修正。任何導因於估計變動之估計收入、成本增加或減少，於導致修正之情況被管理階層所知悉之期間內反映於損益。

3.取得客戶合約成本

本集團為取得客戶合約所發生之增額成本雖預期可回收，惟相關合約期間短於一年，故將該等成本於發生時認列於費用。

(二十七)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集團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

(二十八)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值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值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會計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此情事。

(二)重要會計估計值及假設

存貨之評價

1.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不同市場需求及藥效效期等因素影響，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2.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存貨之帳面金額為$705,321。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現金：		
庫存現金	$ 394	$ 186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208,466	299,671
	208,860	299,857
約當現金：		
定期存款	169,615	101,343
	$ 378,475	$ 401,200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集團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均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目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穩健型外幣套利票券	$ 1,412	$ 1,412
評價調整	(1,412)	(102)
	$ -	$ 1,310
非流動項目：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興櫃公司股票	$ 20,665	$ 17,689
非公開發行公司股票	106,281	75,506
	126,946	93,195
評價調整	25,238	25,778
	$ 152,184	$ 118,973

1. 本集團於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認列之淨(損失)利益(表列「其他利益及損失」)分別為($1,850)及$73,114。

2. 本集團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均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三)應收票據及帳款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157,065	$ 151,734
應收帳款	$ 301,386	$ 240,050
減：備抵損失	(83,782)	(5,073)
	$ 217,604	$ 234,977

1.應收票據及帳款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未逾期	$ 154,724	$ 150,482
逾期1-90天	2,338	1,241
逾期91-180天	3	11
	$ 157,065	$ 151,734
應收帳款：		
未逾期	$ 217,952	$ 222,542
逾期1-90天(註)	51,422	7,943
逾期91-180天(註)	29,508	7,020
逾期181天以上	2,504	2,545
	$ 301,386	$ 240,050

(註)本集團於民國 112 年度第四季與銷售客戶－廣東萬洋藥業有限公司因對交易條件有爭議，截至民國 113 年 3 月 12 日止，已與客戶重新協商，本集團於考量未來期後收回情形及帳齡區間等綜合評估後，針對預計可能無法回收之款項全數認列減損損失計$78,678。

2.本集團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票據及帳款餘額均為客戶合約所產生，另於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客戶合約之應收票據及帳款餘額為$353,438。

3.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本集團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為其帳面金額。

4.本集團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均未持有作為應收票據及帳款擔保之擔保品。

5.相關應收票據及帳款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金融工具之說明。

(四)其他應收款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其他應收款	$ 2,604	$ 1,520
減：備抵損失	(1,300)	(1,368)
	$ 1,304	$ 152

相關其他應收款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金融工具之說明。

(五)存　貨

	112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商　品	$ 5,203	($ 366)	$ 4,837
原　料	354,819	(17,351)	337,468
物　料	134,310	(5,569)	128,741
在製品	117,678	(7,852)	109,826
製成品	130,161	(5,712)	124,449
	$ 742,171	($ 36,850)	$ 705,321

	111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商　品	$ 4,701	($ 283)	$ 4,418
原　料	405,752	(16,879)	388,873
物　料	138,527	(5,456)	133,071
在製品	114,048	(4,775)	109,273
製成品	150,671	(5,864)	144,807
	$ 813,699	($ 33,257)	$ 780,442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12年度	111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1,305,376	$ 1,171,977
少分攤固定製造費用	66,675	72,943
存貨報廢損失	19,355	11,033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註)	3,593	(9,834)
存貨盤盈	(58)	(246)
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	(276)	(288)
	$ 1,394,665	$ 1,245,585

(註)本集團民國 111 年度存貨跌價回升利益係因出售及報廢部分原提列跌價損失之存貨所致。

(六)預付款項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用品盤存	$ 43,430	$ 38,377
預付貨款	13,864	8,761
預付認證費	9,780	9,349
其他預付款項	10,834	14,027
	$ 77,908	$ 70,514

(七)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質押定期存款	$ 157,000	$ 157,000

1.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本集團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為其帳面金額。
2. 本集團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因與輝瑞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之訴訟案而向法院提存之擔保金均為$135,000，另與瑞士商赫爾辛保健公司之訴訟案而向法院提存之擔保金均為$20,000，請詳附註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之說明。
3. 本集團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以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質押之資產之說明。
4. 本集團投資定期存單之交易對象為信用品質良好之金融機構，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合　計
112年1月1日								
成本	$ 247,281	$1,120,242	$1,224,938	$ 5,459	$ 25,143	$1,175,241	$ 36,531	$3,834,835
累計折舊	-	(628,056)	(804,093)	(4,041)	(17,958)	(780,612)	-	(2,234,760)
	$ 247,281	$ 492,186	$ 420,845	$ 1,418	$ 7,185	$ 394,629	$ 36,531	$1,600,075
112年度								
1月1日	$ 247,281	$ 492,186	$ 420,845	$ 1,418	$ 7,185	$ 394,629	$ 36,531	$1,600,075
增添－成本	326,293	9,256	14,423	-	1,304	35,690	45,208	432,174
預付設備款轉入	-	-	-	-	-	-	13,443	13,443
驗收轉入	-	5,090	22,134	-	114	41,059	(68,397)	-
折舊費用	-	(43,554)	(57,417)	(508)	(2,720)	(74,693)	-	(178,892)
重分類－成本(註)	-	-	-	-	(254)	-	-	(254)
處分－成本	-	(674)	(25,741)	-	-	(13,599)	-	(40,014)
－累計折舊	-	674	25,730	-	-	13,186	-	39,590
12月31日	$ 573,574	$ 462,978	$ 399,974	$ 910	$ 5,629	$ 396,272	$ 26,785	$1,866,122
112年12月31日								
成本	$ 573,574	$1,133,914	$1,235,754	$ 5,459	$ 26,307	$1,238,391	$ 26,785	$4,240,184
累計折舊	-	(670,936)	(835,780)	(4,549)	(20,678)	(842,119)	-	(2,374,062)
	$ 573,574	$ 462,978	$ 399,974	$ 910	$ 5,629	$ 396,272	$ 26,785	$1,866,122

(註)係轉列費用。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合　計
111年1月1日								
成本	$ 247,281	$1,111,173	$1,191,615	$ 4,959	$ 29,428	$1,132,871	$ 41,568	$3,758,895
累計折舊	-	(579,428)	(758,723)	(3,465)	(20,583)	(717,162)	-	(2,079,361)
	$ 247,281	$ 531,745	$ 432,892	$ 1,494	$ 8,845	$ 415,709	$ 41,568	$1,679,534
111年度								
1月1日	$ 247,281	$ 531,745	$ 432,892	$ 1,494	$ 8,845	$ 415,709	$ 41,568	$1,679,534
增添－成本	-	3,612	13,014	500	1,196	24,076	23,225	65,623
預付設備款轉入	-	-	-	-	-	-	28,352	28,352
驗收轉入	-	403	31,838	-	198	24,175	(56,614)	-
折舊費用	-	(43,574)	(56,879)	(576)	(2,925)	(69,194)	-	(173,148)
重分類－成本	-	5,054	-	-	-	(5,054)	-	-
－累計折舊	-	(5,054)	-	-	-	5,054	-	-
處分－成本	-	-	(11,529)	-	(5,679)	(827)	-	(18,035)
－累計折舊	-	-	11,509	-	5,550	690	-	17,749
12月31日	$ 247,281	$ 492,186	$ 420,845	$ 1,418	$ 7,185	$ 394,629	$ 36,531	$1,600,075
111年12月31日								
成本	$ 247,281	$1,120,242	$1,224,938	$ 5,459	$ 25,143	$1,175,241	$ 36,531	$3,834,835
累計折舊	-	(628,056)	(804,093)	(4,041)	(17,958)	(780,612)	-	(2,234,760)
	$ 247,281	$ 492,186	$ 420,845	$ 1,418	$ 7,185	$ 394,629	$ 36,531	$1,600,075

1.本集團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均為供自用。

2.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借款成本資本化金額及利率區間：

	112 年度	111 年度
資本化金額	$ 853	$ 687
資本化利率區間	1.42%～1.67%	0.78%～1.42%

3.本集團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質押之資產之說明。

(九)租賃交易－承租人

1.本集團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土地及公務車，租賃合約之期間介於民國 108 年～115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並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112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111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土地	$ -	$ 92
房屋及建築	111	205
運輸設備	441	1,322
	$ 552	$ 1,619

	112 年度 折舊費用	111 年度 折舊費用
土地	$ 114	$ 351
房屋及建築	50	56
運輸設備	881	882
	$ 1,045	$ 1,289

3.本集團於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使用權資產之增添金額分別為$44及$120。

4.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112 年度	111 年度
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11	$ 22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1,829	1,924
租賃修改利益	(3)	-

5.本集團因上述租賃合約於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之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2,888 及$3,250。

(十)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合　　計
112年1月1日			
成本	$ 3,150	$ 5,068	$ 8,218
累計折舊	-	(1,815)	(1,815)
	$ 3,150	$ 3,253	$ 6,403
112年度			
1月1日	$ 3,150	$ 3,253	$ 6,403
折舊費用	-	(122)	(122)
12月31日	$ 3,150	$ 3,131	$ 6,281
112年12月31日			
成本	$ 3,150	$ 5,068	$ 8,218
累計折舊	-	(1,937)	(1,937)
	$ 3,150	$ 3,131	$ 6,281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合　　計
111年1月1日			
成本	$ 3,150	$ 5,068	$ 8,218
累計折舊	-	(1,693)	(1,693)
	$ 3,150	$ 3,375	$ 6,525
111年度			
1月1日	$ 3,150	$ 3,375	$ 6,525
折舊費用	-	(122)	(122)
12月31日	$ 3,150	$ 3,253	$ 6,403
111年12月31日			
成本	$ 3,150	$ 5,068	$ 8,218
累計折舊	-	(1,815)	(1,815)
	$ 3,150	$ 3,253	$ 6,403

1.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表列「其他收入」)	$ 480	$ 480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表列「其他利益及損失」)	$ 122	$ 122
當期未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 -	$ -

2.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於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34,703 及$38,426，係於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服務網」查詢而得，該評價係屬第二等級公允價值。

3.民國112年度及111年度均無投資性不動產借款成本資本化之情事。

4.本集團於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以投資性不動產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質押之資產之說明。

(十一)無形資產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1月1日		
成本	$ 7,993	$ 13,624
累計攤銷	(4,119)	(8,411)
	$ 3,874	$ 5,213
1月1日	$ 3,874	$ 5,213
增添－源自單獨取得	3,222	325
攤銷費用	(1,901)	(1,664)
處分－成本	-	(5,956)
－累計攤銷	-	5,956
12月31日	$ 5,195	$ 3,874
12月31日		
成本	$ 11,215	$ 7,993
累計攤銷	(6,020)	(4,119)
	$ 5,195	$ 3,874

1.無形資產攤銷費用明細如下：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營業成本	$ 289	$ 322
管理費用	986	757
研究發展費用	626	585
	$ 1,901	$ 1,664

2.本集團於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均未有將無形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十二)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12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 350,000	1.59%～1.60%	無
擔保借款	230,000	1.60%	(註)
	$ 580,000		

借款性質	111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 300,000	1.34%～1.67%	無
擔保借款	70,000	1.6%	(註)
	$ 370,000		

(註)係土地、房屋及建築之擔保。

本集團於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認列於損益之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二十三)財務成本之說明。

(十三)其他應付款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付設備款	$ 127,065	$ 17,905
應付訴訟賠償款	90,000	-
應付薪資及獎金	86,616	83,421
應付員工及董事酬勞	13,638	26,210
應付利息	351	230
其他	73,733	75,160
	$ 391,403	$ 202,926

(十四)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12年12月31日
長期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民國109.12.4～114.12.4	1.95%	(註)	$ 25,000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2,500)
				$ 12,500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11年12月31日
長期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民國109.12.4～114.12.4	1.70%	(註)	$ 37,500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2,500)
				$ 25,000

(註)係土地、房屋及建築之擔保。

本集團於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認列於損益之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二十三)財務成本之說明。

(十五)退休金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

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6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2個基數，超過15年之服務年資每滿1年給予1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3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相關資訊如下：

(1)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69,210	$ 67,644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5,501)	(14,643)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 53,709	$ 53,001

(2)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12 年 度			
1月1日	$ 67,644	($ 14,643)	$ 53,001
當期服務成本	605	-	605
利息費用(收入)	879	(190)	689
	69,128	(14,833)	54,295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	(74)	(74)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396	-	396
經驗調整	(314)	-	(314)
	82	(74)	8
提撥退休基金	-	(594)	(594)
12月31日	$ 69,210	($ 15,501)	$ 53,709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11 年 度			
1月1日	$ 68,456	($ 15,101)	$ 53,355
當期服務成本	532	-	532
利息費用(收入)	479	(106)	373
	69,467	(15,207)	54,260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	(1,195)	(1,195)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2,497)	-	(2,497)
經驗調整	3,012	-	3,012
	515	(1,195)	(680)
提撥退休基金	-	(579)	(579)
支付退休金	(2,338)	2,338	-
12月31日	$ 67,644	($ 14,643)	$ 53,001

(3)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6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截至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止之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4)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折現率	1.20%	1.30%
未來薪資增加率	2.00%	2.00%

民國112年度及111年度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均係按照臺灣壽險業第6回經驗生命表估計。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0.25%	減少0.25%
112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981)	$ 1,099	$ 831	($ 813)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0.25%	減少0.25%
111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991)	$ 1,020	$ 847	($ 827)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上期一致。

(5)本公司於民國113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606。

(6)截至民國112年12月31日止，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6年。退休金支付之到期分析如下：

未來1年	$ 4,769
未來2～5年	44,351
未來6～10年	7,567
	$ 56,687

2.自民國94年7月1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訂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不低於薪資之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本公司於民國112年度及111年度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17,334及$15,913。

3.本公司之子公司無員工。

(十六)股本

1.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單位:仟股)

	112年度	111年度
期初暨期末餘額	100,989	100,989

2.截至民國112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總額為$1,500,000，實收資本總額則為$1,009,885，分為100,989仟股，每股金額新台幣10元，分次發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十七)資本公積

1.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

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10%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2. 上述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價轉入之資本公積，應俟增資或其他事由產生該次資本公積，經公司登記主管機關核准登記後次一年度，始得將該次轉入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

3. 本公司於民國111年5月27日經股東會決議以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計$25,247(每股新台幣0.25元)。另民國112年5月31日經股東會決議以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計$30,297(每股新台幣0.3元)。民國113年3月12日經董事會提議以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計$100,988(每股新台幣1元)。

(十八)保留盈餘

1. 依公司法規定，本公司應按稅後盈餘提列10%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實收資本額相等為止，在此限額內，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之25%之部分為限。

2. 依本公司章程之規定，每年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稅款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10%為法定公積後，並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為當年度稅後盈餘可分配數，於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後，除保留部分外，分派股東股息及紅利分配數額由董事會考量公司未來營運發展需求及股東利益最大化考量擬訂，原則上會以不低於當年度產生之盈餘之30%進行分派，其中至少30%以上得以現金方式發放，其餘為未分配盈餘。

3.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4. 本公司於民國111年5月27日經股東會決議對民國110年度之盈餘分派現金股利計$156,532(每股新台幣1.55元)。另民國112年5月31日經股東會決議對民國111年度之盈餘分派現金股利計$201,977(每股新台幣2元)。民國113年3月12日經董事會提議對民國112年度之盈餘分派現金股利計$100,988(每股新台幣$1元)

(十九)營業收入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集團之收入源於提供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銷售及隨時間逐步

移轉認列之勞務收入，收入可細分為下列主要產品別及地理區域：

	台灣		其他國家		
112年度	西藥	其他	西藥	其他	合計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1,291,675	$129,254	$695,050	$34,249	$2,150,228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認列之收入	$1,291,675	$ 88,633	$695,050	$34,249	$2,109,607
—隨時間逐步認列之收入	-	40,621	-	-	40,621
	$1,291,675	$129,254	$695,050	$34,249	$2,150,228

	台灣		其他國家		
111年度	西藥	其他	西藥	其他	合計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1,196,186	$110,271	$573,453	$60,577	$1,940,487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認列之收入	$1,196,186	$ 81,327	$573,453	$60,577	$1,911,543
—隨時間逐步認列之收入	-	28,944	-	-	28,944
	$1,196,186	$110,271	$573,453	$60,577	$1,940,487

2.合約負債－流動

(1)本集團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負債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111年1月1日
合約負債	$ 127,966	$ 142,494	$ 131,546

(2)本集團於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之合約負債於民國112年度及111年度認列至收入金額分別為$38,300及$28,341。

(3)截至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與客戶所簽訂之銷貨合約尚未履行部分所分攤之合約交易金額均為$98,063。民國111年度因滿足履約義務所分攤之交易價格，故隨已銷售之商品逐步認列為收入。前述金額未包括受限制之變

動對價金額。

除上述合約外，本集團其他銷貨合約皆為短於一年之合約。依據 IFRS 15 規定，無須揭露該等合約尚未履行合約義務所分攤之交易價格。

(二十)利息收入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銀行存款利息	$ 9,808	$ 2,678
押金設算息	14	16
其他	821	-
	$ 10,643	$ 2,694

(二十一)其他收入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租金收入	$ 594	$ 594
政府補助收入	278	84
其他收入	8,625	8,763
	$ 9,497	$ 9,441

(二十二)其他利益及損失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失)利益	($ 1,850)	$ 73,114
淨外幣兌換利益	4,104	8,78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利益(損失)	6,101	(50)
租賃修改利益	3	-
訴訟損失(註)	(67,427)	-
什項支出	(122)	(122)
	($ 59,191)	$ 81,730

(註)請詳附註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三)及(四)之說明。

(二十三)財務成本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8,024	$ 5,452
應付商業本票	-	51
租賃負債	11	22
	8,035	5,525
減：符合要件之利息資本化金額	(853)	(687)
	$ 7,182	$ 4,838

(二十四)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12 年 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註)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 254,681	$ 202,617	$ 457,298
折舊費用	153,611	26,448	180,059
攤銷費用	289	1,612	1,901
	$ 408,581	$ 230,677	$ 639,258

	111 年 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註)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 236,532	$ 196,632	$ 433,164
折舊費用	150,492	24,067	174,559
攤銷費用	322	1,342	1,664
	$ 387,346	$ 222,041	$ 609,387

(註)包含表列「其他利益及損失」之金額。

(二十五)員工福利費用

	112 年 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薪資費用	$ 210,277	$ 172,312	$ 382,589
勞健保費用	24,544	17,318	41,862
退休金費用	9,974	8,654	18,628
其他用人費用	9,886	4,333	14,219
	$ 254,681	$ 202,617	$ 457,298

	111 年 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薪資費用	$ 194,773	$ 170,110	$ 364,883
勞健保費用	21,573	15,254	36,827
退休金費用	9,277	7,541	16,818
其他用人費用	10,909	3,727	14,636
	$ 236,532	$ 196,632	$ 433,164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於彌補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不低於3%，不高於7%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3%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發放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2. 本公司於民國112年度及111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6,819及$13,105，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6,819及$13,105，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項目，係依截至當期止之獲利情況，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範圍為基礎估列。經民國112年2月23日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民國111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均為$13,105，與民國111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另經民國113年3月12日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民國112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均為$6,819。其中員工酬勞將採現金之方式發放。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六)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34,135	$ 57,261
未分配盈餘加徵之所得稅	978	-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6,357)	(2,208)
	28,756	55,053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13,487)	3,574
所得稅費用	$ 15,269	$ 58,627

(2)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2)	$ 136

2.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42,736	$ 82,125
按法令規定調整項目之影響數	790	(14,904)
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	(27,571)	(6,386)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6,357)	(2,208)
最低稅負制之所得稅影響數	4,693	-
未分配盈餘加徵之所得稅	978	-
所得稅費用	$ 15,269	$ 58,627

3.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項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12 年 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呆帳損失超限	$ 1,545	$ 15,349	$ -	$ 16,894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6,651	719	-	7,370
退休金財稅差異	10,663	140	2	10,805
未休假獎金	3,398	21	-	3,419
未實現兌換損失	-	789	-	789
訴訟準備	4,593	(4,515)	-	78
其他	220	(220)	-	-
	$ 27,070	$ 12,283	$ 2	$ 39,355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 1,204)	$ 1,204	$ -	$ -
	$ 25,866	$ 13,487	$ 2	$ 39,355

	111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呆帳損失超限	$ 940	$ 605	$ -	$ 1,545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8,618	(1,967)	-	6,651
退休金財稅差異	10,734	65	(136)	10,663
未休假獎金	3,128	270	-	3,398
未實現兌換損失	1,823	(1,823)	-	-
訴訟準備	4,593	-	-	4,593
其他	-	220	-	220
	$ 29,836	($ 2,630)	($ 136)	$ 27,0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 -	($ 1,204)	$ -	($ 1,204)
其他	(260)	260	-	-
	($ 260)	($ 944)	$ -	($ 1,204)
	$ 29,576	($ 3,574)	($ 136)	$ 25,866

4.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110年度，且截至民國113年3月12日止，未有行政救濟之情事。

(二十七)每股盈餘

	112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新台幣元)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198,409	100,989	$ 1.96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198,409	100,989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161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198,409	101,150	$ 1.96

	111 年 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新台幣元)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351,999	100,989	$ 3.49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351,999	100,989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238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351,999	101,227	$ 3.48

(二十八)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1.僅有部分現金收付之投資活動：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32,174	$ 65,623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表列「其他應付款」)	17,905	12,520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表列「其他應付款」及「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關係人」)	(227,065)	(17,905)
利息資本化	(853)	(687)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現金支付數	$ 222,161	$ 59,551

2.不影響現金流量之營業及投資活動：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1)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沖銷數	$ 121	$ 66
(2) 預付設備款轉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3,443	$ 28,352
(3) 負債準備－非流動轉列其他應付款	$ 22,573	$ -

(二十九)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短期借款	租賃負債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存入保證金（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112年1月1日餘額	$ 370,000	$ 1,632	$ 37,500	$ 30,369	$ 439,501
籌資現金流量之淨變動	210,000	(1,048)	(12,500)	56	196,508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25)	-	-	(25)
112年12月31日餘額	$ 580,000	$ 559	$ 25,000	$ 30,425	$ 635,984

	短期借款	應付短期票券	租賃負債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存入保證金（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111年1月1日餘額	$440,000	$ 39,993	$ 2,816	$ 50,000	$ 100	$ 532,909
籌資現金流量之淨變動	(70,000)	(40,000)	(1,304)	(12,500)	30,269	(93,535)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7	120	-	-	127
111年12月31日餘額	$370,000	$ -	$ 1,632	$ 37,500	$ 30,369	$ 439,501

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關係
陳立賢	主要管理階層
王玉杯	主要管理階層
陳本松	主要管理階層
建誼生技(股)公司	實質關係人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商品銷售：		
實質關係人	$ 445	$ 833

商品銷售予關係人之收款條件為銷售後隔月收取電匯款，而一般客戶則為銷售後收取 1～6 個月期票或收電匯款；交易價格與一般客戶大致相同。

2.應收關係人款項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實質關係人	$ 54	$ 184

應收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銷售交易，該應收款項並無抵押及附息。

3.應付關係人款項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其他應付款：		
主要管理階層	$ 100,000	$ -
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關係人：		
主要管理階層	$ 100,000	$ -

4.營業費用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委託研究費：		
實質關係人	$ 6,272	$ -

5.財產交易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交易標的	112 年 度
主要管理階層	土地	$ 326,168

民國 111 年度則無此情事。

(三)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22,898	$ 28,510
退職後福利	305	270
	$ 23,203	$ 28,780

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擔保用途
質押定期存款(註1)	$ 157,000	$ 157,000	訴訟擔保及天然氣保證金
土地(註2)	136,500	136,500	短、長期借款擔保
房屋及建築－淨額(註2)	218,209	224,357	短、長期借款擔保
	$ 511,709	$ 517,857	

(註 1)表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項下。

(註 2)表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項下。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99,292	$ 58,211

(二)截至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因購買原物料及機器設備等，已開狀而尚未押匯之信用狀金額分別為$－及$2,174。

(三)輝瑞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輝瑞大藥廠」）就其所獲專屬授權之中華民國第 083372 號「用於治療或預防男性勃起不能或女性性慾官能不良之藥學組成物」發明專利，主張本公司侵害前揭專利權，而請求排除侵害及損害賠償。據本案承辦律師表示：

1.輝瑞大藥廠提起訴訟，訴訟主張：

(1)該公司不得製造、為販賣之要約或販賣衛署藥製字第 055972 號「美好挺膜衣錠 100 毫克」藥品、衛署藥製字第 057200 號「美好挺膜衣錠 50 毫克」藥品、衛署藥製字第 056728 號「美好挺膜衣錠 25 毫克」藥品或為其他侵害中華民國第 083372 證書號「用於治療或預防男性勃起不能或女性性慾官能不良之藥學組成物」發明專利之行為；及

(2)該公司應給付新台幣 100 萬元整暨自本書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5%計算之利息；及

(3)就前 2 項聲明，輝瑞大藥廠願以現金或等值之由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大安分行所發行之可轉讓定期存單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及

(4)訴訟費用由該公司負擔。輝瑞大藥廠於104年10月19日追加上述第2項聲明，追加後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3,569,675元整，及其中新臺幣壹佰萬元(1,000,000元)整部份，自起訴狀送達翌日起，其餘新臺幣肆仟貳佰伍拾陸萬玖仟陸佰柒拾伍元(42,569,675元)整部分，自本書狀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2.智慧財產法院於民國 105 年 1 月 18 日做出第一審判決駁回原告之訴及民國 107 年 4 月 12 日做出第二審判決駁回原告之上訴。

3.輝瑞大藥廠於民國 107 年 5 月 3 日提起上訴，最高法院於民國 109 年 2 月 12 日判決：原判決廢棄，發回智慧財產法院。

4.輝瑞大藥廠於民國 109 年 6 月 29 日更正上訴聲明：「1.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後開第二項之訴部分及假執行聲請部分廢棄。2.被上訴人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應給付上訴人新臺幣 44,647,725 元，及其中新臺幣 1,000,000 元部分，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其餘新臺幣 43,647,725 元部分，自上訴人 104 年 11 月 27 日民事擴張聲明及補充理由(十三)狀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 5 計算之利息。3.就前項聲明，上訴人願以現金或等值之由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大安分行所發行之可轉讓定期存單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4.第一、二審訴訟費用均由被上訴人負擔。」

5.輝瑞大藥廠於民國 109 年 8 月 3 日更正上訴聲明：「1.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後開第二項聲明部分及假執行聲請部分廢棄。2.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新臺幣 44,647,725 元，其中新臺幣 1,000,000 元部分，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算，及其中新臺幣 42,569,675 元部分，自 104 年 10 月 22 日起算，其餘新臺幣 1,078,050 元部分，自 104 年 12 月 1 日起算，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 5 計算之利息。3.就前項聲明，上訴人願以現金或等值之由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大安分行所發行之可轉讓定期存單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4.歷審訴訟費用均由被上訴人負擔。」

6.輝瑞大藥廠於民國 109 年 11 月 9 日更正上訴聲明：「1.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後開第二項聲明及其假執行聲請部分均廢棄。2.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新臺幣 135,000,000 元，及其中新臺幣 1,000,000 元部分，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算，其中新臺幣 42,569,675 元部分，自 104 年 10 月 22 日起算，新臺幣 1,078,050 元部分，自 104 年 12 月 1 日起算，及其餘新臺幣 90,352,275 元部分，自本書狀繕本送達被上訴人翌日起算，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 5 計算之利息。3.就前項聲明，上訴人願以現金或等值之由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大安分行所發行之可轉讓定期存單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4.歷審訴訟費用均由被上訴人負擔。」

7.輝瑞大藥廠於民國 110 年 6 月 17 日更正上訴聲明及擴張聲明：「1.上訴聲明：(1)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後開第二項之訴部分廢棄。(2)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新臺幣 44,647,725 元，其中新臺幣 1,000,000 元部分，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算，其餘新臺幣 43,647,725 元部分，自 104 年 12 月 1 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 5 計算之利息。(3)就前項聲明，上訴人願以現金或等值之由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大安分行所發行之可轉讓定期存單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2.擴張聲明：(1)被上訴人應另給付上訴人新臺幣 90,352,275 元，及自 109 年 11 月 13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 5 計算之利息。(2)就前項聲明，上訴人願以現金或等值之由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大安分行所發行之可轉讓定期存單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8.智慧財產法院於民國 110 年 7 月 29 日宣判：

(1)原判決關於駁回輝瑞大藥廠後開第二項之訴部分，及該部分假執行之請，暨訴訟費用（除確定部分外）之裁判廢棄；及

(2)本公司應給付輝瑞大藥廠新臺幣 44,647,725 元，其中新臺幣 1,000,000 元部分，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算，其餘新臺幣 43,647,725 元部分，自 104 年 12 月 1 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 5 計算之利息；及

(3)本公司應另給付輝瑞大藥廠新臺幣 90,352,275 元，及自 109 年 11 月 13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 5 計算之利息；及

(4)第一審、第二審(含追加部分)及發回前第三審訴訟費用(除確定部分外)，由本公司負擔；及

(5)本判決主文第二、三項所命給付，於輝瑞大藥廠以新臺幣 45,000,000 元或等值之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大安分行發行之可轉讓定期存單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本公司如以新臺幣 135,000,000 元為輝瑞大藥廠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9.本公司已於民國 110 年 8 月 31 日提起上訴，上訴聲明：一、原判決廢棄；二、歷審費用由被上訴人輝瑞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負擔。

10.最高法院於民國 112 年 2 月 23 日判決：原判決廢棄，發回智慧財產法院。

11.依據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 112 年度民專上更二字第 3 號，本公司與輝瑞大藥廠於民國 112 年 12 月 20 日達成和解筆錄：

(1)本公司同意支付和解金新臺幣 90,000,000 元整予輝瑞大藥廠，輝瑞大藥廠撤回本件訴訟，前開款項分兩期給付，本公司應於民國 113 年 1 月 15 日前將第一期款項新臺幣 30,000,000 元匯入輝瑞大藥廠指定之銀行帳戶；應於民國 113 年 6 月 6 日前將第二期款項新臺幣 60,000,000 元匯入輝瑞大藥廠所指定之銀行帳戶。

(2)若本公司怠於依據前述第一條約定如期按時給付相關款項，應即按照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 109 年度民專上更(一)字第 1 號判決主文所示之內容，給付輝瑞大藥廠新臺幣 135,000,000 元，並加計相關利息，但本集團已依據前述第一項約定支付之款項應予扣除。

(3)本公司同意輝瑞大藥廠取回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10 年度存字第 1358 號提存事件之提存物，即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大安分行無記名可轉讓定期存單總計新臺幣 45,000,000 元整，並聲明拋棄對該提存物之權利。

(4)輝瑞大藥廠同意本公司取回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10 年度存字第 1116 號提存事件之提存物，即第一商業銀行赤崁分行無記名可轉讓定期存單總計新臺幣 135,000,000 元，並聲明拋棄對該提存物之權利。

(5)本公司同意不再對中華民國第 083372 號「用於治療或預防男性勃起不能或女性性慾官能不良之藥學組成物」發明專利之專利有效性及其專利權期間延長之合法性為任何爭議或採取任何法律行動，並應撤回或放棄其已向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經濟部、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及最高行政法院所提起之各項爭訟，包含第

083104365N01 號專利舉發事件(目前繫屬於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案號：112 年度行專訴第 51 號)及第 083104365 N03 號專利舉發事件本身及其後續之訴願或行政訴訟或其上訴(目前繫屬於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案號：083104365N03)。

(6)輝瑞大藥廠同意撤回本件訴訟，拋棄對本公司基於中華民國第 083372 號「用於治療或預防男性勃起不能或女性性慾官能不良之藥學組成物」發明專利之一切請求，包括損害賠償請求權等，本件訴訟之其餘請求拋棄。

(7)歷審訴訟費用由輝瑞大藥廠及本公司各自負擔。

因係爭專利已經到期，本公司評估該判決對係爭藥品之業務應無重大影響，惟本公司業已於民國 110 年 9 月 14 日向法院提存$135,000 之定期存款作為免假執行之擔保(表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並業已於民國 113 年 1 月 11 日由法院退回。另依據上述和解筆錄已知之金額，共計為$90,000，其中 22,573 已於民國 110 年度先行估列入帳，原表列「負債準備－非流動」，於民國 112 年度轉列「其他應付款」。差額$67,427 全數於民國 112 年度認列損失(表列「其他利益及損失」；相對科目「其他應付款」)。

(四)瑞士商赫爾辛保健公司(以下簡稱「赫爾辛公司」)就其所有中華民國第 I342212 號「帕洛諾司瓊之液體醫藥配方」發明專利，於民國 108 年 6 月 10 日提起訴訟，主張本公司侵害前揭專利權，而請求排除侵害及損害賠償。據本案承辦律師表示：

1.赫爾辛公司於民國 108 年 9 月 6 日撤回本案。

2.赫爾辛公司於民國 108 年 10 月 14 日重新提起訴訟，並於民國 109 年 7 月 7 日更正訴訟主張：

(1)被告等應連帶給付原告新台幣壹仟萬元整暨自本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5%計算之利息；及

(2)被告等不得製造使用、為販賣之要約、販賣「嘔克朗注射劑」產品；及

(3)前項聲明之產品及製造前項聲明產品之原料及器具，被告等應予回收、銷毀；及

(4)訴訟費用由被告等連帶負擔；及

(5)就第 1 項及第 2 項之聲明，原告願以現金或同額之可轉讓定期存單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3.赫爾辛公司於民國 110 年 5 月 10 日擴張訴之聲明：

(1)被告等應連帶給付原告新台幣參仟萬元整暨自本起訴狀繕本送

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及

(2)被告等不得製造使用、為販賣之要約、販賣「嘔克朗注射劑」產品；及

(3)前項聲明之產品及製造前項聲明產品之原料及器具，被告等應予回收、銷毀；及

(4)訴訟費用由被告等連帶負擔；及

(5)就第1項及第2項之聲明，原告願以現金或同額之可轉讓定期存單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4.智慧法院於民國110年12月28日判決主文為:

(1)本公司、負責人應連帶給付原告2,009萬7,672元，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十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及

(2)本公司應回收及銷毀如附件所示「生產銷售明細表」所載批號之中文品名「嘔克朗注射劑」；及

(3)原告其餘之訴均駁回；及

(4)訴訟費用由本公司、負責人連帶負擔四分之一、本公司負擔四分之一；其餘由原告負擔；及

(5)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669萬7,224元為本公司、負責人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本公司、負責人如以新臺幣2,009萬1,672元或同額轉讓定期存單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及

(6)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本公司於111年1月13日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5.本公司已於111年1月25日提起上訴，上訴聲明：一、原判決不利於上訴人部分及該部分之訴訟費用均廢棄；二、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駁回；三、被上訴人假執行之聲請駁回；四、歷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

6.赫爾辛公司於民國111年1月28日上訴聲明：

(1)原判決不利上訴人部分廢棄;

(2)被上訴人等應再連帶給付上訴人新台幣 9,908,328 元及自民國108年10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3)被上訴人等不得使用、為販賣之要約、販賣、或進口pH值為6.3至7.3之嘔克朗注射劑產品（許可證字號：衛部藥製字第060155號）；

(4)前項聲明之產品，被上訴人等應予回收、銷毀；

(5)第一審及第二審訴訟費用均由被上訴人等負擔；

(6)關於第二及第三項聲明，上訴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因上述案件仍於最高行政法院審理中，因此尚無法評估本案對本公司財務可能產生之不利影響，惟本公司業已於民國 111 年 1 月 13 日向法院提存$20,000 之定期存款作為免假執行之擔保(表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並提起上訴。另因對方訴求之賠償範圍及獲利估算與本公司認知存有歧見，故經本公司主張估算認知之金額並加計利息共計應為$390，已於民國 110 年度先行估列入帳(表列「負債準備－流動」)。

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事。

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情事。

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

(二)金融工具之財務風險

1.金融工具之種類

本集團金融工具之種類，請詳附註六及十二、(三)公允價值資訊之說明。

2.風險管理政策

(1)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價格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為減少不確定性導致對本集團財務績效之不利影響，本集團會視情況承作衍生工具以進行避險。

(2)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公司內各營運單位密切合作，以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

3.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市場風險

A.匯率風險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

貨幣為新台幣，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馬來西亞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2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元：新台幣	$ 5,887	30.71	$ 180,745
人民幣：新台幣	39,874	4.33	172,534
日圓：新台幣	300,687	0.22	65,309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日圓：新台幣	40,486	0.22	8,794
人民幣：新台幣	1,906	4.33	8,248
美元：新台幣	106	30.71	3,269

	111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元：新台幣	$ 4,149	30.71	$ 127,401
人民幣：新台幣	25,014	4.41	110,260
日圓：新台幣	430,964	0.23	100,156
歐元：新台幣	7	32.72	221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日圓：新台幣	176,418	0.23	41,000
人民幣：新台幣	4,279	4.41	18,860
美元：新台幣	60	30.71	1,835

(A)有關外幣匯率風險之敏感性分析，若新台幣對各外幣升值/貶值 10%，而其他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集團於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減少$31,862 及$22,237。

(B)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而於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認列之未實現兌換(損失)利益分別為($3,944)及$6,022。

B.價格風險

(A)本集團暴露於價格風險的權益工具，係所持有帳列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集團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集團設定之限額進行。

(B)本集團主要投資於國內及國外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及開放型基金，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 10%，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之稅後淨利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將分別增加或減少$12,175 及$11,897。

C.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A)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集團暴露於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於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本集團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為新台幣計價。

(B)當借款利率上升或下跌10%,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642 及$436，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隨之變動所致。

(2)信用風險

A.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票據及帳款。

B.本集團係以集團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合併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C.本集團依信用風險之管理，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 30 天內為正常催收期間，逾期超過 180 天則視為已發生違約。

D.本集團用以判定金融資產為信用減損之指標如下：
(A)債務人或發行人發生重大財務困難，例如：債務人倒閉、逃匿、和解或破產宣告等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B)債務人延滯或不償付應收帳款；
(C)債務人曾要求更換、延兌票據或發生退票情況；
(D)發行人延滯或不償付利息或本金。

E.本集團按客戶評等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款項分組，採用簡化作法以準備矩陣法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並納入對未來前瞻性之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票據及帳款的備抵損失，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損失率法如下：

	預期損失率	帳面價值總額	備抵損失
112年12月31日			
群組A	1.096%～100%	$ 379,773	$ 5,104
個別A(註)	100%	78,678	78,678
		$ 458,451	$ 83,782
111年12月31日			
群組A	0.051%～100%	$ 391,784	$ 5,073

(註)相關提列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說明，請詳附註六、(三)應收票據及帳款之說明。

F.本集團針對個別重大已發生違約之其他應收款，予以個別估計其預期信用損失。

G.本集團採簡化作法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依個別估計之其他應收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2年度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其他應收款	合計
期初餘額	$ -	$ 5,073	$ 1,368	$ 6,441
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	78,830	(68)	78,762
沖銷未能收回之款項	-	(121)	-	(121)
期末餘額	$ -	$ 83,782	$ 1,300	$ 85,082

	111年度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其他應收款	合計
期初餘額	$ -	$ 2,997	$ 1,300	$ 4,297
減損損失	-	2,142	68	2,210
沖銷未能收回之款項	-	(66)	-	(66)
期末餘額	$ -	$ 5,073	$ 1,368	$ 6,441

(3)流動性風險

A.現金流量預測係由財務部負責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以使集團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

B.本集團未動用借款額度明細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固定利率		
一年內到期	$ 450,000	$ 580,000

註：一年內到期之額度屬年度額度，於未來一年度間將另行商議。其餘額度係為本集團營運資金所需。

C.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112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5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581,639	$ -	$ -	$ -
應付票據	403	-	-	-
應付帳款	166,401	-	-	-
其他應付款	391,403	-	-	-
租賃負債	495	48	20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12,763	12,613	-	-
負債準備－流動	390	-	-	-
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關係人	-	100,000	-	-
存入保證金(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325	-	-	30,100

111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5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370,816	$ -	$ -	$ -
應付票據	366	-	-	-
應付帳款	253,934	-	-	-
其他應付款	202,926	-	-	-
租賃負債	1,057	517	72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12,913	12,763	12,613	-
負債準備－非流動	-	-	-	22,963
存入保證金	-	-	-	30,369

D.本集團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三)公允價值資訊

1.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之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

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本集團投資之非避險之套利票券及所有衍生工具均屬之。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集團投資之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屬之。

2.本集團以成本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六、(十)投資性不動產淨額之說明。

3.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存出保證金、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負債準備－流動、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負債準備－非流動、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關係人及存入保證金)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4.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12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　計
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	$ 152,184	$ 152,184

111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　計
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1,310	$ 118,973	$ 120,283

5.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1)上述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

(2)針對複雜度較高之金融工具，本集團係根據同業間廣泛運用之評價方法及技術所自行開發之評價模型衡量公允價值。此類評

價模型通常係用於衍生金融工具或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債務工具等。此類評價模型所使用之部分參數並非市場可觀察之資訊，本集團必須根據假設做適當之估計。

(3)衍生工具之評價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例如折現法及選擇權定價模型。遠期外匯合約通常係根據目前之遠期匯率評價。

(4)評價模型之產出係預估之概算值，而評價技術可能無法反映本集團持有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所有攸關因素。因此評價模型之預估值會適當地根據額外之參數予以調整，例如模型風險或流動性風險等。根據本集團之公允價值評價模型管理政策及相關之控制程序，管理階層相信為允當表達資產負債表中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調整係屬適當且必要。在評價過程中所使用之價格資訊及參數係經審慎評估，且適當地根據目前市場狀況調整。

6.下表列示民國112年度及111年度第三等級之變動：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權 益 工 具	權 益 工 具
1月1日餘額	$ 118,973	$ 50,291
本期購買	33,751	-
本期出售	-	(1,779)
認列於損益	(540)	70,461
12月31日餘額	$ 152,184	$ 118,973

7.民國112年度及111年度均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亦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8.本集團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由財務部負責進行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校準評價模型、進行回溯測試、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9.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112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 觀察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公司股票	$ 121,293	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	(1)股權淨值比乘數	2.54%～2.76%	股權淨值比乘數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2)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13.5%～22%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非上市上櫃公司股票	$ 30,891	最小平方法 蒙地卡羅法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20%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111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 觀察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公司股票	$ 118,973	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	(1)股權淨值比乘數	2.06%～2.61%	股權淨值比乘數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2)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13.5%～22%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10. 本集團經審慎評估選擇採用之評價模型及評價參數，惟當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112 年 12 月 31 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股權淨值比乘數	± 5%	$ 6,071	($ 6,071)	$ -	$ -
權益工具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 10%	2,960	(2,960)	-	-
權益工具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 10%	4,559	(4,559)	-	-
			$13,590	($13,590)	$ -	$ -

			111 年 12 月 31 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股權淨值比乘數	± 5%	$ 5,943	($ 5,943)	$ -	$ -
權益工具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 10%	2,932	(2,932)	-	-
			$ 8,875	($ 8,875)	$ -	$ -

一、附註揭露事項

(依規定僅揭露民國 112 年度之資訊)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資金貸與他人：無此情事。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情事。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請詳附表一。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二。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7.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此情事。

10.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此情事。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請詳附表三。

(三)大陸投資資訊

本集團截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並未以任何方式轉赴大陸地區投資。

(四)主要股東資訊

請詳附表四。

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僅經營單一產業，且本集團營運決策者係以集團整體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經辨認本集團為單一應報導部門。

(二)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集團營運決策者根據稅前損益評估營運部門的表現。此項衡量標準排除營運部門中非經常性收支之影響。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財務報告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相同。

(三)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部門收入		
外部收入淨額	$ 2,150,228	$ 1,940,487
折舊及攤銷	181,960	176,223
利息收入	10,643	2,694
財務成本	7,182	4,838
部門稅前淨利	213,678	410,626
部門資產	3,856,169	3,584,545
部門負債	1,479,066	1,173,516

(四)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調節資訊

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外部收入，與合併綜合損益表內之收入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且提供主要營運決策者之部門損益、總資產及總負債金額，係與本集團合併財務報告採一致之衡量方式，故無須調節。

(五)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外部客戶收入主要來自西藥之製造及買賣業務，故無須另行揭露收入金額明細。

(六)地區別資訊

本集團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112 年度		111 年度	
	收入(註1)	非流動資產(註2)	收入(註1)	非流動資產(註2)
台灣	$ 1,420,929	$ 1,961,374	$ 1,306,457	$ 1,634,146
中國大陸	407,406	-	184,145	-
日本	207,069	-	240,927	-
美國	60,371	-	174,139	-
其他國家	54,453	-	34,819	-
合計	$ 2,150,228	$ 1,961,374	$ 1,940,487	$ 1,634,146

(註 1)收入係以客戶所在國家為基礎歸類。

(註 2)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存出保證金。

(七)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於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重要客戶資訊如下：

	112 年度	111 年度
A客戶	$ 239,597	$ 67,252

pwc 資誠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3)財審報字第 23003574 號

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八)存貨之說明；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之說明；存貨備抵跌價損失餘額及其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五)存貨之說明。截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之存貨總額及備抵存貨跌價損失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742,171 仟元及新台幣 36,850 仟元。

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製造並銷售西藥之注射針劑，該等存貨會因不同市場需求及藥效效期等因素影響，故存在一定之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並對於超過一定期間貨齡之存貨，依據存貨去化程度之歷史資訊推算其淨變現價值。

因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存貨淨變現價值之評估具估計不確定性，且考量存貨及其備抵跌價損失金額對個體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將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

因應之主要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公司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包括決定淨變現價值所作之存貨分類及存貨去化程度之歷史資訊。
2. 瞭解倉儲管理之流程、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存貨之有效性。
3. 驗證公司存貨貨齡歸屬之正確性，以確認報表資訊與其政策一致。
4. 測試用於評估存貨評價之報表，評估存貨備抵跌價之適足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pwc 資誠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pwc 資誠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2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徐惠榆

會計師

林姿妤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120348565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2)台財證(六)第44927號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2 日

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產	附註	112年12月31日 金額	%	111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378,442	10	$ 401,118	1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	-	1,310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157,065	4	151,734	4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及七	217,604	6	234,977	7
1200	其他應收款	六(四)	1,304	-	152	-
130X	存貨	五(二)及六(五)	705,321	18	780,442	22
1410	預付款項	六(六)	77,908	2	70,514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537,644	40	1,640,247	46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二)	152,184	4	118,973	3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七)、八及九	157,000	4	157,000	4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	82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七及八	1,866,122	49	1,600,075	45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九)	552	-	1,619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及八	6,281	-	6,403	-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一)	5,195	-	3,87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六)	39,355	1	27,070	1
1915	預付設備款	六(八)	83,224	2	22,172	1
1920	存出保證金		8,579	-	7,027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	-	3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318,492	60	1,944,298	54
1XXX	**資產總計**		$ 3,856,136	100	$ 3,584,545	100

（續次頁）

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2年12月31日 金額	%	111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二)及八	$ 580,000	15	$ 370,000	10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九)	127,966	4	142,494	4
2150	應付票據		403	-	366	-
2170	應付帳款		166,401	4	253,934	7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三)、七及九	391,350	10	202,926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六)	2,697	-	57,014	2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九	390	-	-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九)	492	-	1,046	-
2310	預收款項		113	-	113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四)及八	12,500	-	12,500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325	-	-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282,637	33	1,040,393	29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四)及八	12,500	-	25,000	1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九	-	-	22,963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六)	-	-	1,204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九)	67	-	586	-
2620	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關係人	七	100,000	3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五)	53,709	1	53,001	1
2645	存入保證金		30,100	1	30,369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20	-	-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96,396	5	133,123	4
2XXX	**負債總計**		1,479,033	38	1,173,516	33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六)	1,009,885	26	1,009,885	28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七)	426,791	11	457,088	12
	保留盈餘	六(十八)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58,611	7	223,357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8,954	1	18,954	1
3350	未分配盈餘		662,895	17	701,723	20
3400	其他權益		(33)	-	22	-
3XXX	**權益總計**		2,377,103	62	2,411,029	67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856,136	100	$ 3,584,545	10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立賢　　經理人：王玉杯　　會計主管：賴麗貞

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2年度 金額	112年度 %	111年度 金額	111年度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九)及七	$ 2,150,228	100	$ 1,940,487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十一)(十五)(二十四)(二十五)	(1,394,665)	(65)	(1,245,585)	(64)
5900	營業毛利		755,563	35	694,902	36
	營業費用	六(九)(十一)(十五)(二十四)(二十五)、七及十二(二)				
6100	推銷費用		(145,989)	(7)	(131,480)	(7)
6200	管理費用		(106,746)	(5)	(95,732)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64,108)	(7)	(143,808)	(8)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六(三)	(78,762)	(4)	(2,210)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495,605)	(23)	(373,230)	(20)
6900	營業利益		259,958	12	321,672	1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	10,643	1	2,694	-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二十一)	9,497	-	9,441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九)(十)(二十二)(二十四)及九	(59,191)	(3)	81,730	4
7050	財務成本	六(八)(九)(二十三)	(7,182)	-	(4,838)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47)	-	(73)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6,280)	(2)	88,954	5
7900	**稅前淨利**		213,678	10	410,626	21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六)	(15,269)	(1)	(58,627)	(3)
8200	**本期淨利**		$ 198,409	9	$ 351,999	18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五)	($ 8)	-	$ 680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六)	2	-	(136)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5)	-	58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61)	-	$ 602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98,348	9	$ 352,601	18
	每股盈餘	六(二十七)				
9750	基本		$	1.96	$	3.49
9850	稀釋		$	1.96	$	3.48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立賢　　經理人：王玉杯　　會計主管：賴麗貞

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普通股股本	發行溢價	庫藏股票交易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合計
111年度									
111年1月1日餘額		$ 1,009,885	$ 467,101	$ 15,234	$ 203,630	$ 18,954	$ 525,439	($ 36)	$ 2,240,207
111年度淨利		-	-	-	-	-	351,999	-	351,999
111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544	58	602
111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352,543	58	352,601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六(十七)	-	(25,247)	-	-	-	-	-	(25,247)
110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19,727	-	(19,727)	-	-
現金股利	六(十八)	-	-	-	-	-	(156,532)	-	(156,532)
111年12月31日餘額		$ 1,009,885	$ 441,854	$ 15,234	$ 223,357	$ 18,954	$ 701,723	$ 22	$ 2,411,029
112年度									
112年1月1日餘額		$ 1,009,885	$ 441,854	$ 15,234	$ 223,357	$ 18,954	$ 701,723	$ 22	$ 2,411,029
112年度淨利		-	-	-	-	-	198,409	-	198,409
112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6)	(55)	(61)
112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98,403	(55)	198,348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六(十七)	-	(30,297)	-	-	-	-	-	(30,297)
111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35,254	-	(35,254)	-	-
現金股利	六(十八)	-	-	-	-	-	(201,977)	-	(201,977)
112年12月31日餘額		$ 1,009,885	$ 411,557	$ 15,234	$ 258,611	$ 18,954	$ 662,895	($ 33)	$ 2,377,103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立賢　　經理人：王玉杯　　會計主管：賴麗貞

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13,678	$ 410,62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失(利益)	六(二)(二十二)	1,850	(70,487)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78,762	2,210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六(五)	3,593	(9,83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47	73
折舊費用	六(八)(九)(十)(二十四)	180,059	174,55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利益)損失	六(二十二)	(6,101)	5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六(八)	254	-
租賃修改利益	六(九)(二十二)	(3)	-
各項攤提	六(十一)(二十四)	1,901	1,664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攤銷數		3	58
訴訟損失	六(二十二)及九	67,427	-
利息收入	六(二十)	(10,643)	(2,694)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三)	7,182	4,83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5,331)	(9,108)
應收帳款	六(二十八)	(61,457)	(29,372)
其他應收款		11	(52)
存貨		71,528	(130,214)
預付款項		(7,394)	11,24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14,528)	10,948
應付票據		37	(335)
應付帳款		(87,533)	30,327
其他應付款		(10,858)	20,985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700	32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23,184	415,811
收取之利息		9,548	2,992
支付之利息		(7,060)	(4,810)
支付之所得稅		(83,073)	(44,64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42,599	369,344

(續次頁)

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2年度	111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十二(三)		
(增加)減少		($ 33,751)	$ 1,77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		-	(20,0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現金支付數	六(二十八)	(222,161)	(59,551)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付之利息	六(八)(二十三)		
	(二十八)	(853)	(68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6,525	236
取得無形資產	六(十一)	(3,222)	(325)
預付設備款增加	六(二十八)	(74,495)	(33,602)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552)	2,29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29,509)	(109,85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六(二十九)	2,520,000	2,810,000
短期借款減少	六(二十九)	(2,310,000)	(2,880,0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六(二十九)	-	(40,000)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九)	(1,048)	(1,304)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九)	(12,500)	(12,5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六(二十九)	56	30,269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六(十七)	(30,297)	(25,247)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八)	(201,977)	(156,53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5,766)	(275,31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22,676)	(15,82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401,118	416,94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378,442	$ 401,118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立賢　　經理人：王玉杯　　會計主管：賴麗貞

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12年度及111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一）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係依據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於民國62年8月20日奉准設立。主要營業項目為從事西藥、醫療器材之製造、加工買賣及進出口貿易業務。

（二）本公司股票自民國98年8月起於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買賣，於民國111年1月起改於台灣證券交易所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13年3月12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民國112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國際租稅變革－支柱二規則範本」	民國112年5月23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13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民國113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民國114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1)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衍生工具)。

(2)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IFRSs」)之個體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值，在應用本公司之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個體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之說明。

(三)外幣換算

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係以本公司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

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外幣交易及餘額：

1.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所有其他兌換損益於個體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四)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12個月內實現者。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12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約當現金

1.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

2.定期存款符合上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六)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本公司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公司於個體綜合損益表認列為股利收入。

(七)應收帳款及票據

1.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八)存　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之計算採加權平均法。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若成本高於淨變現價值時，則提列跌價損失，列入當期營業成本；淨變現價值回升時，則於貸方餘額範圍內沖減評價項目，並列入當期營業成本減項。

(九)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公司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一)出租人之租賃交易－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1)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2)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本公司持有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十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

1.子公司指受本公司控制之個體，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即控制該個體。

2.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3.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子公司所認列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在該子公司之權益時，本公司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4.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十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本公司於每一會計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值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值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資　產　名　稱	耐 用 年 限
房屋及建築(含附屬設備)	3 ～ 55 年
機器設備	2 ～ 25 年
運輸設備	5 年
辦公設備	2 ～ 10 年
其他設備	2 ～ 55 年

(十五)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公司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公司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4. 對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承租人將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部分或全面之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中。

(十六)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提列折舊，耐用年限為 55 年。

(十七)無形資產

係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2～5 年攤銷。

(十八)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九)借　款

1.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短期借款。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2.設立借款額度時支付之費用，當很有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額度，則該費用認列為借款之交易成本，予以遞延至動支發生時認列為有效利率之調整；當不太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額度，則認列該費用為預付款項，並在額度相關之期間內攤銷。

(二十)應付票據及帳款

1.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二十一)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折現率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之攤銷認列為利息費用。

(二十二)員工福利

1.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退休金

(1)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確定福利計畫

A.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3.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值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

(二十三)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本公司依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因購置設備及研究發展支出等而產生之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部分，係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以供未使用所得稅抵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十四)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二十五)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六)收入認列

1.商品銷售

(1)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客戶，客戶對產品具有裁量權，且本公司並無尚未履約義務，可能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時。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銷售收入以合約價格扣除估計銷貨折讓之淨額認列。給予客戶之銷貨折讓通常係依據歷史經驗考量，收入認列金額以未來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部分為限，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更新確認。銷貨交易之收款條件通常為出貨日後1～6個月到期，部分分期付款銷貨視本公司藥證取得進度而定，可能超過1年，客戶依照所協議之付款時間表支付合約價款，當客戶應付款超過本公司已提供之產品時，認列為合約負債。

(3)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公司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2.勞務收入

(1)本公司提供技術研發之相關服務。勞務收入於服務提供予客戶之財務報導期間內認列為收入。固定價格合約之收入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止，依服務之完工比例以實際發生之履行成本占估計總勞務成本為基礎決定認列。

(2)本公司對收入、成本及完工程度之估計隨情況改變進行修正。任何導因於估計變動之估計收入、成本增加或減少，於導致修正之情況被管理階層所知悉之期間內反映於損益。

3.取得客戶合約成本

本公司為取得客戶合約所發生之增額成本雖預期可回收，惟相關合約期間短於一年，故將該等成本於發生時認列於費用。

(二十七)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公司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值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值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會計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此情事。

(二)重要會計估計值及假設

存貨之評價

1.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不同市場需求及藥效效期等因素影響，本公司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2.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存貨之帳面金額為$705,321。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現金：		
庫存現金	$ 392	$ 184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208,435	299,591
	208,827	299,775
約當現金：		
定期存款	169,615	101,343
	$ 378,442	$ 401,118

1.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均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目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穩健型外幣套利票券	$ 1,412	$ 1,412
評價調整	(1,412)	(102)
	$ -	$ 1,310
非流動項目：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興櫃公司股票	$ 20,665	$ 17,689
非公開發行公司股票	106,281	75,506
	126,946	93,195
評價調整	25,238	25,778
	$ 152,184	$ 118,973

1.本公司於民國112年度及111年度認列之淨(損失)利益(表列「其他利益及損失」)分別為($1,850)及$73,114。

2.本公司於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均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三)應收票據及帳款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157,065	$ 151,734
應收帳款	$ 301,386	$ 240,050
減：備抵損失	(83,782)	(5,073)
	$ 217,604	$ 234,977

1.應收票據及帳款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未逾期	$ 154,724	$ 150,482
逾期1-90天	2,338	1,241
逾期91-180天	3	11
	$ 157,065	$ 151,734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未逾期	$ 217,952	$ 222,542
逾期1-90天(註)	51,422	7,943
逾期91-180天(註)	29,508	7,020
逾期181天以上	2,504	2,545
	$ 301,386	$ 240,050

(註)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度第四季與銷售客戶－廣東萬洋藥業有限公司因對交易條件有爭議，截至民國 113 年 3 月 12 日止，已與客戶重新協商，本公司於考量未來期後收回情形及帳齡區間等綜合評估後，針對預計可能無法回收之款項全數認列減損損失計$78,678。

2.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票據及帳款餘額均為客戶合約所產生，另於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客戶合約之應收票據及帳款餘額為$353,438。

3.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本公司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為其帳面金額。

4.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均未持有作為應收票據及帳款擔保之擔保品。

5. 相關應收票據及帳款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金融工具之說明。

(四)其他應收款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其他應收款	$ 2,604	$ 1,520
減：備抵損失	(1,300)	(1,368)
	$ 1,304	$ 152

相關其他應收款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金融工具之說明。

(五)存　貨

	112 年 12 月 31 日		
	成　本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商　品	$ 5,203	($ 366)	$ 4,837
原　料	354,819	(17,351)	337,468
物　料	134,310	(5,569)	128,741
在製品	117,678	(7,852)	109,826
製成品	130,161	(5,712)	124,449
	$ 742,171	($ 36,850)	$ 705,321

	111 年 12 月 31 日		
	成　本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商　品	$ 4,701	($ 283)	$ 4,418
原　料	405,752	(16,879)	388,873
物　料	138,527	(5,456)	133,071
在製品	114,048	(4,775)	109,273
製成品	150,671	(5,864)	144,807
	$ 813,699	($ 33,257)	$ 780,442

本公司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12 年度	111 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1,305,376	$ 1,171,977
少分攤固定製造費用	66,675	72,943
存貨報廢損失	19,355	11,033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註)	3,593	(9,834)
存貨盤盈	(58)	(246)
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	(276)	(288)
	$ 1,394,665	$ 1,245,585

(註)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存貨跌價回升利益係因出售及報廢部分原提列跌價損失之存貨所致。

(六)預付款項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用品盤存	$ 43,430	$ 38,377
預付貨款	13,864	8,761
預付認證費	9,780	9,349
其他預付款項	10,834	14,027
	$ 77,908	$ 70,514

(七)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質押定期存款	$ 157,000	$ 157,000

1.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本公司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為其帳面金額。
2.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因與輝瑞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之訴訟案而向法院提存之擔保金均為$135,000，另與瑞士商赫爾辛保健公司之訴訟案而向法院提存之擔保金均為$20,000，請詳附註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之說明。
3.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以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質押之資產之說明。
4. 本公司投資定期存單之交易對象為信用品質良好之金融機構，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合　計
112年1月1日								
成本	$ 247,281	$ 1,120,242	$ 1,224,938	$ 5,459	$ 25,143	$ 1,175,241	$ 36,531	$ 3,834,835
累計折舊	-	(628,056)	(804,093)	(4,041)	(17,958)	(780,612)	-	(2,234,760)
	$ 247,281	$ 492,186	$ 420,845	$ 1,418	$ 7,185	$ 394,629	$ 36,531	$ 1,600,075
112年度								
1月1日	$ 247,281	$ 492,186	$ 420,845	$ 1,418	$ 7,185	$ 394,629	$ 36,531	$ 1,600,075
增添－成本	326,293	9,256	14,423	-	1,304	35,690	45,208	432,174
預付設備款轉入	-	-	-	-	-	-	13,443	13,443
驗收轉入	-	5,090	22,134	-	114	41,059	(68,397)	-
折舊費用	-	(43,554)	(57,417)	(508)	(2,720)	(74,693)	-	(178,892)
重分類－成本(註)	-	-	-	-	(254)	-	-	(254)
處分－成本	-	(674)	(25,741)	-	-	(13,599)	-	(40,014)
－累計折舊	-	674	25,730	-	-	13,186	-	39,590
12月31日	$ 573,574	$ 462,978	$ 399,974	$ 910	$ 5,629	$ 396,272	$ 26,785	$ 1,866,122
112年12月31日								
成本	$ 573,574	$ 1,133,914	$ 1,235,754	$ 5,459	$ 26,307	$ 1,238,391	$ 26,785	$ 4,240,184
累計折舊	-	(670,936)	(835,780)	(4,549)	(20,678)	(842,119)	-	(2,374,062)
	$ 573,574	$ 462,978	$ 399,974	$ 910	$ 5,629	$ 396,272	$ 26,785	$ 1,866,122

(註)係轉列費用。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合　計
111年1月1日								
成本	$ 247,281	$ 1,111,173	$ 1,191,615	$ 4,959	$ 29,428	$ 1,132,871	$ 41,568	$ 3,758,895
累計折舊	-	(579,428)	(758,723)	(3,465)	(20,583)	(717,162)	-	(2,079,361)
	$ 247,281	$ 531,745	$ 432,892	$ 1,494	$ 8,845	$ 415,709	$ 41,568	$ 1,679,534
111年度								
1月1日	$ 247,281	$ 531,745	$ 432,892	$ 1,494	$ 8,845	$ 415,709	$ 41,568	$ 1,679,534
增添－成本	-	3,612	13,014	500	1,196	24,076	23,225	65,623
預付設備款轉入	-	-	-	-	-	-	28,352	28,352
驗收轉入	-	403	31,838	-	198	24,175	(56,614)	-
折舊費用	-	(43,574)	(56,879)	(576)	(2,925)	(69,194)	-	(173,148)
重分類－成本	-	5,054	-	-	-	(5,054)	-	-
－累計折	-	(5,054)	-	-	-	5,054	-	-
處分－成本	-	-	(11,529)	-	(5,679)	(827)	-	(18,035)
－累計折舊	-	-	11,509	-	5,550	690	-	17,749
12月31日	$ 247,281	$ 492,186	$ 420,845	$ 1,418	$ 7,185	$ 394,629	$ 36,531	$ 1,600,075
111年12月31日								
成本	$ 247,281	$ 1,120,242	$ 1,224,938	$ 5,459	$ 25,143	$ 1,175,241	$ 36,531	$ 3,834,835
累計折舊	-	(628,056)	(804,093)	(4,041)	(17,958)	(780,612)	-	(2,234,760)
	$ 247,281	$ 492,186	$ 420,845	$ 1,418	$ 7,185	$ 394,629	$ 36,531	$ 1,600,075

1.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均為供自用。

2.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借款成本資本化金額及利率區間：

	112 年度	111 年度
資本化金額	$ 853	$ 687
資本化利率區間	1.42%～1.67%	0.78%～1.42%

3.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質押之資產之說明。

(九)租賃交易－承租人

1.本公司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土地及公務車，租賃合約之期間介於民國 108 年～115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並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112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111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土地	$ -	$ 92
房屋及建築	111	205
運輸設備	441	1,322
	$ 552	$ 1,619

	112 年度 折舊費用	111 年度 折舊費用
土地	$ 114	$ 351
房屋及建築	50	56
運輸設備	881	882
	$ 1,045	$ 1,289

3.本公司使用權資產於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之增添金額分別為$44 及$120。

4.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112 年度	111 年度
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11	$ 22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1,829	1,924
租賃修改利益	(3)	-

5.本公司因上述租賃合約於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之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2,888 及$3,250。

(十)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合　　計
112年1月1日			
成本	$ 3,150	$ 5,068	$ 8,218
累計折舊	-	(1,815)	(1,815)
	$ 3,150	$ 3,253	$ 6,403
112年度			
1月1日	$ 3,150	$ 3,253	$ 6,403
折舊費用	-	(122)	(122)
12月31日	$ 3,150	$ 3,131	$ 6,281
112年12月31日			
成本	$ 3,150	$ 5,068	$ 8,218
累計折舊	-	(1,937)	(1,937)
	$ 3,150	$ 3,131	$ 6,281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合　　計
111年1月1日			
成本	$ 3,150	$ 5,068	$ 8,218
累計折舊	-	(1,693)	(1,693)
	$ 3,150	$ 3,375	$ 6,525
111年度			
1月1日	$ 3,150	$ 3,375	$ 6,525
折舊費用	-	(122)	(122)
12月31日	$ 3,150	$ 3,253	$ 6,403
111年12月31日			
成本	$ 3,150	$ 5,068	$ 8,218
累計折舊	-	(1,815)	(1,815)
	$ 3,150	$ 3,253	$ 6,403

1.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表列「其他收入」)	$ 480	$ 480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表列「其他利益及損失」)	$ 122	$ 122
當期未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 -	$ -

2.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於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34,703及$38,426，係於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服務網」查詢而得，該評價係屬第二等級公允價值。

3.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均無投資性不動產借款成本資本化之情事。

4.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以投資性不動產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質押之資產之說明。

(十一)無形資產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1月1日		
成本	$ 7,993	$ 13,624
累計攤銷	(4,119)	(8,411)
	$ 3,874	$ 5,213
1月1日	$ 3,874	$ 5,213
增添－源自單獨取得	3,222	325
攤銷費用	(1,901)	(1,664)
處分－成本	-	(5,956)
－累計攤銷	-	5,956
12月31日	$ 5,195	$ 3,874
12月31日		
成本	$ 11,215	$ 7,993
累計攤銷	(6,020)	(4,119)
	$ 5,195	$ 3,874

1.無形資產攤銷費用明細如下：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營業成本	$ 289	$ 322
管理費用	986	757
研究發展費用	626	585
	$ 1,901	$ 1,664

2.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均未有將無形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十二)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12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 350,000	1.59%～1.60%	無
擔保借款	230,000	1.60%	(註)
	$ 580,000		

借款性質	111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 300,000	1.34%～1.67%	無
擔保借款	70,000	1.6%	(註)
	$ 370,000		

(註)係土地、房屋及建築。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認列於損益之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二十三)財務成本之說明。

(十三)其他應付款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付設備款	$ 127,065	$ 17,905
應付訴訟賠償款	90,000	-
應付薪資及獎金	86,616	83,421
應付員工及董事酬勞	13,638	26,210
應付利息	351	230
其他	73,680	75,160
	$ 391,350	$ 202,926

(十四)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12年12月31日
長期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民國109.12.4～114.12.4	1.95%	(註)	$ 25,000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2,500)
				$ 12,500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11年12月31日
長期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民國109.12.4～114.12.4	1.70%	(註)	$ 37,500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2,500)
				$ 25,000

(註)係土地、房屋及建築之擔保。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認列於損益之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二十三)財務成本之說明。

(十五)退休金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 2 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 1 年給予 1 個基數，惟累積最

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3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相關資訊如下：

(1)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69,210	$ 67,644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5,501)	(14,643)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 53,709	$ 53,001

(2)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12 年 度			
1月1日	$ 67,644	($ 14,643)	$ 53,001
當期服務成本	605	-	605
利息費用(收入)	879	(190)	689
	69,128	(14,833)	54,295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	(74)	(74)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396	-	396
經驗調整	(314)	-	(314)
	82	(74)	8
提撥退休基金	-	(594)	(594)
12月31日	$ 69,210	($ 15,501)	$ 53,709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11 年 度			
1月1日	$ 68,456	($ 15,101)	$ 53,355
當期服務成本	532	-	532
利息費用(收入)	479	(106)	373
	69,467	(15,207)	54,260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	(1,195)	(1,195)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2,497)	-	(2,497)
經驗調整	3,012	-	3,012
	515	(1,195)	(680)
提撥退休基金	-	(579)	(579)
支付退休金	(2,338)	2,338	-
12月31日	$ 67,644	($ 14,643)	$ 53,001

(3)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6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截至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止之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4)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折現率	1.20%	1.30%
未來薪資增加率	2.00%	2.00%

民國112年度及111年度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均係按照臺灣壽險業第6回經驗生命表估計。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0.25%	減少0.25%
112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981)	$ 1,009	$ 831	($ 813)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0.25%	減少0.25%
111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991)	$ 1,020	$ 847	($ 827)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上期一致。

(5)本公司於民國113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606。

(6)截至民國112年12月31日止，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6年。退休金支付之到期分析如下：

未來1年	$ 4,769
未來2～5年	44,351
未來6～10年	7,567
	$ 56,687

2.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訂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不低於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17,334 及$15,913。

(十六)股本

1.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單位:仟股)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期初暨期末餘額	100,989	100,989

2.截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總額為$1,500,000，實收資本總額則為$1,009,885，分為 100,989 仟股，每股金額新台幣 10 元，分次發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十七)資本公積

1.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 10%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2.上述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價轉入之資本公積，應俟增資或其他事由產生該次資本公積，經公司登記主管機關核准登記後次一年度，始得將該次轉入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

3.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5 月 27 日經股東會決議以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計$25,247(每股新台幣 0.25 元)。另民國 112 年 5 月 31 日經股東會決議以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計$30,297(每股新台幣 0.3 元)。民國 113 年 3 月 12 日經董事會提議以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計$100,988(每股新台幣 1 元)。

(十八)保留盈餘

1.依公司法規定，本公司應按稅後盈餘提列 10%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實收資本額相等為止，在此限額內，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之 25%之部分為限。

2.依本公司章程之規定，每年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稅款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 10%為法定公積後，並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為當年度稅後盈餘可分配數，於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後，除保留部分外，分派股東股息及紅利分配數額由董事會考量公司未來營運發展需求及股東利益最大化考量擬訂，原則上會以不低於當年度產生之盈餘之 30%進行分派，其中至少 30%以上得以現金方式發放，其餘為未分配盈餘。

3.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4.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5 月 27 日經股東會決議對民國 110 年度之盈餘分派現金股利計$156,532(每股新台幣 1.55 元)。另民國 112 年 5 月 31 日經股東會決議對民國 111 年度之盈餘分派現金股利計$201,977(每股新台幣 2 元)。民國 113 年 3 月 12 日經董事會提議對民國 112 年度之盈餘分派現金股利計$100,988(每股新台幣 1 元)。

(十九)營業收入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公司之收入源於提供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銷售及隨時間逐步移轉認列之勞務收入，收入可細分為下列主要產品別及地理區域：

	台灣		其他國家		
112 年度	西藥	其他	西藥	其他	合計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 1,291,675	$ 129,254	$ 695,050	$ 34,249	$ 2,150,228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認列之收入	$ 1,291,675	$ 88,633	$ 695,050	$ 34,249	$ 2,109,607
－隨時間逐步認列之收入	－	40,621	－	－	40,621
	$ 1,291,675	$ 129,254	$ 695,050	$ 34,249	$ 2,150,228

	台灣		其他國家		
111 年度	西藥	其他	西藥	其他	合計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 1,196,186	$ 110,271	$ 573,453	$ 60,577	$ 1,940,487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認列之收入	$ 1,196,186	$ 81,327	$ 573,453	$ 60,577	$ 1,911,543
－隨時間逐步認列之收入	－	28,944	－	－	28,944
	$ 1,196,186	$ 110,271	$ 573,453	$ 60,577	$ 1,940,487

2.合約負債

(1)本公司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負債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111年1月1日
合約負債	$ 127,966	$ 142,494	$ 131,546

(2)本公司於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之合約負債於民國112年度及111年度認列至收入金額分別為$38,300及$28,341。

(3)截至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與客戶所簽訂之銷貨合約尚未履行部分所分攤之合約交易金額均為$98,063。民國111年度因滿足履約義務所分攤之交易價格，故隨已銷售之商品逐步認列為收入。前述金額未包括受限制之變動對價金額。

除上述合約外，本公司其他銷貨合約皆為短於一年之合約。依據IFRS 15規定，無須揭露該等合約尚未履行合約義務所分攤之交易價格。

(二十)利息收入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銀行存款利息	$ 9,808	$ 2,678
押金設算息	14	16
其他	821	-
	$ 10,643	$ 2,694

(二十一)其他收入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租金收入	$ 594	$ 594
政府補助收入	278	84
其他收入	8,625	8,763
	$ 9,497	$ 9,441

(二十二)其他利益及損失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失)利益	($ 1,850)	$ 73,114
淨外幣兌換利益	4,104	8,78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利益(損失)	6,101	(50)
租賃修改利益	3	-
訴訟損失(註)	(67,427)	-
什項支出	(122)	(122)
	($ 59,191)	$ 81,730

(註)請詳附註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三)及(四)之說明。

(二十三)財務成本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8,024	$ 5,452
應付商業本票	-	51
租賃負債	11	22
	8,035	5,525
減：符合要件之利息資本化金額	(853)	(687)
	$ 7,182	$ 4,838

(二十四)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12 年 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註)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 254,681	$ 202,617	$ 457,298
折舊費用	153,611	26,448	180,059
攤銷費用	289	1,612	1,901
	$ 408,581	$ 230,677	$ 639,258

	111 年 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註)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 236,532	$ 196,632	$ 433,164
折舊費用	150,492	24,067	174,559
攤銷費用	322	1,342	1,664
	$ 387,346	$ 222,041	$ 609,387

(註)包含表列「其他利益及損失」之金額。

(二十五)員工福利費用

	112 年 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薪資費用	$ 210,277	$ 163,793	$ 374,070
勞健保費用	24,544	17,318	41,862
退休金費用	9,974	8,654	18,628
董事酬金	-	8,519	8,519
其他用人費用	9,886	4,333	14,219
	$ 254,681	$ 202,617	$ 457,298

	111 年 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薪資費用	$ 194,773	$ 155,715	$ 350,488
員工酬勞成本	-	-	-
勞健保費用	21,573	15,254	36,827
退休金費用	9,277	7,541	16,818
董事酬金	-	14,395	14,395
其他用人費用	10,909	3,727	14,636
	$ 236,532	$ 196,632	$ 433,164

1.截至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624 人及 614 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均為 4 人。

2.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認列金額分別為$724 及$687；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認列金額分別為$603 及$575，民國 112 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變動情形為增加 5%。

3.依本公司訂立之薪資酬勞政策如下：

(1)董事酬金：

本公司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同業水準按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暨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之。

(2)總經理酬金：

總經理其選任、解任及報酬由董事會議定之，給付報酬標準，則視其個人績效表現與對公司整體營運之貢獻度，並酌市場給付標準訂定之。

(3)員工酬金：

本公司員工酬金政策，是依據其個人的能力對公司的貢獻度、績效表現及其所任職位之市場價值來決定，並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成正相關。整體的酬金組合主要包含基本薪資、伙食津貼及獎金等。

4.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於彌補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不低於 3%，不高於 7%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3%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發放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5.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6,819 及$13,105，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6,819 及$13,105，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項目，係依各該年度之獲利情況，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範圍為基礎估列。經民國 112 年 2 月 23 日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民國 111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均為$13,105，與民國 111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另經民國 113 年 3 月 12 日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民國 112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均為$6,819。其中員工酬勞

將採現金之方式發放。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六)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1)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34,135	$ 57,261
未分配盈餘加徵之所得稅	978	-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6,357)	(2,208)
	28,756	55,053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13,487)	3,574
所得稅費用	$ 15,269	$ 58,627

(2)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2)	$ 136

2.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42,736	$ 82,125
按法令規定調整項目之影響數	790	(14,904)
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	(27,571)	(6,386)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6,357)	(2,208)
最低稅負制之所得稅影響數	4,693	-
未分配盈餘加徵之所得稅	978	-
所得稅費用	$ 15,269	$ 58,627

3.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項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12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呆帳損失超限	$ 1,545	$ 15,349	$ -	$ 16,894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6,651	719	-	7,370
退休金財稅差異	10,663	140	2	10,805
未休假獎金	3,398	21	-	3,419
未實現兌換損失	-	789	-	789
訴訟準備	4,593	(4,515)	-	78
其他	220	(220)	-	-
	$ 27,070	$ 12,283	$ 2	$ 39,355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 1,204)	$ 1,204	$ -	$ -
	$ 25,866	$ 13,487	$ 2	$ 39,355

	111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呆帳損失超限	$ 940	$ 605	$ -	$ 1,545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8,618	(1,967)	-	6,651
退休金財稅差異	10,734	65	(136)	10,663
未休假獎金	3,128	270	-	3,398
未實現兌換損失	1,823	(1,823)	-	-
訴訟準備	4,593	-	-	4,593
其他	-	220	-	220
	$ 29,836	($ 2,630)	($ 136)	$ 27,0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 -	($ 1,204)	$ -	($ 1,204)
其他	(260)	260	-	-
	($ 260)	($ 944)	$ -	($ 1,204)
	$ 29,576	($ 3,574)	($ 136)	$ 25,866

4.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10 年度，且截至民國 113 年 3 月 12 日止，未有行政救濟之情事。

(二十七)每股盈餘

	112 年 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新台幣元)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198,409	100,989	$ 1.96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198,409	100,989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161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198,409	101,150	$ 1.96

	111 年 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新台幣元)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351,999	100,989	$ 3.49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351,999	100,989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238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351,999	101,227	$ 3.48

(二十八)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1.僅有部分現金收付之投資活動：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32,174	$ 65,623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表列「其他應付款」)	17,905	12,520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表列「其他應付款」及「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關係人」)	(227,065)	(17,905)
利息資本化	(853)	(687)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現金支付數	$ 222,161	$ 59,551

2.不影響現金流量之營業及投資活動：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1)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沖銷數	$ 121	$ 66
(2) 預付設備款轉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3,443	$ 28,352
(3) 負債準備－非流動轉列其他應付款	$ 22,573	$ -

(二十九)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短期借款	租賃負債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存入保證金（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112年1月1日餘額	$ 370,000	$ 1,632	$ 37,500	$ 30,369	$ 439,501
籌資現金流量之淨變動	210,000	(1,048)	(12,500)	56	196,508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25)	-	-	(25)
112年12月31日餘額	$ 580,000	$ 559	$ 25,000	$ 30,425	$ 635,984

	短期借款	應付短期票券	租賃負債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存入保證金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111年1月1日餘額	$440,000	$ 39,993	$ 2,816	$ 50,000	$ 100	$ 532,909
籌資現金流量之淨變動	(70,000)	(40,000)	(1,304)	(12,500)	30,269	(93,535)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7	120	-	-	127
111年12月31日餘額	$ 370,000	$ -	$ 1,632	$ 37,500	$ 30,369	$ 439,501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關係
陳立賢	主要管理階層
王玉杯	主要管理階層
陳本松	主要管理階層
建誼生技(股)公司	實質關係人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商品銷售：		
實質關係人	$ 445	$ 833

商品銷售予關係人之收款條件為銷售後隔月收取電匯款，而一般客戶則為銷售後收取1～6個月期票或收電匯款;交易價格與一般客戶大致相同。

2.應收關係人款項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實質關係人	$ 54	$ 184

應收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銷售交易，該應收款項並無抵押及附息。

3.應付關係人款項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其他應付款：		
主要管理階層	$ 100,000	$ -
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關係人：		
主要管理階層	$ 100,000	$ -

4.營業費用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委託研究費：		
實質關係人	$ 6,272	$ -

5.財產交易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交易標的	112 年 度
主要管理階層	土地	$ 326,168

民國 111 年度則無此情事。

(三)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22,898	$ 28,510
退職後福利	305	270
	$ 23,203	$ 28,780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擔保用途
質押定期存款(註1)	$ 157,000	$ 157,000	訴訟擔保及天然氣保證金
土地(註2)	136,500	136,500	短、長期借款擔保
房屋及建築－淨額(註2)	218,209	224,357	短、長期借款擔保
	$ 511,709	$ 517,857	

(註 1)表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項下。

(註 2)表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項下。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99,292	$ 58,211

(二)截至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因購買原物料及機器設備等，已開狀而尚未押匯之信用狀金額分別為$－及$2,174。

(三)輝瑞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輝瑞大藥廠」）就其所獲專屬授權之中華民國第 083372 號「用於治療或預防男性勃起不能或女性性慾官能不良之藥學組成物」發明專利，主張本公司侵害前揭專利權，而請求排除侵害及損害賠償。據本案承辦律師表示：

1.輝瑞大藥廠提起訴訟，訴訟主張：

(1)該公司不得製造、為販賣之要約或販賣衛署藥製字第 055972 號「美好挺膜衣錠 100 毫克」藥品、衛署藥製字第 057200 號「美好挺膜衣錠 50 毫克」藥品、衛署藥製字第 056728 號「美好挺膜衣錠 25 毫克」藥品或為其他侵害中華民國第 083372 證書號「用於治療或預防男性勃起不能或女性性慾官能不良之藥學組成物」發明專利之行為；及

(2)該公司應給付新台幣 100 萬元整暨自本書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5%計算之利息；及

(3)就前 2 項聲明，輝瑞大藥廠願以現金或等值之由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大安分行所發行之可轉讓定期存單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及

(4)訴訟費用由該公司負擔。輝瑞大藥廠於 104 年 10 月 19 日追加上述第 2 項聲明，追加後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 43,569,675 元整，及其中新臺幣壹佰萬元(1,000,000 元)整部份，自起訴狀送達翌日起，其餘新臺幣肆仟貳佰伍拾陸萬玖仟陸佰柒拾伍元(42,569,675 元)整部分，自本書狀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5%計算之利息。

2.智慧財產法院於民國 105 年 1 月 18 日做出第一審判決駁回原告之訴及民國 107 年 4 月 12 日做出第二審判決駁回原告之上訴。

3.輝瑞大藥廠於民國 107 年 5 月 3 日提起上訴，最高法院於民國 109 年 2 月 12 日判決：原判決廢棄，發回智慧財產法院。

4.輝瑞大藥廠於民國 109 年 6 月 29 日更正上訴聲明：「1.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後開第二項之訴部分及假執行聲請部分廢棄。2.被上訴人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應給付上訴人新臺幣 44,647,725 元，及其中新臺幣 1,000,000 元部分，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其餘新臺幣 43,647,725 元部分，自上訴人 104 年 11 月 27 日民事擴張聲明及補充理由(十三)狀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 5 計算之利息。3.就前項聲明，上訴人願以現金或等值之由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大安分行所發行之可轉讓定期存單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4.第一、二審訴訟費用均由被上訴人負擔。」

5.輝瑞大藥廠於民國 109 年 8 月 3 日更正上訴聲明：「1.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後開第二項聲明部分及假執行聲請部分廢棄。2.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新臺幣 44,647,725 元，其中新臺幣 1,000,000 元部分，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算，及其中新臺幣 42,569,675 元部分，自 104 年 10 月 22 日起算，其餘新臺幣 1,078,050 元部分，自 104 年 12 月 1 日起算，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 5 計算之利息。3.就前項聲明，上訴人願以現金或等值之由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大安分行所發行之可轉讓定期存單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4.歷審訴訟費用均由被上訴人負擔。」

6.輝瑞大藥廠於民國 109 年 11 月 9 日更正上訴聲明：「1.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後開第二項聲明及其假執行聲請部分均廢棄。2.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新臺幣 135,000,000 元，及其中新臺幣 1,000,000 元部分，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算，其中新臺幣 42,569,675 元部分，自 104 年 10 月 22 日起算，新臺幣 1,078,050 元部分，自 104 年 12 月 1 日起算，及其餘新臺幣 90,352,275 元部分，自本書狀繕本送達被上訴人翌日起算，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 5 計算之利息。3.就前項聲明，上訴人願以現金或等值之由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大安分行所發行之可轉讓定期存單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4.歷審訴訟費用均由被上訴人負擔。」

7.輝瑞大藥廠於民國 110 年 6 月 17 日更正上訴聲明及擴張聲明：「1.上訴聲明：(1)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後開第二項之訴部分廢棄。(2)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新臺幣 44,647,725 元，其中新臺幣 1,000,000 元部分，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算，其餘新臺幣 43,647,725 元部分，自 104 年 12 月 1 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 5 計算之利息。(3)就前項聲明，上訴人願以現金或等值之由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大安分行所發行之可轉讓定期存單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2.擴張聲明：(1)被上訴人應另給付上訴人新臺幣 90,352,275 元，及自 109 年 11 月 13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 5 計算之利息。(2)就前項聲明，上訴人願以現金或等值之由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大安分行所發行之可轉讓定期存單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8.智慧財產法院於民國 110 年 7 月 29 日宣判：

(1)原判決關於駁回輝瑞大藥廠後開第二項之訴部分，及該部分假執行之請，暨訴訟費用（除確定部分外）之裁判廢棄；及

(2)本公司應給付輝瑞大藥廠新臺幣 44,647,725 元，其中新臺幣 1,000,000 元部分，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算，其餘新臺幣 43,647,725 元部分，自 104 年 12 月 1 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 5 計算之利息；及

(3)本公司應另給付輝瑞大藥廠新臺幣 90,352,275 元，及自 109 年 11 月 13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 5 計算之利息；及

(4)第一審、第二審(含追加部分)及發回前第三審訴訟費用(除確定部分外)，由本公司負擔；及

(5)本判決主文第二、三項所命給付，於輝瑞大藥廠以新臺幣 45,000,000 元或等值之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大安分行發行之可轉讓定期存單供擔保

後，得假執行。但本公司如以新臺幣 135,000,000 元為輝瑞大藥廠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9. 本公司已於民國 110 年 8 月 31 日提起上訴，上訴聲明：一、原判決廢棄；二、歷審費用由被上訴人輝瑞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負擔。

10. 最高法院於民國 112 年 2 月 23 日判決：原判決廢棄，發回智慧財產法院。

11. 依據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 112 年度民專上更二字第 3 號，本公司與輝瑞大藥廠於民國 112 年 12 月 20 日達成和解筆錄：

(1)本公司同意支付和解金新臺幣 90,000,000 元整予輝瑞大藥廠，輝瑞大藥廠撤回本件訴訟，前開款項分兩期給付，本公司應於民國 113 年 1 月 15 日前將第一期款項新臺幣 30,000,000 元匯入輝瑞大藥廠指定之銀行帳戶；應於民國 113 年 6 月 6 日前將第二期款項新臺幣 60,000,000 元匯入輝瑞大藥廠所指定之銀行帳戶。

(2)若本公司怠於依據前述第一條約定如期按時給付相關款項，應即按照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 109 年度民專上更(一)字第 1 號判決主文所示之內容，給付輝瑞大藥廠新臺幣 135,000,000 元，並加計相關利息，但本公司已依據前述第一項約定支付之款項應予扣除。

(3)本公司同意輝瑞大藥廠取回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10 年度存字第 1358 號提存事件之提存物，即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大安分行無記名可轉讓定期存單總計新臺幣 45,000,000 元整，並聲明拋棄對該提存物之權利。

(4)輝瑞大藥廠同意本公司取回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10 年度存字第 1116 號提存事件之提存物，即第一商業銀行赤崁分行無記名可轉讓定期存單總計新臺幣 135,000,000 元，並聲明拋棄對該提存物之權利。

(5)本公司同意不再對中華民國第 083372 號「用於治療或預防男性勃起不能或女性性慾官能不良之藥學組成物」發明專利之專利有效性及其專利權期間延長之合法性為任何爭議或採取任何法律行動，並應撤回或放棄其已向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經濟部、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及最高行政法院所提起之各項爭訟，包含第 083104365N01 號專利舉發事件(目前繫屬於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案號：112 年度行專訴第 51 號)及第 083104365 N03 號專利舉發事件本身及其後續之訴願或行政訴訟或其上訴(目前繫屬於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案號：083104365N03)。

(6)輝瑞大藥廠同意撤回本件訴訟，拋棄對本公司基於中華民國第 083372 號「用於治療或預防男性勃起不能或女性性慾官能不良之藥學組成物」發明專利之一切請求，包括損害賠償請求權等，本件訴訟之其餘請求拋棄。

(7)歷審訴訟費用由輝瑞大藥廠及本公司各自負擔。

因係爭專利已經到期，本公司評估該判決對係爭藥品之業務應無重大影響，惟本公司業已於民國 110 年 9 月 14 日向法院提存$135,000 之定期存款作為免假執行之擔保(表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並業已於民國 113 年 1 月 11 日由法院退回。另依據上述和解筆錄已知之金額，共

計為$90,000，其中$22,573 已於民國 110 年度先行估列入帳，原表列「負債準備－非流動」，於民國 112 年度轉列「其他應付款」。差額$67,427 全數於民國 112 年度認列損失(表列「其他利益及損失」；相對科目「其他應付款」)。

(四)瑞士商赫爾辛保健公司（以下簡稱「赫爾辛公司」）就其所有中華民國第 I342212 號「帕洛諾司瓊之液體醫藥配方」發明專利，於民國 108 年 6 月 10 日提起訴訟，主張本公司侵害前揭專利權，而請求排除侵害及損害賠償。據本案承辦律師表示：

1.赫爾辛公司於民國 108 年 9 月 6 日撤回本案。

2.赫爾辛公司於民國 108 年 10 月 14 日重新提起訴訟，並於民國 109 年 7 月 7 日更正訴訟主張：

(1)被告等應連帶給付原告新台幣壹仟萬元整暨自本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5%計算之利息；及

(2)被告等不得製造使用、為販賣之要約、販賣「嘔克朗注射劑」產品；及

(3)前項聲明之產品及製造前項聲明產品之原料及器具,被告等應予回收、銷毀；及

(4)訴訟費用由被告等連帶負擔；及

(5)就第 1 項及第 2 項之聲明，原告願以現金或同額之可轉讓定期存單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3.赫爾辛公司於民國 110 年 5 月 10 日擴張訴之聲明：

(1)被告等應連帶給付原告新台幣參仟萬元整暨自本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5%計算之利息；及

(2)被告等不得製造使用、為販賣之要約、販賣「嘔克朗注射劑」產品；及

(3)前項聲明之產品及製造前項聲明產品之原料及器具,被告等應予回收、銷毀；及

(4)訴訟費用由被告等連帶負擔；及

(5)就第 1 項及第 2 項之聲明，原告願以現金或同額之可轉讓定期存單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4.智慧法院於民國 110 年 12 月 28 日判決主文為:

(1)本公司、負責人應連帶給付原告 2,009 萬 7,672 元，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十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及

(2)本公司應回收及銷毀如附件所示「生產銷售明細表」所載批號之中文品名「嘔克朗注射劑」；及

(3)原告其餘之訴均駁回；及

(4)訴訟費用由本公司、負責人連帶負擔四分之一、本公司負擔四分之一；其餘由原告負擔；及

(5)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669萬7,224元為本公司、負責人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本公司、負責人如以新臺幣2,009萬1,672元或同額轉讓定期存單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及

(6)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本公司於111年1月13日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5.本公司已於111年1月25日提起上訴，上訴聲明：一、原判決不利於上訴人部分及該部分之訴訟費用均廢棄；二、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駁回；三、被上訴人假執行之聲請駁回；四、歷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

6.赫爾辛公司於民國111年1月28日上訴聲明：

(1)原判決不利上訴人部分廢棄;

(2)被上訴人等應再連帶給付上訴人新台幣9,908,328元及自民國108年10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3)被上訴人等不得使用、為販賣之要約、販賣、或進口pH值為6.3至7.3之嗯克朗注射劑產品（許可證字號：衛部藥製字第060155號）；

(4)前項聲明之產品，被上訴人等應予回收、銷毀；

(5)第一審及第二審訴訟費用均由被上訴人等負擔；

(6)關於第二及第三項聲明，上訴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因上述案件仍於智慧法院審理中，因此尚無法評估本案對本公司財務可能產生之不利影響,惟本公司業已於民國111年1月13日向法院提存$20,000之定期存款作為免假執行之擔保(表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並提起上訴。另因對方訴求之賠償範圍及獲利估算與本公司認知存有歧見，故經本公司主張估算認知之金額並加計利息共計應為$390，已於民國110年度先行估列入帳(表列「負債準備－流動」)。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事。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情事。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公司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

(二)金融工具之財務風險

1.金融工具之種類

本公司金融工具之種類,請詳附註六及十二、(三)公允價值資訊之說明。

2.風險管理政策

(1)本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價格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為減少不確定性導致對本公司財務績效之不利影響,本公司會視情況承作衍生工具以進行避險。

(2)本公司財務部透過與公司內各營運單位密切合作,以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

3.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市場風險

A.匯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2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元:新台幣	$ 5,887	30.71	$ 180,745
人民幣:新台幣	39,874	4.33	172,534
日圓:新台幣	300,687	0.22	65,309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日圓:新台幣	40,486	0.22	8,794
人民幣:新台幣	1,906	4.33	8,248
美元:新台幣	106	30.71	3,269

	111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元：新台幣	$ 4,149	30.71	$ 127,401
人民幣：新台幣	25,014	4.41	110,260
日圓：新台幣	430,964	0.23	100,156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日圓：新台幣	176,418	0.23	41,000
人民幣：新台幣	4,279	4.41	18,860
美元：新台幣	60	30.71	1,835

(A)有關外幣匯率風險之敏感性分析，若新台幣對各外幣升值/貶值 10%，而其他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減少$31,862 及$22,237。

(B)本公司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而於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認列之未實現兌換(損失)利益分別為($3,944)及$6,022。

B.價格風險

(A)本公司暴露於價格風險的權益工具，係所持有帳列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公司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公司設定之限額進行。

(B)本公司主要投資於國內及國外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及開放型基金，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 10%，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之稅後淨利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將分別增加或減少$12,175 及$11,897。

C.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A)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公司暴露於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於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本公司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為新台幣計價。

(B)當借款利率上升或下跌 10%，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642 及$436，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隨之變動所致。

(2)信用風險

A.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票據及帳款。

B.本公司係以公司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C.本公司依信用風險之管理，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30天內為正常催收期間，逾期超過180天則視為已發生違約。

D.本公司用以判定金融資產為信用減損之指標如下：

(A)債務人或發行人發生重大財務困難，例如：債務人倒閉、逃匿、和解或破產宣告等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B)債務人延滯或不償付應收帳款；

(C)債務人曾要求更換、延兌票據或發生退票情況；

(D)發行人延滯或不償付利息或本金。

E.本公司按客戶評等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款項分組，採用簡化作法以準備矩陣法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並納入對未來前瞻性之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票據及帳款的備抵損失，民國112年12月31日及111年12月31日之損失率法如下：

	預期損失率	帳面價值總額	備抵損失
112年12月31日			
群組A	1.096%～100%	$ 379,773	$ 5,104
個別A(註)	100%	78,678	78,678
		$ 458,451	$ 83,782
111年12月31日			
群組A	0.051%～100%	$ 391,784	$ 5,073

(註)相關提列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說明，請詳附註六、(三)應收票據及帳款之說明。

F.本公司針對個別重大已發生違約之其他應收款，予以個別估計其預期信用損失。

G.本公司採簡化作法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依個別估計之其他應收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2年度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其他應收款	合計
期初餘額	$ -	$ 5,073	$ 1,368	$ 6,441
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	78,830	(68)	78,762
沖銷未能收回之款項	-	(121)	-	(121)
期末餘額	$ -	$ 83,782	$ 1,300	$ 85,082

	111年度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其他應收款	合計
期初餘額	$ -	$ 2,997	$ 1,300	$ 4,297
減損損失	-	2,142	68	2,210
沖銷未能收回之款項	-	(66)	-	(66)
期末餘額	$ -	$ 5,073	$ 1,368	$ 6,441

(3)流動性風險

A.現金流量預測係由財務部負責監控公司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以使公司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

B.本公司未動用借款額度明細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固定利率		
一年內到期	$ 450,000	$ 580,000

註:一年內到期之額度屬年度額度,於未來一年度間將另行商議。其餘額度係為本公司營運資金所需。

C.下表係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112 年 12 月 31 日	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5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581,639	$ -	$ -	$ -
應付票據	403	-	-	-
應付帳款	166,401	-	-	-
其他應付款	391,350	-	-	-
租賃負債	495	48	20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12,763	12,613	-	-
負債準備－流動	390	-	-	-
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關係人	-	100,000	-	-
存入保證金(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325	-	-	30,100

111 年 12 月 31 日	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5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370,816	$ -	$ -	$ -
應付票據	366	-	-	-
應付帳款	253,934	-	-	-
其他應付款	202,926	-	-	-
租賃負債	1,057	517	72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12,913	12,763	12,613	-
負債準備－非流動	-	-	-	22,963
存入保證金	-	-	-	30,369

D.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三)公允價值資訊

1.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之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本公司投資之非避險之套利票券及所有衍生工具均屬之。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公司投資之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屬之。

2.本公司以成本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六、(十)投資性不動產淨額之說明。

3.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存出保證金、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負債準備－流動、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負債準備－非流動、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關係人及存入保證金)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4.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12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　計
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	$ 152,184	$ 152,184

111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　計
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1,310	$ 118,973	$ 120,283

5.本公司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1)上述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

(2)針對複雜度較高之金融工具，本公司係根據同業間廣泛運用之評價方法及技術所自行開發之評價模型衡量公允價值。此類評價模型通常係用於衍生金融工具或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債務工具等。此類評價模型所使用之部分參數並非市場可觀察之資訊，本公司必須根據假設做適當之估計。

(3)衍生工具之評價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例如折現法及選擇權定價模型。遠期外匯合約通常係根據目前之遠期匯率評價。

(4)評價模型之產出係預估之概算值，而評價技術可能無法反映本公司持有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所有攸關因素。因此評價模型之預估值會適當地根據額外之參數予以調整，例如模型風險或流動性風險等。根據本公司之公允價值評價模型管理政策及相關之控制程序，管理階層相信為允當表達資產負債表中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調整係屬適當且必要。在評價過程中所使用之價格資訊及參數係經審慎評估，且適當地根據目前市場狀況調整。

6.下表列示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第三等級之變動：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權 益 工 具	權 益 工 具
1月1日餘額	$ 118,973	$ 50,291
本期購買	33,751	-
本期出售	-	(1,779)
認列於損益	(540)	70,461
12月31日餘額	$ 152,184	$ 118,973

7. 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均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亦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8. 本公司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由財務部負責進行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校準評價模型、進行回溯測試、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9.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112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區間（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公司股票	$ 121,293	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	(1)股權淨值比乘數	2.54%～2.76%	股權淨值比乘數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2)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13.5%～22%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非上市上櫃公司股票	$ 30,891	最小平方法蒙地卡羅法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20%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111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區間（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公司股票	$ 118,973	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	(1)股權淨值比乘數	2.06%～2.61%	股權淨值比乘數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2)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13.5%～22%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10. 本公司經審慎評估選擇採用之評價模型及評價參數，惟當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112 年 12 月 31 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股權淨值比乘數	± 5%	$ 6,071	($ 6,071)	$ -	$ -
權益工具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 10%	2,960	(2,960)	-	-
權益工具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 10%	4,559	(4,559)	-	-
			$13,590	($13,590)	$ -	$ -

			111 年 12 月 31 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股權淨值比乘數	± 5%	$ 5,943	($ 5,943)	$ -	$ -
權益工具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 10%	2,932	(2,932)	-	-
			$ 8,875	($ 8,875)	$ -	$ -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依規定僅揭露民國 112 年度之資訊)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此情事。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情事。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請詳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二。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此情事。

10.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此情事。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請詳附表三。

(三)大陸投資資訊

本公司截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並未以任何方式轉赴大陸地區投資。

(四)主要股東資訊

請詳附表四。

十四、部門資訊

不適用。

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現金：		
庫存現金		$ 392
支票存款		23,703
活期存款－新台幣		70,958
－外幣	USD 928仟元，匯率：30.71；CNY 4,488仟元，匯率：4.327；JPY 300,687仟元，匯率：0.22；EUR 17仟元，匯率：33.98	113,774
		208,827
約當現金：		
定期存款－外幣	USD 3,072仟元；匯率：30.71 到期日為民國113年01月02日至113年01月15日，年利率5.00%～5.42% CNY 17,400仟元；匯率：4.327 到期日為民國113年01月02日至113年01月13日，年利率2.40%～2.73%	169,615
		$ 378,442

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票據淨額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戶名稱	摘要	金額	備註
億代富國際(股)公司	應收客票	$ 71,201	
其他(零星未超過5%)	應收客票	85,864	
		$ 157,065	

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淨額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戶名稱	摘要	金額
廣東萬洋藥業有限公司	應收客帳	$ 77,826
億代富國際(股)公司	應收客帳	16,699
其他(零星未超過5%)	應收客帳	206,861
		301,386
減：備抵損失		(83,782)
		$ 217,604

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摘要	金額 成本	金額 淨變現價值	備註
商品		$ 5,203	$ 7,555	註
原料		354,819	355,174	註
物料		134,310	135,610	註
在製品		117,678	170,137	註
製成品		130,161	260,223	註
		742,171	$ 928,699	
減：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36,850)		
		$ 705,321		

(註)淨變現價值之決定方式，請詳附註四、(八)存貨之說明。

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預付款項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請詳附註六、(六)預付款項之說明。

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金融工具名稱	期初		本期增加（減少）		本期評價調整	期末		提供擔保或質押情形	備註
	股數(仟股)	公允價值	股數(仟股)	金額	金額	股數(仟股)	公允價值		
興櫃公司股票：									
台睿生物科技(股)公司	596	$ 6,388	119	$ 2,976	$ 1,340	715	$ 10,704	無	—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建誼生技(股)公司	3,206	107,337	-	-	(11,349)	3,206	95,988	無	—
國際綠色處理(股)公司	110	3,252	-	-	234	110	3,486	無	—
博信生物科技(股)公司	1,490	1,996	-	-	9,119	1,490	11,115	無	—
GenomeFrontier Therapeutics, Inc.	-	-	3,030	30,775	116	3,030	30,891	無	—
		$ 118,973		$ 33,751	($ 540)		$152,184		

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期初暨期末餘額	備　註
質押定期存款	—	$ 155,000	訴訟擔保保證金
	—	2,000	天然氣保證金
		$ 157,000	

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成本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請詳附註六、(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說明。

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請詳附註六、(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說明，折舊方法及耐用年限則請詳附註四、(十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說明。

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遞延所得稅資產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請詳附註六、(二十六)所得稅之說明。

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預付設備款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移轉(註)	期末餘額	備註
預付設備款	$ 22,172	$ 74,495	($ 13,443)	$ 83,224	—

(註)係轉列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下。

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借款種類	說明	期末餘額	契約期間	利率區間	融資額度	抵押或擔保	備註
信用借款	玉山商業銀行	$140,000	民國112.11.09～113.02.07	1.59%	$ 150,000	無	—
	第一商業銀行	100,000	民國112.12.25～113.03.21	1.60%	200,000	無	—
	花旗商業銀行	70,000	民國112.11.21～113.02.19	1.60%	100,000	無	—
	國泰世華銀行	40,000	民國112.11.20～113.02.16	1.59%	100,000	無	—
擔保借款	第一商業銀行	230,000	民國112.12.21～113.03.21	1.60%	300,000	請詳附註六、(十二)短期借款	—
		$580,000					

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合約負債－流動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供應商名稱	摘要	金額	備註
Athenex API Limited	預收貨款	$ 98,063	－
廣東萬洋藥業有限公司	〃	14,651	－
台康生技(股)公司	〃	7,418	－
其他(零星未超過5%)	〃	7,834	－
		$ 127,966	

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供應商名稱	摘要	金額	備註
台灣荃新(股)公司	應付貨款	$ 13,145	—
南陽包裝材料有限公司	〃	11,333	—
臺灣百鑫(股)公司	〃	11,146	—
大協生化科技(股)公司	〃	9,265	—
日名國際藥品有限公司	〃	8,420	—
其他(零星未超過5%)	〃	113,092	—
		$ 166,401	

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請詳附註六、(十三)其他應付款之說明。

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長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債權人	摘要	借款金額	契約期限	利率	抵押或擔保	備註
第一商業銀行	擔保借款	$ 25,000	民國109.12.4～114.12.4	1.95%	請詳附註六、(十四)長期借款之說明	註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2,500)				
		$ 12,500				

註：與第一商業銀行簽訂授信合約，自首次動用日起算屆滿1年之日償還第1期款，嗣後每6個月為1期，共分8期清償本金，每期清償13%本金。

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關係人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長期應付土地款	陳 立 賢 及 王 玉 杯	$ 100,000

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請詳附註六、(十五)退休金之說明。

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仟　數　量	金　　額	備　　註
小型注射液	21,364支	$ 713,584	—
大型注射液	12,582袋/瓶	434,512	—
錠劑	236,083顆	396,481	—
粉劑	12,915瓶	269,293	—
膠囊	46,211顆	110,860	—
20ml注射液	2,631支	67,789	—
其他	—	165,775	—
		2,158,294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8,066)	
		$ 2,150,228	

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商品盤存	$ 4,701
加：本期進貨	13,234
減：轉列費用	(224)
期末商品盤存	(5,203)
進銷成本	12,508
期初原料盤存	405,752
加：本期進料	390,951
減：轉列費用	(3,150)
存貨報廢	(163)
存貨盤虧	(6)
出售原料	(122)
期末原料盤存	(354,819)
耗用原料	438,443
期初物料盤存	138,527
加：本期進料	320,489
存貨盤盈	64
減：轉列費用	(2,305)
存貨報廢	(2,360)
出售物料	(118)
期末物料盤存	(134,310)
耗用物料	319,987
直接人工	104,331
製造費用	504,329
減：少分攤固定製造費用	(66,675)
	437,654
製造成本	1,300,415

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續)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在製品盤存	$ 114,048
加：本期進料	2,489
減：轉列費用	(336)
存貨報廢	(13,910)
出售在製品	(1,218)
期末在製品盤存	(117,678)
製成品成本	1,283,810
期初製成品盤存	150,671
減：轉列費用	(9,988)
存貨報廢	(2,922)
期末製成品盤存	(130,161)
產銷成本	1,291,410
出售原料成本	122
出售物料成本	118
出售在製品成本	1,218
已出售存貨成本	1,305,376
少分攤固定製造費用	66,675
存貨跌價損失	3,593
存貨報廢損失	19,355
存貨盤盈	(58)
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	(276)
營業成本	$ 1,394,665

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製造費用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摘要	金額	備註
折舊		$ 153,611	—
薪資		115,920	—
動力費		59,923	—
化驗費		36,162	—
修繕費		31,656	—
其他費用(零星未超過5%)		107,057	—
		$ 504,329	

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推銷費用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摘要	金額	備註
薪資		$ 82,184	—
運費		25,518	—
旅費		7,879	—
保險費		7,590	—
其他費用(零星未超過5%)		22,818	—
		$ 145,989	

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費用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摘要	金額	備註
薪資		$ 42,889	—
折舊		13,058	—
董事酬金		8,519	—
捐贈		5,809	—
其他費用(零星未超過5%)		36,471	—
		$ 106,746	

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研究發展費用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摘要	金額	備註
薪資		$ 47,374	—
研究試驗費		36,212	—
委託研究費		16,700	—
折舊		12,917	—
保險費		8,835	—
其他費用(零星未超過5%)		42,070	—
		$ 164,108	

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利益及損失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請詳附註六、(二十二)其他利益及損失之說明。

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利益及損失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請詳附註六、(二十四)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及附註六、(二十五)員工福利費用之說明。

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立賢